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 30 号)

日上车轮集团
SUNRISE WHEEL GROUP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5,3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每股发行价格：	元人民币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21,2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和主要股东吴志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其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王永东、罗凤莲、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1年5月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5,9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5,3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21,2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和主要股东吴志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其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王永东、罗凤莲、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二、经本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008年下半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活动出现了自二次大战以来最严重的下滑，进而导致企业既定的商用车采购计划、厂房投资计划可能被取消或延迟，公司所处行业直到2009年下半年才出现明显的市场需求反弹趋势。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基于稳健原则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同时部分厂房钢结构项目合同被客户推后执行，相应导致公司2008年下半年、2009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050.90万元、20,62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06%、50.63%。随着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并且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公司2009年下半年、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697.93万元、43,2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85%、109.85%，重新恢复了业务快速增长趋势。

如果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出现反复，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2、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制品企业之一。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钢材占比分别为76.01%、71.70%、72.56%。

公司是本钢、首钢等多家大型钢厂的直供用户，对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敏感，能够通过“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较好地控制钢材采购成本，并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年度均价水平。

另一方面，钢制品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是行业惯例。公司载重钢轮产品的价格政策通常按月调整；钢结构项目主要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在商务谈判时已考虑了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并通常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备料或锁定材料规格、价格及交期。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地避免了钢材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但是，如果国内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的不利影响。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有78.87%的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股比例降为59.15%，仍占绝对多数。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增加了中高层管理人员股东、外部股东，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8

第一节 概览 12

一、发行人概况 1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5
四、本次发行概况 16
五、募集资金运用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7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17
三、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19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0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20
二、经营风险 20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23
四、财务风险 23
五、出口业务风险 24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26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29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9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5
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46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48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53
八、内部职工股情况 55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55
十、股东的重要承诺 56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99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07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117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122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情况 122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25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28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9

一、同业竞争情况 129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0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31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4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38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3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3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1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14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4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45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147
八、其他说明 147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14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情况 148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5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150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5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51
二、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151
三、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5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8
五、分部信息 171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171
七、非经常性损益 171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172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17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74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174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十三、重要财务指标 177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17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179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0

一、盈利能力分析.....180
二、财务状况分析.....220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247
四、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48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248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250

一、公司发展战略.....250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250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251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252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252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25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53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254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256
四、项目具体情况简介.....265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69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271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271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271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27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272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273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273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273
三、对外担保事项.....277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77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277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27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7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279
发行人律师声明.....280
审计机构声明.....281
验资机构声明.....28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8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84

一、备查文件目录.....284
二、查阅时间、地点.....284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股份公司前身，1995 年 8 月设立时原名厦门市日上工贸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更名为厦门日上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更名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新长诚/新长诚钢构	指	厦门新长诚钢构浪板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
日上钢圈	指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
日上金属	指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
日上香港	指	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多富/多富进出口	指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日上/南充生产基地	指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 NCC/越南生产基地	指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是新长诚钢构的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子文、吴丽珠夫妇
SUNRISE	指	SUNRISE CO., LTD.（文莱）,曾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PAN WU	指	PAN WU CO., LTD.（文莱），曾是 SUNRISE 的全资子公司，曾持有日上钢圈、日上金属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
WWY	指	WWY CO., LTD.（文莱）,曾是 SUNRISE 的全资子公司，曾持有新长诚钢构的股权，正在办理注销
架桥富凯	指	股东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 5,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京都天华所	指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有名词：

钢制品	指	指以钢材为主要材料，通过开平、剪切、冲裁、拉伸、弯曲、旋压、碾压、模锻、压铸、焊接等工艺加工成型的零件、构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建筑结构等方面
路面汽车	指	根据 GB/T 3730.1-2001，具有四个或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承载车辆，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不包括农用、工程车辆
商用车	指	根据 GB/T 3730.1-2001，除乘用车外，用于运送人员/货物、牵引挂车的路面汽车。分为客车、货车和半挂牵引车 3 类
计重收费	指	按货车实测总质量计收公路通行费的方式，在标准承载范围内费率累进递减，对超载车辆费率累进递增。能够大幅增加超限超载车辆的成本，更有利于自重轻量化的商用车
轻量化	指	汽车及零部件厂商通过设计创新、材料创新，减轻产品质量并保持性能不降低，使汽车自重减轻，实现省油省材
载重钢轮/载重钢圈	指	商用车（除微型车外）使用的钢制车轮，通常与载重轮胎、轻型载重轮胎组合成汽车车轮总成部件
无内胎	指	不用内胎，直接依靠轮辋密封轮胎气压的轮胎与钢轮组合方式。消除了爆胎隐患，行驶更安全；自重减轻，更省油
子午线轮胎	指	胎体钢丝帘线的排列与轮胎行驶方向呈 90°或者接近 90°的结构的轮胎，适合无内胎
气密性测试	指	无内胎载重钢轮关键性能测试之一，通过测试钢轮与轮胎组成的密闭气室的抗泄漏性能，以保障轮胎正常使用
动平衡测试	指	载重钢轮关键性能测试之一，通过测试钢轮调整旋转时的偏摆、抖动程度指标，以保障钢轮寿命、驾驶舒适安全性
端、径跳测试	指	载重钢轮关键性能测试之一，通过测试胎圈座部位在钢轮旋转时的轴向、径向上的跳动量指标，以保障钢轮寿命、驾驶舒适安全性
ISO/TS16949	指	国际汽车质量体系标准，适用全球汽车及零部件生产商
TÜV	指	德国 Technischer überwachüngs-Verein 的产品安全认证，主要适用于欧盟市场
STL	指	美国标准测试实验室，世界最大的汽车配件产品（轮胎、车轮等）动态测试独立试验室之一
DOT	指	在北美地区销售的机动车及零部件产品必须获得的美国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的许可标志
OE 市场/原配市场	指	Original Equipment，为整车制造商供应配套零部件的市场
AM 市场/替换市场	指	After-Market，为车主提供修理、替换零部件的市场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tructeurs d'Automobiles）
绿色建筑	指	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钢结构	指	以钢材为主要材料，通过开平、剪切、冲裁、拉伸、弯曲、旋压、碾压、模锻、压铸、焊接等工艺加工成型的构件、零件，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业、建筑构件等方面

厂房钢结构	指	以钢结构为主的厂房、仓库建筑方式，部件全部在工厂制造，通常包括钢构部件、围护结构、行车系统等
设备钢结构	指	大型设备中承受和传递荷载的钢结构部件，通常需进行钢材耐酸、耐腐蚀处理，主要应用大型石化、能源电厂项目
围护结构	指	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窗、墙、屋顶和楼板，并能够实现保温、隔热、隔声、防水、防潮、耐火、耐久等性能
拆图	指	由结构设计图分拆成零部件细节图的过程。拆图准确、详细程度，直接决定工厂加工的钢结构部件能否正常安装
中集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	指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专用汽车生产集团，隶属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汽集团	指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内特大型汽车集团之一，重型货车产销量位居国内市场前列
金龙集团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前三大客车制造集团之一，国内市场领先并出口 80 多个国家与地区
PACCAR	指	PACCAR INC，长期专注于重型货车业务，是北美最大、全球第二大重型货车生产商
Facchini	指	Facchini S.A.，巴西最大的挂车、半挂车生产商之一
中策	指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轮胎生产企业，拥有载重轮胎、轻型载重轮胎的产能超过 1000 万条/年
正新	指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轮胎厂商之一。其母公司为台湾正新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双钱	指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载重轮胎厂商之一
风神	指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主要载重轮胎厂商之一
美的/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最大白色家电集团之一，建成/在建 10 多个国内生产基地及越南等多个国外生产基地
富士康	指	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在国内建成/在建生产基地有 20 多个，并进入越南、巴西等地区
南玻/ 南玻集团	指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玻璃行业最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企业，在国内建成/在建生产基地有 10 多个
中石化建设	指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公司，简称 SEI，是国内最大的石化工程项目总包商之一，其母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五环工程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公司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煤化工、碳化工、化肥、磷化工和新型合成材料等领域的国内领先工程项目总包商，并进入越南等 20 多个国家地区
竹中建设	指	竹中（中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日本株式会社竹中工务店是全球领先建筑总包商之一
JGC	指	日挥株式会社，前身为日本石油公司，是全球最大石化工程项目总包商之一，是全球五百强企业
KC	指	长春凯希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其韩国母公司 KC Cottrell Co.,Ltd 是大气环保治理领域的全球领先工程总包商之一
D/P	指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付款交单），卖方将单据交给银行，通过当地托收行，买方付款赎单提货

TT	指	Telegraphic Transfer（电汇），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L/C	指	Letter of Credit（信用证），是一种银行开立的有条件的承诺付款给受益人的书面保证文件
JIT	指	Just In Time（无库存生产方式），该生产方式下，生产厂商通常不备或少量储备原材料，由供应商就近设立仓库确保及时供货
IEA	指	国际能源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SAP	指	德国 SAP 公司出品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软件。本公司已于 2009 年末启用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创立于1995年8月1日，并于2010年3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钢制品业务，自1997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新长诚钢构从事钢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至今从未发生过变化；自2002年开始从事载重钢轮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至今从未发生过变化。经过十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年用钢能力超过20万吨的国内大型钢制品企业之一，主要产品载重钢轮、钢结构均已形成较大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营节能环保型钢制品，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钢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建筑结构领域。发行人的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是公认的节能环保产品，受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并受益于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2009年，中国载重钢轮产销量已经超过5,000万套，用钢量200～300万吨。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预计，2015年我国公路客货周转量将较2009年增长50%。载重钢轮市场将受益于需求大幅增长。凭借“节能、轻量、安全”的优势，无内胎载重钢轮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地区的普及率已超过了95%，而我国仅为20%左右，预计2015年中国无内胎载重钢轮的普及率可望达到70%左右。

2009年，中国钢结构行业用钢量已达到2,300万吨，其中建筑钢结构占54%。但是我国建筑钢结构普及率不到10%，远远小于欧美日等发达经济地区的50%左右普及率水平。与传统建筑结构相比，建筑钢结构具有“节能省地、环保施工、可循环利用、抗震性能好”的优势，是全球公认的绿色建筑技术，未来将受益于我国节能减排基本国策，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一贯坚持品质领先策略，产品性价比优势突出：

发行人在关键工艺环节均选用了进口先进设备，并建立了可以完整追溯的严格品质管理流程，能够根据每件产品或部件的钢印编号，一直追溯到采购入库的钢材炉批编号，有效保证了产品质量。

发行人率先与轮胎厂商合作，推出一系列能够增强轮胎气密性、散热性的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4家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此外，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品质优良、交期及时，被中集车辆集团授予了“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

子公司新长诚自主培养了国内领先的设计与拆图团队，已获得了1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2项金钢奖（上海市优质工程）、3项闽江杯奖（福建省优质工程），是富士康集团的“园区钢结构委外设计主服务商”，并分别于2007年、2010年被JGC（日本）授予“最佳钢结构供应商”，于2008年被授予“厦门市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发行人注重钢制品新工艺与新技术研发，创新能力突出：

发行人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包括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行业专家1名、高级工程师9名、高级技工43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9名，建立了同行业领先的研发与技术中心，能够完成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涂层表面性能测试等先进功能试验。

发行人拥有14项专利、3项专利申请权，创新能力突出。发行人已在国内率先掌握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大滚型技术，并在高强车轮钢成型、车轮结构优化、在线品质检测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子公司新长诚已在国内率先掌握隐藏式屋面、360°直立锁缝（防水）、断冷桥（保温）等先进技术，已自主累积了上千种节点设计方案，并擅长工业厂房精益生产布局，具有较强的整体技术实力。

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拥有领先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载重钢轮）、“新长诚NCC”（钢结构）商标均为“福建省著名商标”， 品牌载重钢轮为“福建名牌产品”。

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已初步形成了全球销售渠道，在替换市场拥有100余家国内一级经销商、150多家海外代理商，在原配市场进入了中集车辆、陕汽集团、金龙集团、PACCAR（美国）、Facchini（巴西）、SAIPA（伊朗）等数十家大

型商用车厂的供应商体系。根据2011年3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年钢制车轮产量排名进入前十名，无内胎载重钢轮排名进入前三名”。2010年10月末第12条生产线投产后，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年产能已达到360万套，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210万套，是国内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达到200万套规模的少数企业之一。

子公司新长诚是福建、广东地区最大的钢结构制造商之一，是福建省首家获得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的钢结构企业，是富士康、美的集团、南玻集团等大型工业集团的钢结构厂房建筑的主要一体化服务商，是中石化建设、五环工程、JGC（日本）、KC（韩国）等大型工程总包商的钢结构供应商，自2005年起一直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选为“福建省建筑业专业承包商20强”，2008年被授予“厦门市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发行人依照市场需求实施产能布局，竞争力持续增强：

发行人已形成“总部统一研发与营销、工厂按订单生产交货”的经营模式，并已建成厦门、越南生产基地，能够凭借海运物流优势，广泛覆盖国内外市场；但是为满足我国中西部市场需要并克服公路运输经济半径限制，发行人亟需建设南充生产基地。

未来发行人南充生产基地建成后，规划年用钢17万吨，节约的物流费用相当于目前销售价格的3%～5%，能够显著增强发行人在中西部市场的产品竞争力。同时，厦门生产基地年用钢能力将进一步增加到30万吨以上，能够与越南生产基地密切配合，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东部地区、国外市场的规模优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1995年创立以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本次发行前，吴子文先生持有9,792.78万股，吴丽珠女士持有2,747.22万股，合计持有发行人12,54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78.87%。

关于吴子文夫妇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96,822.93	57,912.80	57,713.08
非流动资产	29,995.39	20,390.12	17,342.47
资产总计	**126,818.33**	**78,302.92**	**75,055.55**
流动负债	78,767.60	41,686.83	42,254.28
非流动负债	4,585.30	-	-
负债合计	**83,352.90**	**41,686.83**	**42,254.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65.42	26,070.77	23,817.35
少数股东权益	-	10,545.33	8,983.92
股东权益合计	**43,465.42**	**36,616.09**	**32,801.27**

（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107,030.86	60,947.12	80,637.82
营业利润	9,494.18	4,478.59	4,813.26
利润总额	10,205.44	4,626.94	4,854.20
净利润	8,559.04	3,884.96	4,07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5.20	3,067.35	3,070.26

（三）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4	3,445.60	-4,8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8.75	-1,888.50	-2,39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09	-2,489.01	9,645.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5.66	-969.80	2,245.36

（四）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合并）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57.23%	53.66%	4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3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22	0.3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2.80%	12.40%	1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1.22%	13.28%	22.07%

四、本次发行概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重要性顺序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核准情况
1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钢圈钢结构生产项目	40,000 万元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投资备[510000110120001]0004 号”准予备案
2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20,075 万元	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同发投核[2010]函 31 号”核准
合计		60,075 万元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将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	每股面值	1.00 元
（三）	发行股数	5,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四）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五）	发行市盈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	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七）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倍（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八）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九）	承销方式	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十一）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注册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61022）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联　系　人：钟柏安

电　　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　　称：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一号（313000）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保荐代表人：刘凌雷、孙报春

项目协办人：汪建华

项目组成员：许良、郭涛、袁圆、吴士明、蒙福耀

电　　话：021-64718888

传　　真：021-64713757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100022）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 办 律 师：郭克军、杨素娟、姚启明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59572433

（四）审计、验资机构

名　　称：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楼（100004）

法定代表人：徐华

经办会计师：杨贵鹏、于长江

电　　话：010-65264838

传　　真：010-65227521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双福楼五楼（350005）

法定代表人：商光太

经办评估师：商光太、陈志幸

电　　话：0591-87820347

传　　真：0591-87814517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户　　名：【】

账　　号：【】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列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长期从事钢制品业务，主要产品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均是节能环保产品，受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并受益于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国际化，行业发展空间巨大。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最终取决于公路运输行业发展情况、社会总投资等，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较为明显。

2008年下半年爆发的国际金融危机导致全球经济活动出现了自二次大战以来最严重的下滑，进而导致企业既定的商用车采购计划、厂房投资计划可能被取消或延迟，公司所处行业直到2009年下半年才出现明显的市场需求反弹趋势。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行人基于稳健原则采取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同时部分厂房钢结构项目合同被客户推后执行，相应导致公司2008年下半年、2009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050.90万元、20,627.92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8.06%、50.63%。随着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市场，并且全球经济开始复苏，公司2009年下半年、201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5,697.93万元、43,287.78万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1.85%、109.85%，重新恢复了业务快速增长趋势。

如果全球经济复苏趋势出现反复，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重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是国内大型钢制品企业之一。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钢材占比分别为76.01%、71.70%、72.56%。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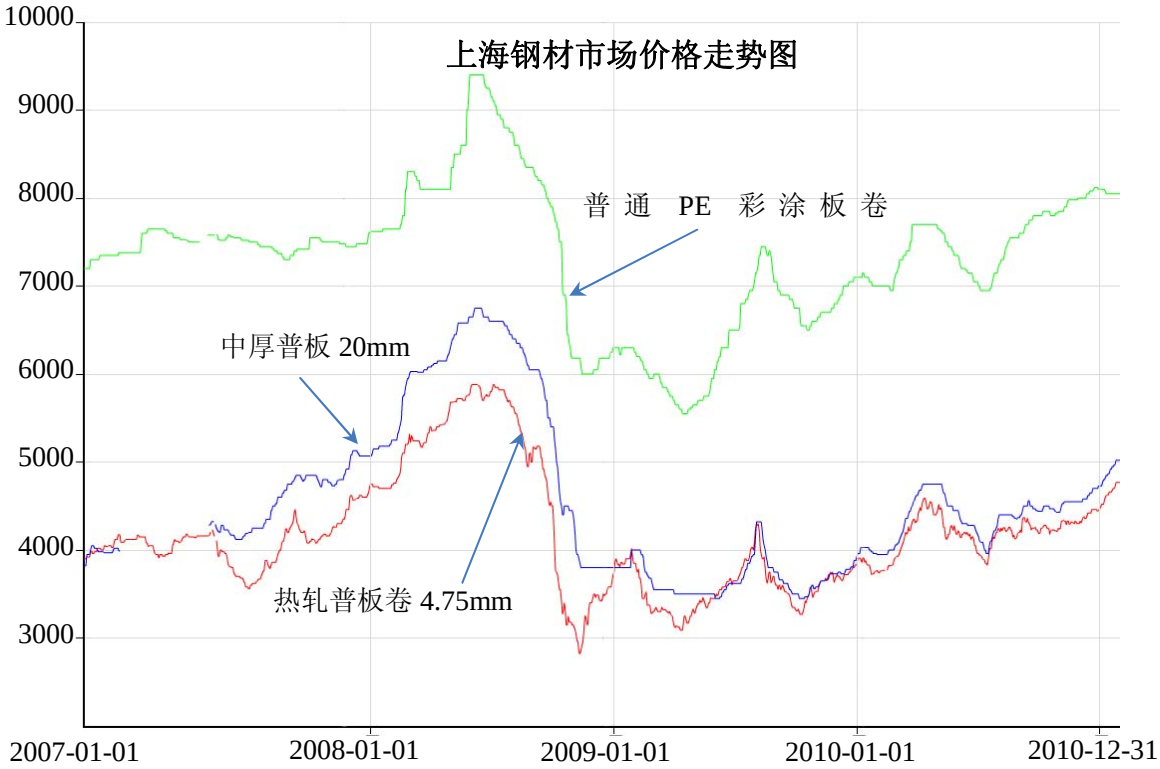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mysteel网站

公司是本钢、首钢等多家大型钢厂的直供用户，对钢材价格变动趋势较为敏感，能够通过“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较好地控制钢材采购成本，并在报告期内一直保持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年度均价水平。

另一方面，钢制品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是行业惯例。公司载重钢轮产品的定价将在保证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随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对于主要OE客户，公司会在合同中商定价格调整条款，当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比例后，公司可以相应调整产品价格。对于AM客户，公司通常根据当期原材料价格情况按月或按季提供报价。钢结构项目主要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在商务谈判时已考虑了原料价格波动影响并通常在合同签署后1个月内完成备料或锁定材料规格、价格及交期，如果客户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者提交图纸，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图纸的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并预计后期将以较高价格采购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原合同金额，从而保证合理的利润率水平。此外，为锁定销售合同对应的原材料价格，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还与部分客户签订附有成本补偿条款的销售合同。由于公司的载重钢轮客户和钢结构客户均对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其对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重视程度远高于因原材料提价导致的产品

价格上涨。本着“好钢材、好工艺、好产品”的经营策略，公司品质优势明显，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通过灵活的定价政策有效控制原材料波动的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内较好地避免了钢材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制订的定价策略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并较好的应对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发行人带来的较大经营风险。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各大钢厂及主要专业钢厂长期合作，能够通过“高价位低库存、低价位高库存”的采购策略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发行人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策略，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和定价政策灵活性，因此，能够有效防范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但是，如果国内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异常波动，并且公司未能采取有效避险措施，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的不利影响。

（二）跨区域经营的管理风险

为满足下游客户的及时交货需要，钢制品行业通常存在公路经济运输半径。公司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的公路运输距离每增加1,000公里，增加的物流费用相当于产品价格的5%左右。为此，公司以厦门生产基地为中心，建成了越南生产基地，并拟建设南充生产基地，以形成经济合理的产能布局。

公司业已初步形成了“总部统一接单、工厂生产交货”的跨区域管理模式，并在SAP系统保障下，实现了总部采购、营销、设计及财务部门与厦门、越南五间工厂的作业流程顺利衔接，实现良好的生产效率与风险管控。

但是，如果未来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未能在管理团队、作业流程、员工技能培训等方面继续保持基本一致性，可能影响管理效率与经营业绩。

（三）公司经营场所的租赁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全国主要省市租赁44处物业以用于业务联络、载重钢轮周转仓库及宿舍，合计租赁面积11,791.66平方米。其中，22处物业的出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15处物业的出租方已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有效使用并承担相应责任；仅面积共计2,672平方米的7处物业的出租方既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也未出具相关声明。

公司对租赁物业的配套建设性投入较少，所签租赁合同期限较短且当地出租房源充足，一旦出现出租方违约，可随时找到替换房源，不会因部分租赁物业的

权属瑕疵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承租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处罚，部分房屋出租方不能提供合法有效产权证书的情形没有影响公司实际使用该等物业。

但是，前述未能提供合法有效产权证书的物业，仍然存在被第三方主张无效租赁或被有权机关认定租赁无效的风险，有可能短期内影响公司经营。

三、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有78.87%的公司股份；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股比例降为59.15%，仍占绝对多数。虽然本公司已经建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并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增加了中高层管理人员股东、外部股东，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控制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决策，可能做出对其有利但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3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0、0.67，均略好于相近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为有效节约采购成本，公司一直坚持“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钢材采购策略，相应导致流动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约2/3的流动资产为存货与预付账款，主要是钢材原料、钢制半成品及成品，变现性良好且损毁可能性极小。同时，公司银行信用记录良好，截至2010年底尚余授信额度为21,829.66万元，具有进一步间接融资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公司一直坚持谨慎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已逐渐改善为50天左右，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均未形成坏账，能够为偿付到期债务提供及时可靠的资金保障。但是，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合计为71,031.53万元，金额较大，如果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并加大流动负债规模，可能存在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风险。

（二）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同时销往国内外市场，外销收入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欧元。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出口收入分别为30,355.23万元、18,086.32万元和29,262.12万元，并因为人民币持续升值形成的汇兑损失分别为126.36万元、50.61万元和386.57万元。

虽然公司已采用预收货款、缩短账期或在销售定价时合理考虑汇率变动影响等方式降低人民币升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但是如果未来人民币继续升值，仍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9年7月30日，本公司和子公司新长诚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度适用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但是，如果2011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本公司或子公司新长诚不能够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五、出口业务风险

（一）贸易摩擦风险

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国，也是全球最重要的钢制品采购目的国之一。截至目前，中国产钢结构产品未曾与其他国家发生过贸易摩擦，但钢制车轮产品正在或曾经受到阿根廷、澳大利亚及印度等国的反倾销调查或诉讼。

2011年3月30日，美国钢轮制造商Accuride Corporation、Hayes Lemmerz International, Inc.联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诉，要求对中国出口美国的钢制车轮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2011年4月19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车轮（直径为18～24.5英寸）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阶段。

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商用车产销国，载重钢轮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根据中国海关数据资讯网（www.chinacustomsstat.com）的统计数据，报告期内中国出口的载重钢轮产品中，约三成出口至美国。由于中国也是全球最主要的商用车产

销国之一，国内市场需求巨大，报告期内，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所涉及从中国进口的钢轮产品占同期中国载重钢轮总销量的比例一直在5%左右。考虑中国国内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即使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结果对中国载重钢轮行业不利，仍将不会对中国载重钢轮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载重钢轮情况如下：

项目	载重钢轮销售金额（万元）			载重钢轮销售数量（万套）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载重钢轮销售	54,826.13	32,544.97	39,741.97	229.85	128.04	146.57
其中：全部出口	28,449.27	16,182.92	21,746.29	134.86	76.53	87.96
出口美国	626.77	341.92	1,568.26	2.18	1.20	4.69
美国占全部销售	1.14%	1.05%	3.95%	0.95%	0.93%	3.20%
美国占全部出口	2.20%	2.11%	7.21%	1.62%	1.56%	5.33%

2008年度，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对美国出口数量、金额占全部出口的比例均大于5%，但全部向AM市场客户供应。2009年度、2010年度，主要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美国市场需求萎缩导致进口需求大幅下降。

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载重钢轮生产企业正在国家商务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单位的组织下积极准备应对美国的双反调查，最终裁定结果目前尚不能预测。如果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裁定对中国载重钢轮企业不利，并且征收较高比例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将会对中国载重钢轮出口造成较明显的不利影响；并且可能间接导致相关产能转而通过国内市场、其他出口市场消化，可能加大国内市场、其他出口市场的竞争压力，可能对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裁定结果目前尚不能预测；发行人通过积极应诉及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的方式，减少本次双反调查和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美国市场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即使最终裁定结果对中国载重钢轮企业不利，由于目前美国市场对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的贡献度较低且发行人正在采取措施减少本次双反调查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故本次双反调查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如果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裁定对中国载重钢轮企业不利，并且征收较高比例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仍然可能对中国载重钢轮出口美国造成不利影响，并且可能间接导致相关产能转而通过国内市场、其他出口市场消化，加大国内市场、其他出口市场的竞争压力。

保荐机构认为，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裁定结果目前尚不能预测；即使最终裁定结果对中国载重钢轮企业不利，由于目前美国市场对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的

贡献度很低，仍然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越南生产基地，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其美国市场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但是，由于中国载重钢轮企业的产能消化可能导致国内市场、除美国之外的其他出口市场竞争压力加大，仍然可能对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一直以东南亚、巴西、伊朗等地为主，对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及印度等国出口的载重钢轮产品合计仅占公司载重钢轮总销量的3.99%，发行人载重钢轮出口市场分布较为合理，受中国与贸易伙伴贸易摩擦的不利影响相对较小，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能够通过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并面向前述4个国家出口的方式减少中国与贸易伙伴贸易摩擦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

随着中国钢制品行业的持续发展，未来载重钢轮、钢结构的出口规模均可能继续增大。如果中国与贸易伙伴就该等商品发生贸易摩擦，即使公司能够通过越南生产基地降低不利影响，仍然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载重钢轮等汽车零部件出口，鼓励高附加值的钢制品出口，并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产品的退税率一直为 17%；钢结构产品的退税率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3%调降为 5%，并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调增为 9%。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以载重钢轮为主，少量钢结构出口也主要是用于石化电厂项目的设备钢结构，附加值较高，整体受出口退税政策变动影响较小。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出口退税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0%、4.71%和 4.79%；其中，钢结构出口退税率每调低 1%将导致公司利润总额减少1.77%、0.41%和 0.08%，实际影响较小。

但是，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并导致出口退税率大幅变动，仍将对公司所处行业出口规模造成较大影响，并影响公司出口收入及盈利水平。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产能扩大的市场营销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300万套、型钢载重钢轮年产能50万套、钢结构年产能5万吨；公司厦门、南充、越南三个生产基地能够形成合理的物流布局，克服公路经济运输半径的瓶径，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随着国家高速公路网络持续扩张、物流行业超载运营模式被改变，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即将迎来爆发式增长。根据《轮胎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预计2015年无内胎载重钢轮在国内载重钢轮领域的普及率将由目前的20%左右大幅提升到70%左右。同时，公司对全部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均实施严格的气密性测试，已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4家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具有领先的品质优势、规模优势，新增无内胎载重钢轮产能的消化风险较小。

公司已经在中西部地区成为陕汽集团、重庆红岩、宇通集团等整车厂的供应商，并已拥有30多家一级经销商。未来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成为中西部地区规模领先、品质领先的载重钢轮生产企业，并能够大幅降低物流成本。即使考虑到无内胎快速普及因素，南充生产基地新增型钢载重钢轮产能仍将小于中西部市场2015年预计需求量的10%，产能消化风险较小。

此外，作为国家鼓励发展的绿色建筑形式，受益于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与制造业向中西部转移的国家政策，中西部地区的钢结构建筑需求巨大。公司已开始为富士康、美的集团、南玻集团等老客户在川渝鄂地区超过2万吨的厂房钢结构工程提供服务，未来将进一步凭借设计优势、品质优势逐渐发展成为中西部地区的领先钢结构企业。

虽然公司已在募投项目相关的销售网络、客户储备方面进行了充分准备，但是如果市场拓展不顺利，仍然可能导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竣工验收、投产等过程，并且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但随着项目投产和销售，公司未来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上升。

七、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工资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

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吨钢人工成本分别为193.08元/吨、204.22元/吨和212.80元/吨，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95%、3.47%和3.77%。由于公司一直重视员工技能培训与先进设备投资，一线员工的劳动效率已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并通过劳动效率提升相应提高了员工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了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虽然公司能够通过技术革新、流程优化进一步提升劳动效率，但是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amen Sunrise Whee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5,9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成立日期：1995年8月1日（2010年3月8日整体变更股份公司）

住所和邮政编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361022）

电话号码：0592-6666866

传真号码：0592-6666899

互联网网址：http://www.sunrisewheel.com

电子信箱：stock@sunrisewheel.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系经厦门日上车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由“厦门日上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3月8日，股份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号为350200200034996，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3,200万元。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3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子文	9,792.78	74.19%
2	吴丽珠	2,747.22	20.81%
3	吴志良	660.00	5.00%
合计		13,2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吴子文、吴丽珠拥有的主要资产没有发生变化，均为本公司股权。

股份公司设立前，吴志良除拥有本公司股权外，还持有多富进出口100%股权。发行人已于2010年4月收购多富进出口100%股权，作价为41.6万元。股份公司设立后，吴志良继续拥有股份公司股份。

（四）股份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股东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投入到股份公司，未进行资产剥离和评估调账；股份公司在设立时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资产和业务体系，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保持了资产、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1、主要资产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将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

2、主要业务

经过10多年持续发展，有限公司业已成为国内大型钢制品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载重钢轮和钢结构。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已将全部业务与相关资产均投入到股份公司，从而保持了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五）股份公司设立前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是整体变更设立，在股份公司成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的说明。

（六）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发起人股东已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投入股份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吴子文、吴丽珠夫妇的次子吴伟源间接在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钢构、日上钢圈、日上金属中持有的少数股权均已全部转让给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此外，发行人收购了股东吴志良持有的多富进出

口100%股权。主要发起人目前均没有控股、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形。前述交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办理了专利、商标、房产、土地使用权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过户手续。

（八）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注重规范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五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钢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载重钢轮、钢结构，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自行承担采购、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等重要职能。发行人的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经整体变更，变更前未进行任何资产剥离；变更后，依法承继有限公司各项资产权利，并已办理了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发行人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用为各股东提供过担保，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各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离，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任职，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财务人员未

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兼职。同时，发行人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执行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和配套部门。发行人的各职能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不存在权力混同的情形。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取得了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税务登记证（证号为：厦税征字35020561226****），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发行人创立于1995年8月1日，并于2010年3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更的详细情况如下：

1、发行人前身厦门市日上工贸有限公司的设立

1995年8月1日，自然人吴子文、刘灿江共同出资设立厦门市日上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子文。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95.00	95.00%
2	刘灿江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1995年7月26日，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验字（1995）第396号验资报告，确认10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吴子文先生、刘灿江先生缴足，其中现金766,000元，房产234,000元。用作出资的房产系由吴子文、吴丽珠夫妇以吴丽珠名义于1995年5月以234,435元购买取得，且作价不高于购买价格，但未出具评估报告，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律师认为，股东吴子文以房产出资未经评估，存在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但该房屋购买时间与出资时间间隔较短，且作价金额不高于房产购买价款，该等事项为工商登记部门所接受，该出资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一直为发行人占有使用，实际形成有效的出资财产，因此，该等出资未经评估的不规范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合法存续与持续经营，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股东用房产出资符合相关法规，作价不高于房产购买价款，该房产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并一直为发行人占有使用，不存在注册资本不实的问题。公司登记机关已就本次出资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也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因此，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房产出资未出具评估报告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199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增至960万元）

1996年9月6日，股东刘灿江与吴志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有限公司5%权益按出资额原价转让给吴志良。1996年10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960万元，并新增吴丽珠为股东。1996年10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400.00	495.00	51.56%
2	吴丽珠	300.00	300.00	31.25%
3	吴志良	160.00	165.00	17.19%
合计		860.00	960.00	100.00%

1996年10月10日，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信会验字（1996）第459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分别以现金400万元、300万元、160万元足额增资。

3、200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至2,100万元）暨第一次更名

2000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960万元增加至2,100万元。并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日上实业有限公司”。2001年6月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第二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296.00	791.00	37.67%
2	吴丽珠	844.00	1,144.00	54.48%
3	吴志良	-	165.00	7.85%
合计		1,140.00	2,100.00	100.00%

2001年4月27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集友验字（2001）第3101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和吴丽珠分别以现金296万元和844万元足额增资。

4、2003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至3,000万元）

2003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1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2003年8月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652.523171	1,443.523171	48.12%
2	吴丽珠	247.476829	1,391.476829	46.38%
3	吴志良	-	165.00	5.50%
合计		900.00	3,000.00	100.00%

2003年7月31日，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集友验字（2003）第3104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和吴丽珠分别以现金652.523171万元和247.476829万元足额增资。

5、2003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增至4,020万元）

200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20万元。2003年10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

的营业执照。

第四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535.00	1,978.523171	49.22%
2	吴丽珠	485.00	1,876.476829	46.68%
3	吴志良	-	165.00	4.10%
合计		1,020.00	4,020.00	100.00%

2003年9月27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3）第17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和吴丽珠分别以现金535万元和485万元足额增资。

6、2005年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增资（增至5,000万元）

2004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4,02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2005年1月1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五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396.00	2,374.523171	47.49%
2	吴丽珠	499.00	2,375.476829	47.51%
3	吴志良	85.00	250.00	5.00%
合计		980.00	5,000.00	100.00%

2004年12月16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4）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吴丽珠和吴志良分别以现金396万元、499万元和85万元足额增资。

7、2007年至2008年度，有限公司第六～九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无内胎载重钢轮业务需要，2007年至2008年，股东累计对有限公司增资7,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2,000万元。

（1）2007年12月，有限公司第六次增资（增至7,000万元）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2008年5月27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六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1,878.00	4,252.523171	60.75%
2	吴丽珠	122.00	2,497.476829	35.68%
3	吴志良	-	250.00	3.57%
合计		2,000.00	7,000.00	100.00%

2008年1月7日，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合计2,000万元，其中股东吴子文和吴丽珠分别以现金1,878万元和122万元足额增资。

（2）2008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七次增资（增至10,000万元）

2008年9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7,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2008年10月2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七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2,750.00	7,002.523171	70.03%
2	吴丽珠	-	2,497.476829	24.97%
3	吴志良	250.00	50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00	100.00%

2008年10月6日，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华会验字（2008）第Y-33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和吴志良分别以现金2,750万元和250万元足额增资。

（3）2008年12月，第八次增资（增至11,000万元）

2008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2008年12月23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八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1,000.00	8,002.523171	72.75%
2	吴丽珠	-	2,497.476829	22.70%
3	吴志良	-	500.00	4.55%
合计		1,000.00	11,000.00	100.00%

2008年12月18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220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以现金1,000万元足额增资。

（4）2008年12月，第九次增资（增至12,000万元）

2008年12月23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2,000万元。2008年12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第九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投入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900.00	8,902.523171	74.19%
2	吴丽珠	-	2,497.476829	20.81%
3	吴志良	100.00	600.00	5.00%
合计		1,000.00	12,000.00	100.00%

2008年12月24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223号验资报告，验证增资情况，其中股东吴子文和吴志良分别以现金900万元和100万元足额增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系来源于吴子文家族投资收益、劳动收入等家庭积累，资金来源合法，对发行人的出资真实、到位。

8、2009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更名

2008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1月12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9、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1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2,745,347.24元折成13,2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3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0年2月8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到位。

2010年2月8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0年3月8日，股份公司领取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002000349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厦门日上车轮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子文	9,792.78	74.19%
2	吴丽珠	2,747.22	20.81%
3	吴志良	660.00	5.00%
合计		13,200.00	100.00%

10、2010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至14,400万元）

2010年3月8日、2010年3月23日，股份公司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同意，面向公司员工，按每股2.5元增发1,200万股，公司股本由13,200万元增加至14,400万元。

2010年4月1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6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吴伟洋（吴子文、吴丽珠夫妇长子，公司员工）认购367万股，吴志良认购290万股，其余由王永东等44位公司中高层员工认购，均以现金足额认购。

2010年4月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子文	9,792.78	68.00%
2	吴丽珠	2,747.22	19.08%
3	吴志良	950.00	6.60%
4	吴伟洋	367.00	2.55%
5	王永东	50.00	0.35%
6	黄学诚	40.00	0.28%
7	杨艳	40.00	0.28%
8	兰日进	30.00	0.21%
9	田民镜	20.00	0.14%
10	邓永生	20.00	0.14%
11	张文清	20.00	0.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出资比例
12	陈武文	20.00	0.14%
13	沈凯	16.00	0.11%
14	蒋万标	15.00	0.10%
15	何爱平	12.00	0.08%
16	林其亮	12.00	0.08%
17	吴海阳	12.00	0.08%
18	苏琳	10.00	0.07%
19	张丽玲	10.00	0.07%
20	罗凤莲	10.00	0.07%
21	周祝安	10.00	0.07%
22	陈明理	10.00	0.07%
23	雷江勃	10.00	0.07%
24	钟柏安	10.00	0.07%
25	余冬青	10.00	0.07%
26	谢朝松	10.00	0.07%
27	吴钦辉	10.00	0.07%
28	吴楚卿	10.00	0.07%
29	陈延武	8.00	0.06%
30	张龙泉	8.00	0.06%
31	郑仲铸	8.00	0.06%
32	冯小兵	8.00	0.06%
33	刘显斌	8.00	0.06%
34	吴雪琼	8.00	0.06%
35	张昌祯	7.00	0.05%
36	陈龙源	7.00	0.05%
37	陈文林	7.00	0.05%
38	林伟峰	7.00	0.05%
39	李廷华	7.00	0.05%
40	李平	5.00	0.03%
41	史建峰	5.00	0.03%
42	金炜	5.00	0.03%
43	林庆宝	5.00	0.03%
44	熊会华	5.00	0.03%
45	赖有荣	5.00	0.03%
46	朱继林	5.00	0.03%
47	吴清雄	5.00	0.03%
48	吴远实	3.00	0.02%
总计		14,400.00	100%

11、2010年4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由14,400万元增至15,900万元）

为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增强财务实力，经2010年4月6日、2010年4月21日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同意，按每股4元向架桥富凯等6名外部股东增发1,500万股，公司股本由14,400万元增加至15,900万元。

考虑到2009年末公司载重钢轮新增及在建产能共计210万套/年，本次增资系按照净资产合理溢价原则定价，相当于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84倍，相当于2009年度全面摊薄每股净利润的15.38倍。

2010年4月22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45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增资情况。其中，架桥富凯认购350万股，任健认购350万股，郭兴义认购250万股，谢敏认购220万股，叶耀华认购170万股，吴清水认购160万股，均以现金足额认购。

2010年4月30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1	吴子文	9,792.78	61.59%	实际控制人
2	吴丽珠	2,747.22	17.28%	实际控制人
3	吴志良	950.00	5.97%	实际控制人吴子文之弟
4	吴伟洋	367.00	2.31%	实际控制人长子
5	架桥富凯	350.00	2.20%	无
6	任健	350.00	2.20%	无
7	郭兴义	250.00	1.57%	无
8	谢敏	220.00	1.38%	无
9	叶耀华	170.00	1.07%	无
10	吴清水	160.00	1.01%	无
11	王永东等44人	543.00	3.42%	发行人员工
总计		15,900.00	100%	

本次新增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架桥富凯，其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合伙人认缴资本和实际缴纳出资均为31,86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二道82号丽港大厦裙房二层，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合伙期限为五年，主营业务为投资成长性企业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目前持有发行人2.20%股份。架桥富凯的普通事务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委托代表为徐波。

架桥富凯合伙人详细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普通合伙人			
天津架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	960	960	3.01
有限合伙人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0	15.69
曾李青	4,700	4,700	14.75
陈伟纲	3,000	3,000	9.42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	3,000	9.42
深圳市博睿财智控股有限公司	1,600	1,600	5.02
赖世贤	1,000	1,000	3.14
黄世春	1,000	1,000	3.14
深圳市水晶晶贸易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4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3.14
李斌	800	800	2.51
钟海晖	800	800	2.51
夏平	800	800	2.51
秦妤	800	800	2.51
徐钢武	800	800	2.51
季红兵	800	800	2.51
刘琪	500	500	1.57
郭微	500	500	1.57
刘健	500	500	1.57
陈冬晖	300	300	0.94
冯忆	300	300	0.94
王卫国	300	300	0.94
张晓娣	300	300	0.94
胡亮明	300	300	0.94
祝小玲	300	300	0.94
贺牧	300	300	0.94
钱怡雯	300	300	0.94
高燕	300	300	0.94
刘红	300	300	0.94
王冬梅	300	300	0.94
合计	31,860	31,860	100

架桥富凯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31,387.78万元，净资产31,337.78万元，自成立之日起至2010年12月的净利润为-522.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架桥富凯与发行人之间没有特殊协议或安排；架桥富凯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该次新增外部自然人股东任健、郭兴义、谢敏、叶耀华和吴清水均系对发行人业绩及未来发展看好而入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

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架桥富凯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任健、郭兴义、谢敏、叶耀华、吴清水基于对发行人经营前景的看好向发行人入股，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架桥富凯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任健、郭兴义、谢敏、叶耀华和吴清水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架桥富凯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自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所有股东出具的声明，所有股东均不存在以代理、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发展钢结构、载重钢轮业务，发行人成立以后，相继投资并控股了新长诚钢构，参股了日上钢圈、日上金属。2008年初，发行人及全部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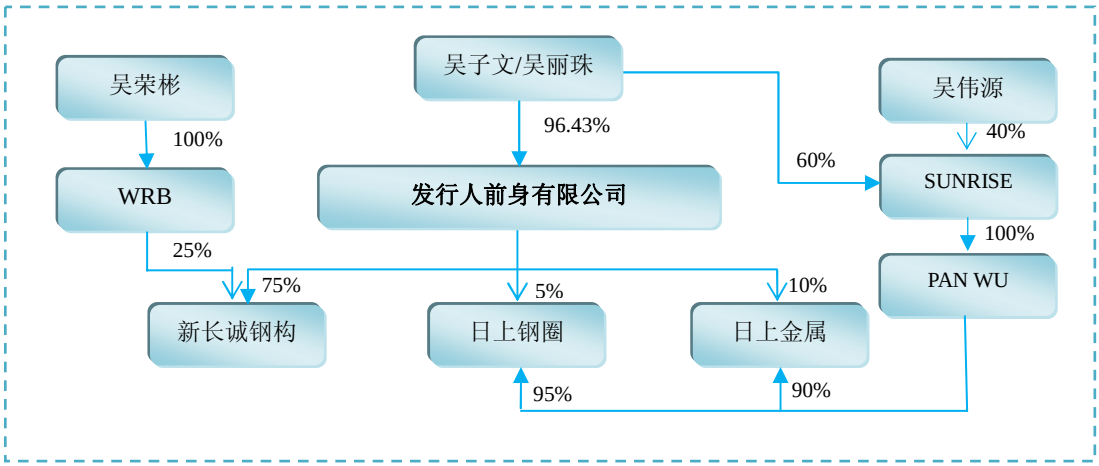

【注1】日上钢圈、日上金属自成立开始，一直受吴子文夫妇实际控制。

【注2】WRB International (B.V.I) Corporation系于1997年10月由中国台湾居民吴荣彬设立。2002年6月，经厦门市杏林区外资企业局批准，WRB收购了台湾长诚持有的新长诚钢构25%股权。2008年12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WRB将所持新长诚钢构25%股权由SUNRISE全资子公司WWY CO., LTD.（文莱）全部收购。

【注3】SUNRISE、PAN WU、WWY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之“（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为消除同业竞争，并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发行人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取得了新长诚钢构、日上钢圈、日上金属的100%股权。详细情况如下：

1、控股日上钢圈并收购其少数股权

（1）2008年7月～11月收购日上钢圈25.48％股权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日上钢圈董事会批准，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与PAN W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AN WU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日上钢圈25.48%的股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受让方有限公司将按约定完成相应的出资义务。2008年9月4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08]73号文件批准同意。日上钢圈于2008年9月24日换领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11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有限公司持有日上钢圈30.48%的股权，PAN WU持有日上钢圈69.52%的股权。

（2）2008年11月～12月对日上钢圈增资并控股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日上钢圈董事会批准，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9日与PAN WU签订《股权变更协议》，约定日上钢圈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增加至1420万美元，增资部分420万美元全部由有限公司缴纳。2008年12月3日，该增资事项获经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08]101号文件批准同意。日上钢圈于2008年12月15日换领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8年12月23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持有日上钢圈51.04%的股权，PAN WU持有日上钢圈48.96%的股权，日上钢圈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2010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收购日上钢圈的少数股权

股份公司成立前,鉴于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次子吴伟源通过PAN WU间接持有日上钢圈的少数股权，可能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日上钢圈董事会批准，2010年1月25日，日上香港与PAN W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日上钢圈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收购PAN WU持有的日上钢圈48.96%股权。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461-02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

对价为60,399,184.75元。2010年3月19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10]12号文件批准同意；日上钢圈于2010年4月2日换领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4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日上钢圈100%股权。

2、控股日上金属并收购其少数股权

（1）2008年7月～2009年1月收购日上金属64.9％股权并控股

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日上金属董事会批准，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30日与PAN W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PAN WU向有限公司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日上金属64.9%的股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受让方有限公司将按约定完成相应的出资义务。2008年9月4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08]72号文件批准同意。日上金属于2008年9月24日换领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09年1月7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收购后，有限公司持有日上金属74.9%的股权，PAN WU持有日上金属25.1%的股权，日上金属成为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2010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收购日上金属的少数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日上金属董事会批准，2010年1月25日，日上香港与PAN W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日上金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收购PAN WU持有的日上金属25.1%股权。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461-01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对价为13,687,956.1元。2010年3月19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10]13号文件批准同意；日上金属于2010年4月2日换领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4月14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日上金属100%股权。

3、2010年4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收购新长诚钢构的少数股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新长诚钢构董事会批准，2010年1月25日，日上香港与WW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新长诚钢构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收购WWY持有的新长诚钢构25%股权。根据京都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461-03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对价为31,703,558.19元。2010年3月17日，该股权转让事项获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161号文件批准同意；新长诚钢构于2010年3月19日换领了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2010年3月31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收购后，发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新长诚钢构100%股权。

发行人取得了新长诚钢构、日上钢圈、日上金属的100%股权后，潜在利益冲突的风险被完全消除，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目前，SUNRISE、PAN WU、WWY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等注销完成后，吴子文、吴丽珠及其子女不再持有除发行人股权以外的其他控股、参股公司股权。

4、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为减少关联交易进行的股权收购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除内销业务外，公司的海外市场不断扩大，为了满足公司海外市场拓展需要，发行人股东吴志良出资人民币50万元成立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载重钢轮和钢结构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2008年5月10日，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075号验资报告，确认50万元注册资本已由股东吴志良以现金缴足。2008年5月2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多富进出口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11200016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志良。

多富进出口成立以来，受发行人委托代理了少量的载重钢轮产品出口事宜。为了减少关联交易，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吴志良股东决定，2010年1月25日，有限公司与吴志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多富进出口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作价收购吴志良持有的多富进出口100%股权。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0855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对价为41.6万元。2010年4月28日，该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富进出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多富进出口与载重钢轮进出口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均已纳入发行人管理，彻底解决了关联交易问题。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验资情况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报告结论
1995.7.26	注册资本100万元	厦门中洲会计师事务所	厦中验字（1995）第396号	现金、房产出资并足额到位
1996.10.10	增资至960万元	厦门农信会计师事务所	厦信会验字（1996）第459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1.4.27	增资至2,100万元	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集友验字（2001）第31010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3.7.31	增资至3,000万元	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集友验字（2003）第31045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3.9.27	增资至4,020万元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中兴会验字（2003）第176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4.12.16	增资至5,000万元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中兴会验字（2004）第212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8.1.7	增资至7,000万元	厦门晟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晟远会验字（2008）第Y0028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8.10.6	增资至10,000万元	厦门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华会验字（2008）第Y-336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8.12.18	增资至11,000万元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220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08.12.24	增资至12,000万元	厦门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厦中兴会验字（2008）第223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10.2.8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2号	已按股东会决议折股，出资到位
2010.4.1	增资至14,400万元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36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10.4.22	增资至15,900万元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45号	现金出资足额到位
2010.11.1	报告期内验资复核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862号	相关验资报告所载事项同公司股东实际出资情况相符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2010年2月8日，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2,745,347.24元折成13,200万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原出资额比例依法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五、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对外投资形成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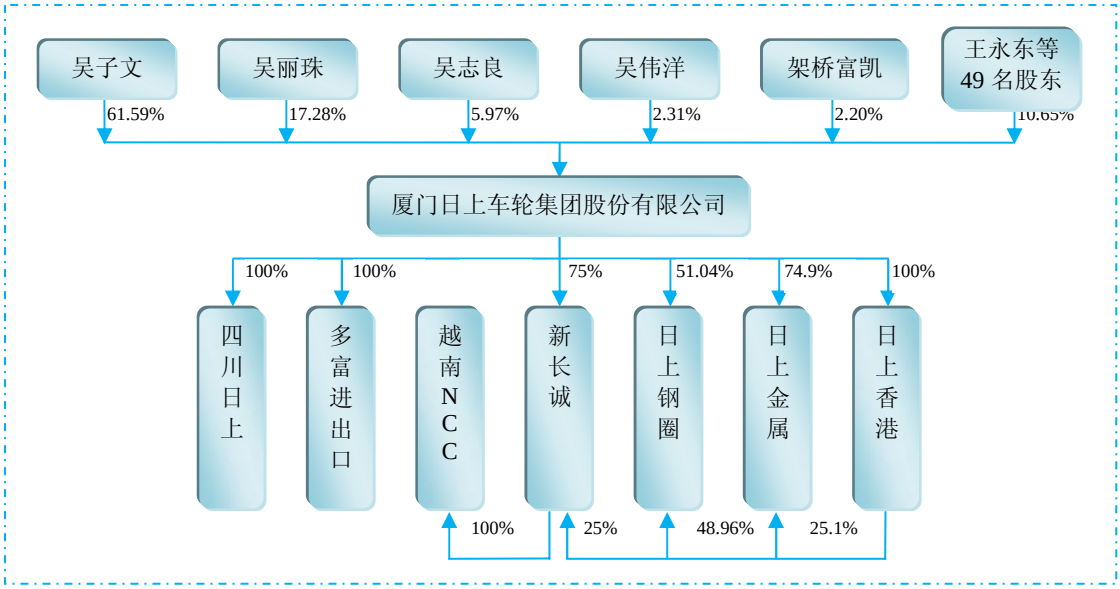

（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发起人基本情况

吴子文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5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吴子文先生自1995年有限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法定代表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61.59%股份。

吴丽珠女士，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6607******，中国国籍，拥有菲律宾共和国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吴丽珠女士为高中学历，1997年加入本公司，曾任新长诚钢构财务部经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行政经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日上钢圈董事长、新长诚钢构董事和日上金属董事，持有发行人17.28%股份。

吴志良先生，身份证号码为350521197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97%股份。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子文、吴丽珠和吴志良3名自然人。吴子文持有发行人61.59%的股份，吴丽珠持有发行人17.28%的股份，吴志良持有发行人5.97%股份。上述主要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之（二）之“1、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合计持有发行人12,54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78.8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吴子文与吴丽珠为夫妻关系，吴伟洋系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与吴子文为兄弟关系；钟柏安与张丽玲为夫妻关系，吴钦辉与吴雪琼为兄妹关系。发行人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未发生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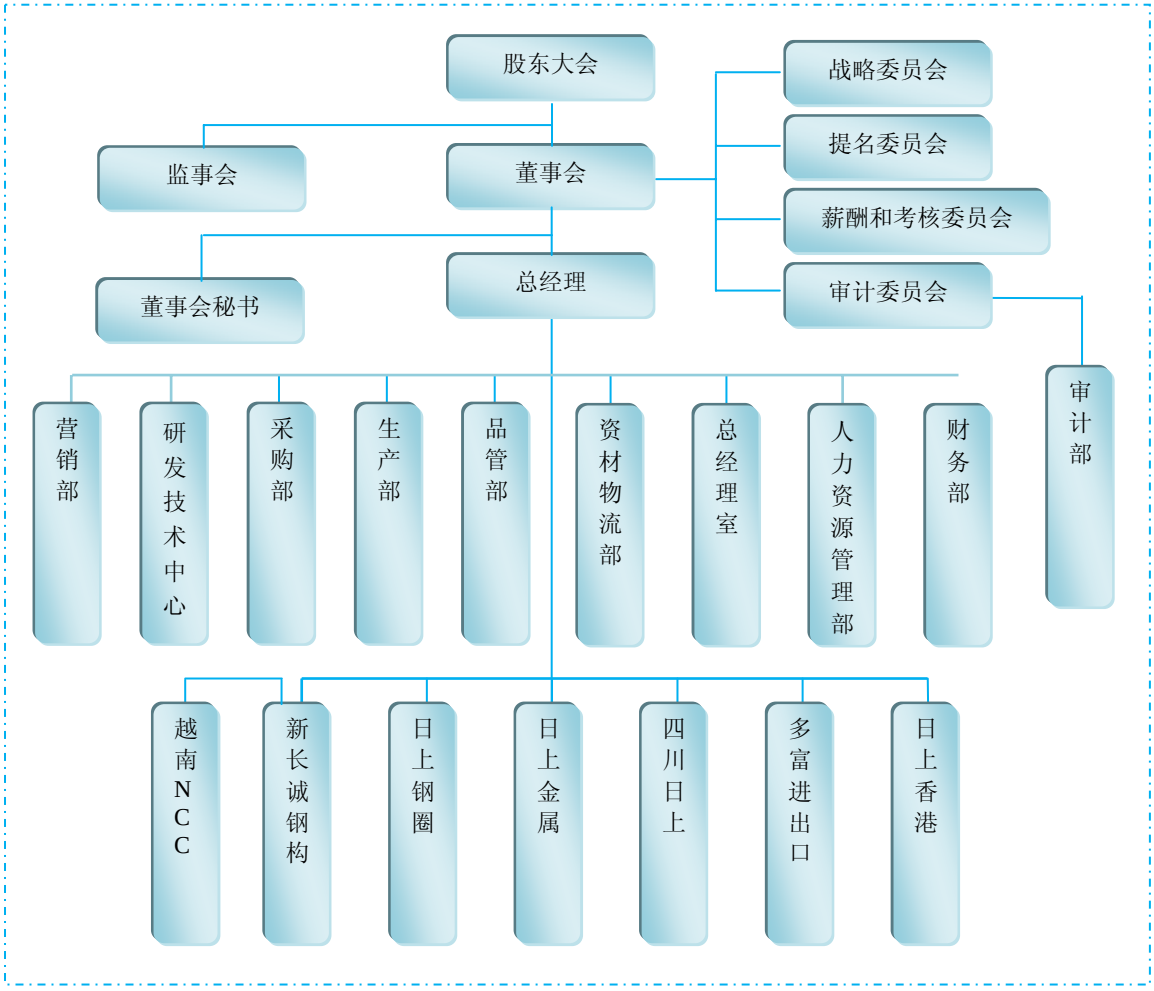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内设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1、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包括七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并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监督战略的实施，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发行人监事会包括三名监事，其中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授权履行监督职责，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与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

2、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营销部：负责产品的国内、国际市场销售、售后服务、客户反馈、货款催收等工作。

研发技术中心：负责研发、设计与技术创新的管理工作；负责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创新；负责产品各项技术指标、标准的制定和试验检测；负责产品标准化技术平台的制定与管理工作；负责专利与非专利技术的管理工作。

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管理和采购资源整合，制定采购计划；负责原材料日常采购供应。

生产部：负责依照公司整体营运目标、销售计划与客户订单制订载重钢轮产品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与制造交货；负责生产设备的维护、改进等工作。

品管部：负责产品质量控制、质量体系管理等工作。

资材物流部：负责物品的点验、储存、发料、库存及物流的调度与管理。

总经理室：负责协助总经理处理公司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与政府机关、行业协会的联系工作；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负责保障公司管理信息系统及网络的安全正常运作。

人力资源管理部：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与建设方案；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实施；负责股份公司人员招聘、薪资福利及员工绩效考核；负责指导并监督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财务部：负责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进行效益分析；负责资金筹措与运用，监督资金回笼计划的实施；负责监督资产及资金运用、管理成本与费用支出；负责公司会计核算，编制财务报表。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协调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新长诚钢构

（1）新长诚钢构历史沿革

1996年9月28日，有限公司与台湾长诚浪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长诚”）签订了合资合同，拟申请设立厦门新长诚钢制品有限公司。该项申请于1996年10月30日获得厦门市杏林区经济局厦门杏经外审（1996）033号文批准，并于1996年11月14日获得外经贸厦外资字（1996）03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1997年2月24日，厦门新长诚钢制品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70万美元，有限公司、台湾长诚分别持有60%、40%的股权。

1998年11月13日， 厦门新长诚钢制品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新长诚钢构浪板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00年8月25日，新长诚钢构董事会决议批准注册资本由170万美元增加至600万美元，其中有限公司、台湾长诚分别增资348万美元、82万美元。2000年11月14日，该项增资获得厦门市杏林区外资企业局批准。该次增资后，有限公司、台湾长诚分别持有新长诚钢构75%、25%的股权。

2002年3月28日，经新长诚钢构董事会批准，台湾长诚、WRB及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外方股东实缴出资额作价，由WRB受让台湾长诚持有的新长诚钢构25%股权及相应的出资义务。2002年5月30日，该次股权转让获得厦门市杏林区外资企业局批准。该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WRB分别持有新长诚钢构75%、25%的股权。

2007年12月1日，新长诚钢构董事会决议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784.28万美元，并由股东以分配所得利润投入。2007年12月27日，该增资事项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长诚钢构的股权结构不变。

2008年11月18日，经新长诚钢构董事会批准，WRB与吴伟源控制的WWY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新长诚钢构25%股权作价370.25万美元转让给

WWY。2008年12月31日，该次股权转让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该次股权变更后，有限公司、WWY分别持有新长诚钢构75%、25%的股权。

2010 年 1 月 25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新长诚钢构董事会批准，日上香港与 WWY 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新长诚钢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作价收购 WWY 持有的新长诚钢构 25%股权。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0461-03 号《审计报告》，本次收购对价为 31,703,558.19 元。2010 年 3 月 17 日，该次股权转让获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该次股权收购后，发行人直接、间接持有了新长诚钢构 100%的股权。

新长诚钢构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钢结构业务，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出资设立及历次增持新长诚钢构股权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并及时充分地履行了历次出资义务；同时，发行人一直采用集中经营模式管理新长诚钢构，因此，新长诚钢构自成立以来，一直受发行人控制，并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重要业务来源。

（2）新长诚钢构基本情况

新长诚钢构成立于1997年2月24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784.28万美元；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志良，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该公司拥有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主营钢结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未来将统一为发行人南充生产基地、越南生产基地承接钢结构业务，并统一负责设计、拆图、安装及售后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新长诚钢构的财务状况如下（以下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6,497.31	28,974.81	34,547.71
净资产	16,525.75	12,555.65	10,869.56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53,906.04	28,305.44	39,205.87
净利润	3,980.17	1,756.23	2,179.86

2、日上钢圈

日上钢圈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1,420万美元；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51.04%、48.96%的股权，法定代表人

吴丽珠，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同辉路888号，主营业务为载重钢轮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一直由发行人统一组织营销。

日上钢圈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26,908.28万元，净资产13,436.53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39,824.46万元，净利润1,100.09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3、日上金属

日上金属成立于2006年12月22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800万美元；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4.9%、25.1%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志良，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主营钢材卷板的剪切加工，主要满足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生产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新的增长来源。

日上金属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4,741.04万元，净资产5,509.74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8,862.62万元，净利润65.54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4、四川日上

四川日上成立于2010年4月26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子文，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濛华工业园，主营载重钢轮、钢结构研发、生产、销售，其产品主要满足中西部市场需要，并由发行人统一组织营销。该公司目前尚在筹建阶段，未正式营运。

四川日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4,228.35万元，净资产41.76万元，201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58.24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5、日上香港

日上香港成立于2009年3月30日，注册资本1万港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子文，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582-592号信和中心804室。该公司业已获得《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并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该公司目前除持有日上钢圈、新长诚钢构、日上金属的股权外，并无其他投资；未来将主要定位为发行人的海外客户服务支持平台。

日上香港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0,573.87万元，净资产10,261.28万元，2010年度无营业收入、净利润为-0.03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6、越南NCC

越南NCC成立于2008年1月30日，注册资本600万美元；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钢构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志良，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北宁省北宁市云阳乡桂武工业区，已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履行了必要的外汇审批手续。该公司主营载重钢轮、钢结构的研发、生产、销售，其载重钢轮产品主要出口，钢结构产品主要定位越南市场，并均由发行人统一组织营销。

越南NCC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5,447.87万元，净资产3,697.65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237.37万元，净利润-65.45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7、多富进出口

多富进出口成立于2008年5月28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万元；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吴志良，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1号厂房），主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主要满足发行人及子公司经营需要。

多富进出口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1,130.05万元，净资产50.02万元，2010年度营业收入1,667.46万元，净利润8.43万元。（以上数据均经京都天华所审计）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5,300万股A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5,900.00	100.00	15,900.00	75.00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15,550.00	97.80	15,550.00	73.35
境内法人持股	350.00	2.20	350.00	1.6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5,300.00	25.00
其中：A 股	-	-	5,300.00	25.00
股份总数	**15,900.00**	**100.00**	**21,2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吴子文	9,792.78	61.59%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丽珠	2,747.22	17.28%	日上钢圈董事长
3	吴志良	950.00	5.97%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吴伟洋	367.00	2.31%	股份公司储备干部
5	架桥富凯	350.00	2.20%	无
6	任健	350.00	2.20%	无
7	郭兴义	250.00	1.57%	无
8	谢敏	220.00	1.38%	无
9	叶耀华	170.00	1.07%	无
10	吴清水	160.00	1.01%	无
	合计	15,357.00	96.5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吴子文	9,792.78	61.59%	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吴丽珠	2,747.22	17.28%	日上钢圈董事长
3	吴志良	950.00	5.97%	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吴伟洋	367.00	2.31%	股份公司储备干部
5	任健	350.00	2.20%	无
6	郭兴义	250.00	1.57%	无
7	谢敏	220.00	1.38%	无
8	叶耀华	170.00	1.07%	无
9	吴清水	160.00	1.01%	无
10	王永东	50.00	0.31%	股份公司董事、 新长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合计	15,057.00	94.69%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无国有和外资股，也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和主要股东吴志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其获得公司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股东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王永东、罗凤莲、陈明理、何爱平、钟柏安作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承诺：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八、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职工总人数为1,989人。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细分类别	人数(人)	比例(%)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1,325	66.62%
	技术人员	351	17.65%
	行政管理人员	177	8.90%
	销售人员	114	5.73%
	财务人员	22	1.11%
	合计	1,989	100.00%
受教育程度	硕博士	4	0.20%
	本科	248	12.47%
	大专	380	19.10%
	高中及以下	1,357	68.23%
	合计	1,989	100.00%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838	42.13%
	30-39 岁	693	34.84%
	40-49 岁	426	21.42%
	50 岁以上	32	1.61%
	合计	1,989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发行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全体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此外，根据厦门市公积金管理有关规定，自2010年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部厦门市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取自愿原则为部分外地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其他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外地城镇户口员工及非城镇户口员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提供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

厦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日上钢圈、新长诚、日上金属自2008年至今，四川日上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社会保险方面法律、法规，依法及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社保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南充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均已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厦门子公司、四川日上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无违法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已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符合即将生效的《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本地城镇户口员工及自愿缴纳的外地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为其他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即将生效的《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体员工均已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均已依法履行了社会保险缴交义务，符合即将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国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本地城镇户口员工及自愿缴纳的外地城镇户口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并为其他员工提供了住房补贴或员工宿舍，切实履行了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即将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股东的重要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七之“（五）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钢制品是以钢材为主要材料，通过开平、剪切、冲裁、拉伸、弯曲、旋压、碾压、模锻、压铸、焊接等工艺加工成型的构件、零件，并作为机械基础件、建筑构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建筑结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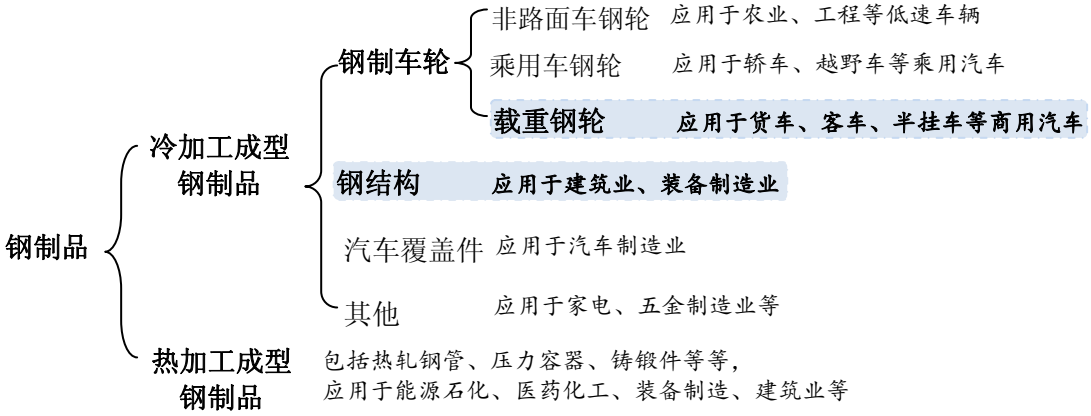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从事钢制品业务，自 1997 年设立控股子公司新长诚钢构从事钢结构设计、制造、销售及安装至今从未发生过变化；自 2002 年开始从事载重钢轮的设计、制造及销售至今从未发生过变化。经过十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成为年用钢能力超过 20 万吨的国内大型钢制品企业之一。

发行人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策略，在关键工序引进国外先进设备，工艺装备水平位于同行业前列，并建立了能够完整追溯的品质管理体系。发行人已被认可为全球第二大卡车制造商 PACCAR（美国）的合格供应商，无内胎载重钢轮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 4 家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子公司新长诚已获得了 1 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国家优质工程）、2 项金钢奖（上海市优质工程）、3 项闽江杯奖（福建省优质工程），并被 JGC（日本）于 2007 年、2010 年两次评为“最佳钢结构供应商”。

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已在国内外原配市场、替换市场建立了广泛销售渠道。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 年钢制车轮产量排名进入前十

名，无内胎载重钢轮排名进入前三名”。2010 年 10 月，发行人第 7 条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成为国内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达到 200 万套规模的少数企业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是福建、广东地区最大的钢结构制造商之一，是富士康、美的集团、南玻集团等大型工业集团的钢结构厂房建筑的主要一体化服务商，是中石化建设、五环工程、JGC（日本）、KC（韩国）等大型工程总包商的钢结构供应商，并自2005年起一直被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评选为“福建省建筑业专业承包商20强”，2008年被授予“厦门市抗震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钢结构、载重钢轮分别自1997年、2002年开始生产至今，从未发生过变化。

1、载重钢轮产品及用途

公司载重钢轮产品主要为无内胎载重钢轮、型钢载重钢轮，包括两大类别、800多个规格，适用于除微型车以外的全部商用车。无内胎载重钢轮为节能环保型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

钢圈类别	无内胎载重钢轮	型钢载重钢轮
主要结构	轮辋、轮辐	轮辋、轮辐、挡圈
产品图例		
单轮承重（吨）	1.0～5.0	1.5～5.5
轮辋直径（英吋）	16～24.5	15～24
主要匹配轮胎	子午无内轮胎	子午有内轮胎、斜交轮胎

无内胎载重钢轮优化了钢轮结构，减少了挡圈，与轮胎组合使用不需要内胎，在钢轮和轮胎制造时节省了钢材和橡胶等原材料，使车轮总成部件料耗和重量大幅度降低，并进一步促使汽车行驶时减少了燃油消耗和废气排放，实现节能环保。

2、钢结构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业务，并应客户要求提供安装服务。

厂房钢结构

普利斯通轮胎厂房（惠州）

柳州卷烟厂厂房（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

南玻集团厂房（东莞）

富士康厂房（越南）

本公司生产的厂房钢结构主要用于电子、汽车、机械等大型工业企业的厂房、仓库等建筑。

设备钢结构

中海壳牌-石化设备塔架（JGC 优评项目）

漳州后石电厂（脱硫等设备钢结构）

本公司生产的设备钢结构，主要用于石化、电力（火电）等行业大型设备和设施。

钢结构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可循环利用、工厂化制造、施工周期短、环境污染少，是节能、环保的绿色结构形式，受《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大力推广和支持。

（三）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共同发展的必要性

载重钢轮、钢结构共同发展的格局是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自然形成的，已经连续运行了九年时间，厦门生产基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钢制品生产基地之一，南充生产基地建成后将是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综合钢制品生产基地之一。

发行人一直坚持载重钢轮、钢结构共同发展的主要理由如下：

1、载重钢轮、钢结构均属于冷加工成型钢制品，均以热轧卷板为主要原材料，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

（1）原料采购的规模效应

由于载重钢轮、钢结构均属于冷加工成型钢制品，均以钢材为主要原料。钢材成本占载重钢轮成本的 75%左右，占钢结构成本的 70%左右。

类别	通用	载重钢轮专用	钢结构专用
类型	普通热轧卷板（Q235、Q345） 高强热轧卷板（380CL以上）	轮辋型材 挡圈型材等	彩板、檩条 工角槽钢等
占比	60～70%	20%左右	10～20%

发行人采购的全部通用钢材均系本钢、首钢等大钢厂生产的炉卷号明确的优质钢材，能够通过集中采购实现规模采购效益，并能够节约安全库存容量。

此外，载重钢轮、钢结构加工使用的主要辅助材料均是焊材、油漆，也能够通过集中采购实现规模采购效益。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间的原料共享效应

发行人在厦门、越南、南充三地共有 6 间工厂从事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其分工情况如下：

生产基地	钢材剪切工序	载重钢轮生产	钢结构生产
厦门	日上金属	发行人、日上钢圈、日上金属（募投）	新长诚钢构
越南	-	越南NCC	
南充	四川日上（募投）		

钢厂生产的热轧钢卷通常重约 20 吨，必须开平剪切成较小形状后才能在载重钢轮、钢结构的生产设备上进一步加工。由于钢材剪切生产线的经济运行规模至少在 10 万吨/年以上，只有极少数钢制品企业才拥有自主钢材剪切生产线。

2008 年 4 月，子公司日上金属的钢材剪切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其产能全部为发行人的载重钢轮、钢结构业务服务。由于载重钢轮、钢结构的钢材卷板材质通用性较高，发行人能够通过设计专门的剪切方案，在不降低载重钢轮取材效率的同时，进一步将边角余料切割成钢结构副件、连接板的原料，最多可以满足钢结构用钢量约 7%的需求。同时，由于日上金属引入了先进的机械剪切设备及工艺，在提升剪切品质同时，每次切割可以减少因火焰切割引起的约 4 毫米宽钢材切割耗损，相应使得发行人的自主钢材剪切加工成本比委外剪切费用低约 20 元/吨。

以 2010 年为例，发行人自主钢材剪切及综合利用材料共计贡献了约 700 万元毛利，原料共享效应显著。

（3）生产设备及人员配置的共享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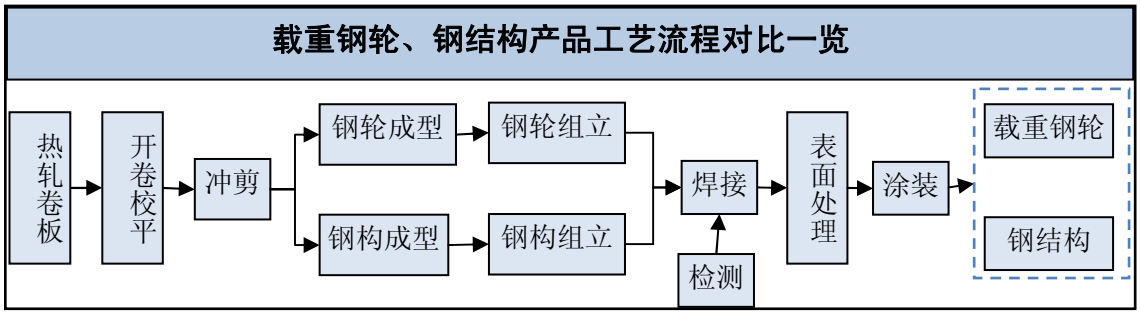

由于载重钢轮、钢结构均属于冷加工成型钢制品，均以热轧卷板为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流程相同或相近，相应地，两类产品在生产设备、人员配置方面具有较明显的共享效应，包括：

①生产设备相同或相近，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能够共享

除载重钢轮专用的旋压设备外，载重钢轮、钢结构的主要生产设备均可分为剪切、车削、钻孔、液压、成型、焊机、喷涂、检测等大类，其设备原理、功能相同或相近。部份设备如开平设备、埋弧焊机、CO2 气体保护焊机、车床等规格也完全一致。相应地，发行人建立了统一的设备管理及维修团队，有利于增强设备管理效率、降低维护成本。

同样，80%的载重钢轮、钢结构车间一线操作人员可分为焊接、切割、机台、

油漆等工种。相同工种的操作规程、操作技术相同或相近，有利于人力资源的充分利用，并能通过技术骨干的交流使用降低人员培训成本。

②共用材料试验室，实验设备、实验人员共享

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材料检测实验室，集中负责载重钢轮、钢结构的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涂层表面性能测试，有利于提升实验设备的使用效率，并有利于实验人员通过借鉴载重钢轮、钢结构行业的先进经验提升整体技术水平。

此外，发行人的重型货车车队，集中负责原物料在码头和厦门 4 间工厂之间的输送，有效地提升了车辆使用效率，降低了物流成本。

2、发行人的综合钢制品生产基地模式能够异地复制，有利于跨区域发展

（1）主要原料供应商不变，供应链能够异地复制

发行人厦门生产基地全部高强钢材、轮辋型材均由本钢、首钢等大钢厂，大连正达、辽宁衡业等行业领先的专业钢厂直接供应；普通钢材均系大钢厂生产的炉卷号明确的优质钢材。由于上述钢厂均面向全国市场销售且物流网络完善，因此发行人能够在南充生产基地继续选用相同材质原料、相同供应商。

此外，厦门生产基地的焊材、油漆供应链也能够与南充生产基地共享。

因此，南充生产基地建成后，主要原辅材料供应能够被充足保障，并能够进一步增强发行人集中采购的规模效应。

（2）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综合生产模式能够异地复制

发行人厦门生产基地综合生产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虽然 4 间工厂分别位于集美区、同安区，工厂间物流运输成本较大，仍然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南充生产基地总结厦门生产基地的经验，将钢材剪切、载重钢轮生产、钢结构生产均布置在同一厂区内，实现了车间物流的精益化，并有利于提升设备、人力资源共享效率，能够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3）客户与销售渠道能够异地复制

发行人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策略，对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逐一实施严格的气密性测试，端径跳、动平衡指标良好，已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 4 家大型轮胎制造商一致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并已开始为中策、双钱的载重轮胎产品生产匹配度更好的专用载重钢轮产品。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中策、正新、双钱、风神占 2009 年度国内载重轮胎、

轻型载重轮胎市场份额小计为 1/4 左右。南充生产基地投产后，发行人能够凭借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与大型轮胎制造集团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有利于促进中西部销售渠道的建设。

发行人厦门生产基地的钢结构业务拥有富士康集团、美的集团、南玻集团等一大批东部沿海地区的大型工业集团客户。近年来，发行人已经承接了美的集团在湖北多个工厂共 31 万平米的厂房钢结构一体化服务项目，并正在为富士康集团、南玻集团在川渝地区多个厂房钢结构项目服务。随着东部沿海地区的制造业西进规模持续增长，南充生产基地的钢结构产品将直接受益于发行人老客户群体在中西部地区的厂房钢结构建设需求。

此外，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分别面对不同的客户群体，不同的信息来源，未来可以通过客户关系、项目信息的共享，互相促进销售业绩增长。

3、发行人的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面临良好发展前景，亟需共同发展

根据国家交通运输部预计，2015 年我国公路客货周转量将较 2009 年增长 50%。载重钢轮市场将受益于需求大幅增长。凭借“节能、轻量、安全”的优势，无内胎载重钢轮在欧美日等发达经济地区的普及率已超过了 95%，而我国仅为 20%左右，预计 2015 年中国无内胎载重钢轮的普及率可望达到 70%左右。

2009 年，中国钢结构行业用钢量已达到 2,300 万吨，其中建筑钢结构占 54%。但是我国建筑钢结构普及率不到 10%，远远小于欧美日等发达经济地区的 50%左右普及率水平。与传统建筑结构相比，建筑钢结构具有“节能省地、环保施工、可循环利用、抗震性能好”的优势，是全球公认的绿色建筑技术，未来将受益于我国节能减排基本国策，发展空间巨大。

因此，发行人的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是公认的节能环保产品，受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均受益于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发展空间巨大，亟需共同发展。

4、发行人的载重钢轮、钢结构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自 2002 年以来，发行人一直对载重钢轮、钢结构实行财务、资金、采购集中管理，业务合理分工，相互密切配合。因此，发行人的载重钢轮、钢结构共同发展，有利于简化组织结构、提升决策效率，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运作，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坚持载重钢轮、钢结构共同发展是合理的，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持续竞争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我国钢制品行业从机械基础件开始发展，引进消化吸收了发达工业国家的先进设备与技术，业已形成了比较完整的产业体系。近十年以来，受益于中国钢铁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钢制品行业规模已达到万亿元以上。

由于钢制品种类繁多，本招股说明书以下只围绕本公司长期从事的载重钢轮、钢结构进行阐述。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载重钢轮、钢结构等钢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制造等装备制造业、建筑结构领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发改部门负责本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规划、核准审批等行政管理职能。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本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实施等行政管理职能。在钢构件应用于建筑工程时，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钢结构建筑设计、安装企业的资质管理等行政管理职能。

钢制品行业由多个行业自律组织分别负责其所在领域的产业规划、技术标准等自律管理职能。其中，载重钢轮厂商的自律管理由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轮委员会负责；钢结构制造业相关单位的自律管理由中国钢结构协会负责；钢结构建筑业相关单位的自律管理由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负责，并由其负责企业资质审查和产品质量认证等相关工作。

国家鼓励包括载重钢轮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鼓励推广绿色环保的钢结构。本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是公认的节能环保产品，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

2、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公司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受到国家多项政策鼓励支持，发展前景良好。

（1）载重钢轮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法律法规及政策	相关内容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	鼓励具有比较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发展；扶持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加快国家汽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设； 制定道路机动车辆安全、环保、节能、防盗方面的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制定《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项目及产品目录》，鼓励轻量化、提高汽车的燃油经济性的应用技术
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	制定营运车船燃料消耗限值标准及配套措施，促进汽车生产厂家等从源头节能。作为其细化配套政策，《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已于2009年颁布，《中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正在制定中
轮胎产业政策（2010年）	严格限制斜交轮胎发展，限制发展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 2015年，基本实现汽车企业装配轮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轻型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85%，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90%
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年）	鼓励发展高强度钢车轮，屈服强度 500MPa，抗拉强度600～700MPa，延伸率 22%

（2）钢结构工程与产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类别	法律法规及政策
鼓励支持钢结构发展的产业政策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钢铁行业振兴产业规划、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钢结构住宅建筑产业化技术导则
建设项目工程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二）载重钢轮行业基本情况

1、载重钢轮的应用领域

（1）载重钢轮的主要应用领域是商用车

汽车车轮总成部件由车轮和轮胎组成，车轮是介于轮胎和车轴之间承受负荷的旋转件，属于汽车底盘结构中行驶系统的主要部件；车轮与轮胎组合使用，直接影响汽车安全、载重、速度与能耗等指标。按照汽车应用环境不同，汽车车轮和轮胎的分类及应用如下：

大类	车辆类型	轮胎类型	车轮类别	车轮特点
公路车辆	乘用车、微型车	无内胎	轻型车轮	注重造型设计
	商用车（除微型车外）	**无内胎、有内胎**	**载重车轮**	**注重载重能力**
低速车辆	工程车辆、机械	无内胎、有内胎	工程车轮	低速使用
	农用车辆、机械	有内胎	农用车轮	低速使用

商用车需要兼顾经济性和载重能力，因此，钢制车轮在商用车领域始终占主导地位。载重钢轮是商用车辆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其发展与国内外商用汽车产业、商用汽车零部件产业及车轮产业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

根据车型轮位选择载重钢轮				
车型		客车	半挂牵引车	货车
图示				
轮位	前轮	★☆☆☆☆	★☆☆☆☆	★★☆☆☆
	驱动轮	★★☆☆☆	★★★★☆/★★★★★	★★★★☆/★★★★★
	从动轮	★★☆☆☆	★★★☆☆	★★★☆☆
适用载重钢轮：★轻量型；★★普通型：★★★加强型；★★★★载重型；★★★★★加强载重型				

（2）载重钢轮在商用车领域始终占主导地位

按照原材料不同，车轮可分为钢制车轮、铝合金车轮、镁合金车轮。其中，钢制车轮优势在于高强度、低成本；铝合金车轮优势在于轻量化、外形美观；镁合金成本很高，实际应用很少。在商用车领域，车主选择车轮时主要的依据是使用性价比。载重钢轮凭借承重能力强、平衡性好与性价比优势，一直占有主要市场份额；除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小规模使用载重铝轮以外，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商用车的设计配置几乎全部为载重钢轮。

在全球钢铁行业新技术和新产品不断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应用新型高强度钢材和先进制造技术，钢制车轮已在轻量化、外观设计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美国钢铁协会（AISI）指出，消费者对钢制车轮与铝制车轮外观差异的敏感性正在缩小，随着更高强度钢材的使用和更先进制造技术的应用，钢制车轮未来可望进一步轻量化，保持在商用车领域的主导地位。

经济发展和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推进，使得我国商用车产量和保有量快速增加，进而推动载重钢轮需求的快速增长；随着全球经济复苏，欧美发达经济体和印度、巴西等新兴经济体商用车需求将恢复平稳增长，拉动我国载重钢轮出口。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无内胎化进程中，发达国家已实现基本无内胎化，预计未来5年，我国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有望超过30%。

2、无内胎化、轻量化是载重钢轮发展的必然趋势

（1）无内胎化是汽车行驶安全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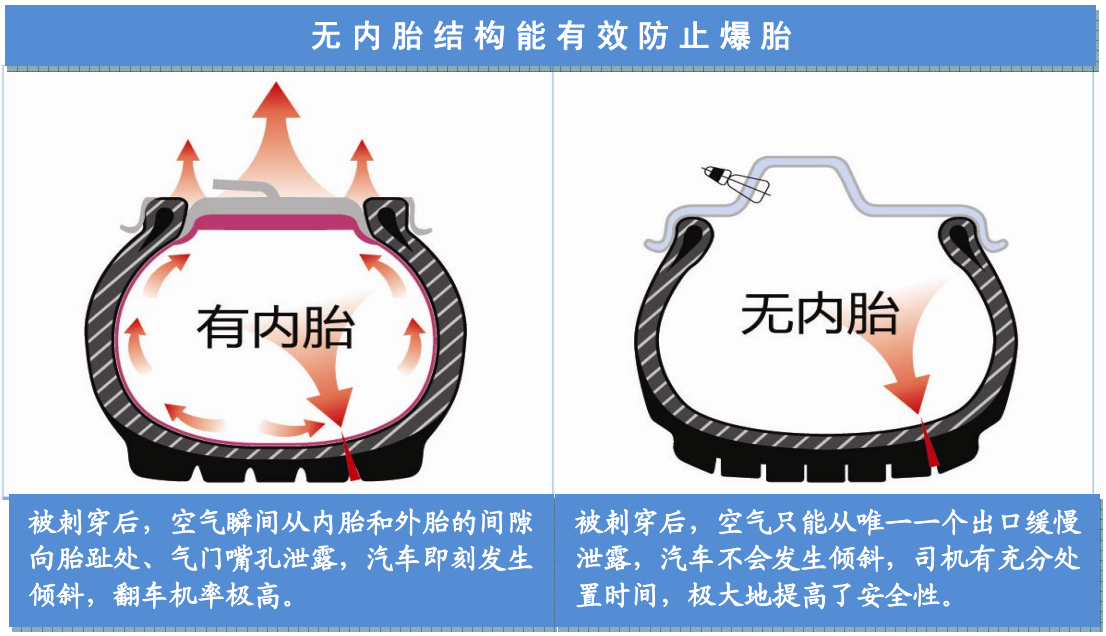

车轮是汽车关键零部件，直接影响汽车行驶的安全性能，随着载重汽车速度提升和高等级公路运输普及，避免载重汽车高速行驶中发生爆胎、暴裂失效等安全隐患，提高载重汽车行驶的安全性能，成为载重钢轮发展的趋势和要求。

	型钢载重钢轮	无内胎载重钢轮	无内胎技术的影响
匹配轮胎	有内胎轮胎	子午无内胎轮胎	增强安全性
安全性	有爆胎、暴裂等安全隐患	无爆胎、暴裂等安全隐患	增强安全性
气密性	仅由内胎保障	由钢轮和轮胎共同保障	钢轮与轮胎须匹配

型钢载重钢轮和有内胎轮胎组合使用，轮胎气压依靠内胎保持，在高速行驶中容易因尖锐物品刺破内胎或者内胎气压过大而爆胎，也容易因外胎或钢轮的细微裂纹扩展到一定程度后发生暴裂失效，影响汽车行驶的安全性。

无内胎载重钢轮和无内胎轮胎组合使用，即使轮胎或轮辋上局部有裂纹、刺破等隐患，或者胎内气压过大，只会造成缓慢漏气，能有效防止汽车高速行驶中发生爆胎或暴裂，提高汽车行驶的安全性。

无内胎载重钢轮在提高汽车行驶安全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此，无内胎化是载重汽车行驶安全的重要保证。

（2）轻量化是汽车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之一

发展低碳经济是全球共识。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早已制定了汽车燃料经济性法规，并正在将汽车节能工作的重点从乘用车转向中重型商用车，以限制高能耗的运输车辆进入道路交通运输行业。2006年，日本发布了中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试验方法和限值标准；2007年，美国通过的《能源安全与独立法案》明确要求交通部和环保局共同开展中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立法工作；2009年，欧洲议会通过了针对重型车辆的欧Ⅵ排放标准。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但是，我国中重型商用车的燃料经济性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较大的差距，并已成为国家节能政策的重要关注方向。发改工业[2006]2882号文《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国发[2008]23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等政策文件均明确要求尽快出台中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以从汽车生产厂商源头推动节能降耗。

此外，我国亦已开始推行计重收费制度，对正常运输车辆实行累进递减的优惠公路通行费率，对超载运输车辆实行累进递增的惩罚性公路通行费率，较为有效地推动了汽车生产厂商加快车身轻量化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间接增加载货吨位。

节能类别	公路运输主要节能措施	节能效果参考值
车身轻量化	载货车辆平均吨位提高1吨	6%
	减轻车身自重10%	8%
轮胎子午化	子午线轮胎代替普通斜交胎	5-10%
及时报废更新	严格执行车辆维修保养制度	5-30%

【注】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节能中长期规划纲要》，2008年9月

因此，载重钢轮行业必须研究开发轻量化技术及产品，以适应轻量节能的汽车产业整体发展方向。

在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无内胎载重钢轮替代型钢载重钢轮已成为重要的汽车轻量化技术，普及率已达到95%以上。

	型钢载重钢轮	无内胎载重钢轮	无内胎技术的影响
钢轮原材料	普通热轧型材	高强度热轧板材	材料减薄，材料轻量化
钢轮部件	轮辐、轮辋、挡圈	轮辐、轮辋	减少组件，钢轮轻量化
轮胎部件	内胎、垫带、外胎	外胎（无内胎轮胎）	减少组件，轮胎轻量化

由于采用了高强度钢材并减少了组件，在相同荷载下，无内胎载重钢轮净重能够比型钢载重钢轮减轻约10%～24%；同时，由于轮胎组件减少了内胎、垫带，整个无内胎车轮总成部件能够比有内胎车轮总成部件减轻约14%～24%。根据设计载重能力不同，每辆中重型货车需配置7～24个车轮，据此推算，全部使用无内胎载重钢轮、无内胎载重轮胎能够使每辆载重汽车最大减重130～450公斤，轻量化效果明显。此外，由于无内胎轮胎滚动阻力更小，能够进一步降低油耗水平。全部使用无内胎载重钢轮、无内胎载重轮胎，既能够节省客货运输车辆油耗3-6%左右并减少公路运行费用支出，又能够实现节能减排的公共政策目标，有利于实现车主经济利益与社会利益共赢，亟需加快推广应用步伐。

（3）我国已具备普及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客观条件

参照发达国家无内胎载重钢轮发展历程，我国普及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客观条件均已经具备。

截止 2008 年底，我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为 6.03 万公里，仅次于美国的 9 万多公里，是全球第二大高速公路网。根据国务院 2004 年批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将连接全国所有的省会级城市、目前城镇人口超过 50 万的大城市以及城镇人口超过 20 万的中等城市，覆盖全国 10 多亿人口；将实现东部地区平均 30 分钟上高速，中部地区平均 1 小时上高速，西部地区平均 2 小时上高速”。高速公路运输正在逐渐成为我国主要的物流方式。

随着国家相继推出计重收费、燃油税、源头治超等措施，以及安全、节能、环保等理念逐渐被人们接受，重型卡客车司机及车主已逐渐认识到，在高速公路运输环境中使用无内胎子午线轮胎与无内胎载重钢轮更加经济、舒适及安全。

2010年，工信部发布《轮胎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无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鼓励汽车企业装配新型轮胎产品，提高国产大型客车和载重车装配轮胎的子午化率，预计2015年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90％，基本实现汽车企业装配轮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

我国无内胎化发展的现状及其必然趋势，预示着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发展空间巨大。由于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的投资壁垒、技术壁垒，包括本公司在内、业已实现无内胎载重钢轮规模化生产的行业龙头企业将面临巨大的发展机遇。

（4）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是无内胎载重钢轮重要技术方向

轮胎是承受汽车重量并且与地面接触的部件，载重汽车承载大且使用频繁，轮胎更容易磨耗，需要频繁更换轮胎。通过优化钢轮结构及提高钢轮精度，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成为载重钢轮的发展趋势。

型钢载重钢轮与轮胎相对独立，不存在明显的匹配性和一体性；无内胎载重钢轮和轮胎共同保障车轮总成部件的气压，车轮总成部件气密性和散热性良好，才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达到用户使用的最高性价比。

无内胎载重钢轮截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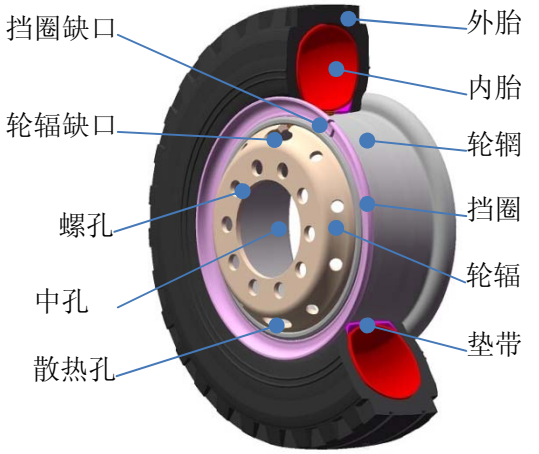

型钢载重钢轮截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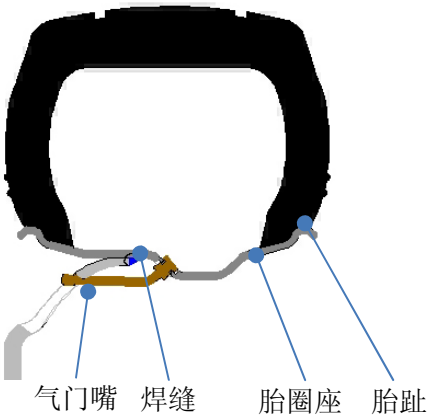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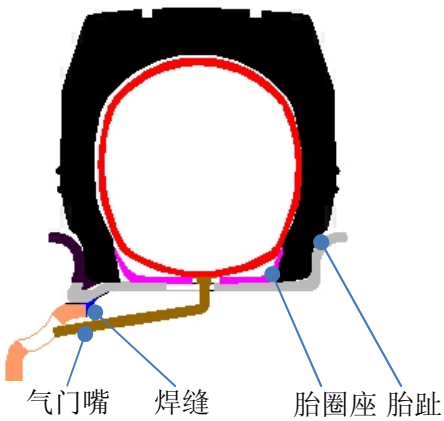

胎圈座成型精度是影响整个车轮总成部件气密性的关键因素。胎圈座是钢轮与轮胎圈接触的部位，胎圈座的角度精准性、材料精细性、与轮胎匹配的程度，直接影响车轮总成部件的气密性。车轮总成部件气密性不好，会因慢性泄气导致胎压降低，而低压行驶导致汽车行驶阻力增大和轮胎温度升高，加大轮胎的磨耗，轮胎不能达到设计使用寿命。行业领先企业严格采用高强度精细化钢材，使用高精度滚型设备生产轮辋，能够提高胎圈座成型精度，保障车轮总成部件的气密性。

散热孔位置和角度是影响车轮散热和轮胎使用寿命的重要因素。汽车行驶中刹车毂产生及轮胎通过轮辋散发的热气需经由散热孔散发，如果散热孔位置不当，散发的热气会直接冲击胎圈座部位，使胎趾因过热而受损，增加胎趾暴裂的可能性；且因轮胎温度升高，造成轮胎使用寿命缩短。行业领先企业能够优化散热孔的位置及角度，避免散发的热气直接冲击胎趾位置，保障轮胎的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是无内胎载重钢轮重要技术方向。要实现这一技术方向，钢轮制造商不仅需要提高无内胎载重钢轮的设计和制造技术，还需要与轮胎制造商紧密合作，提高钢轮与轮胎的匹配性，才能保证车轮总成部件的气密性和散热性，有效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

3、载重钢轮的市场概况

（1）载重钢轮的市场特点

载重钢轮市场可划分为原配市场（OE）和替换市场（AM）。

	最终客户	中间渠道	特点
OE	整车制造商	无	进入门槛高、 单一客户采购量大
AM	个人车主、 货运客运司机、 物流运输车队	经销商、 汽车维修店	进入门槛相对略低、 单一客户采购量小、 整体市场更大更稳定

在 OE 市场，钢轮厂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载重钢轮是整车制造商直接采购的总成部件；在 AM 市场，钢轮厂商主要通过经销商、汽车维修店销售给物流运输车队、个人车主或者货运客运司机。AM 市场，产品售价相对 OE 市场更高，市场规模相对更大、更稳定。

在 OE 市场，载重钢轮厂商进入门槛较高，不仅要具备高质量产品的批量供货能力，还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能够配合整车厂商承担相应的零部件设计开发工作；此外，还需要经过严格的体系认证、产品认证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采购网络。在 AM 市场，载重钢轮厂商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一般不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但部分国家、地区仍需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进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认证，如 TÜV、DOT 等，才能进入销售渠道；此外，还需在当地市场建立完善的物流系统和三包理赔服务网络。品质不好的产品会很快被市场淘汰。

此外，在 OE 市场，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的汽车工业已形成了成熟的零部件

供应商审核制度。首先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对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的审核（即第三方认证），例如 ISO/TS16949（全球汽车质量体系）等；其次由整车制造商评审（即第二方认证）通过后才能成为其全球采购体系的供应商，通常该周期需要 1～2 年。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整车制造商更注重第二方认证，周期相应较短。

本公司通过了 TS16949（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载重钢轮产品通过美国 DOT 产品注册；22.5 系列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通过美国 SMITHERS、美国 STL、德国 TÜV 测试认可，已开始向北美最大重型卡车厂商 PACCAR（美国）供货。

（2）载重钢轮市场与商用车市场共同成长

载重钢轮是商用车辆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市场发展与国内外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及车轮产业的发展趋势息息相关。

①载重钢轮原配市场（OE）

在 OE 市场，市场需求与商用车产量为正相关关系。

载重钢轮适用于除微型车以外的全部商用车，包括客车、货车、半挂牵引车等。其中，客车按车身长度可分为大客、中客、轻客，每辆车需配置车轮 7～11 套；货车、半挂牵引车等按底盘总质量分为重型、中型、轻型，每辆车需配置车轮 7～24 套。

虽然全球商用车行业总产量增长缓慢，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发展，全球商用车行业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相应为中国载重钢轮厂商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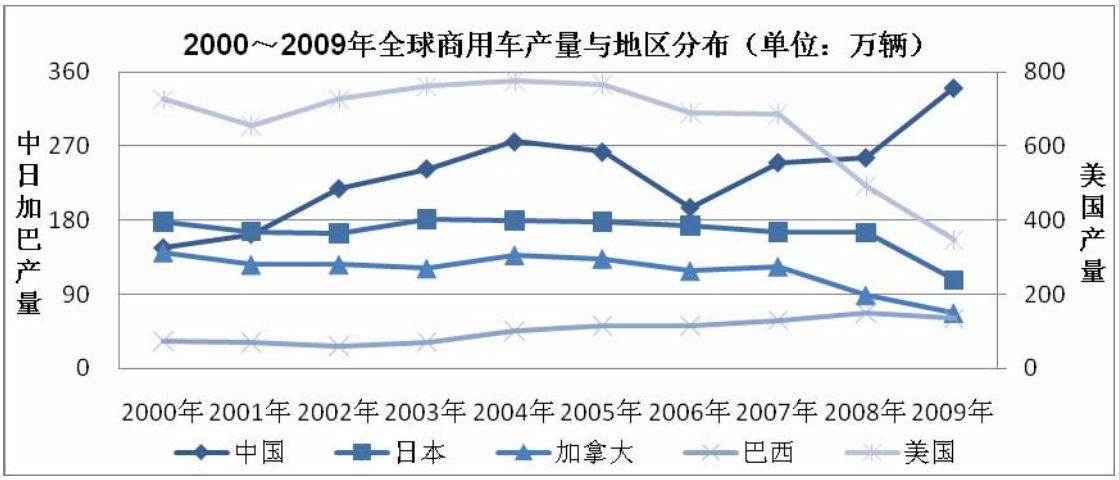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全球汽车工业协会（OICA）网站

2007 年，北美、日本、欧盟等发达经济体的商用车保有量为 17,579.11 万辆。由于保有量水平较高，该等地区 2000 年～2007 年的商用车产量一直在 1,262～

1,392 万辆之间，增长空间较小；2009 年商用车产量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降低到了 713 万辆；2010 年上半年则呈现出明显的复苏趋势，产量达到 500 万辆，较上年同期净增加 53.99%。据公司市场部门估计，随着经济衰退逐渐结束，该等地区载重钢轮原配市场（OE）的年需求将恢复到 6500 万～8000 万套的水平。由于经历经济衰退后，整车厂商更期望通过全球采购降低成本，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中国厂商有机会凭借成本优势与可靠品质进入发达国家的原配市场（OE）。

2007 年，中国、印度、巴西的商用车保有量分别为 1,054.00 万辆、545.50 万辆、508.51 万辆，与发达国家保有量水平差距巨大。但是，受益于工业化时期的经济快速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成为了全球商用车产销量的主要增长点。

2000 年～2009 年期间，中国公路货运、客运周转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1.88%、8.13%，相应推动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第 2 大商用车产销国。在国家四万亿投资、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刺激下，中国商用车行业较好地克服了国际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的产量分别为 256.14 万辆、340.72 万辆、436.76 万辆，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了 2.40%、33.02%、28.19%。据公司市场部门估计，2009 年中国载重钢轮原配市场（OE）的年需求在 2200 万～2500 万套之间，并将随着中国商用车行业产能规模扩大而持续快速增长。

除中国以外，受益于其国内经济工业化进程，巴西、印度、泰国、土耳其、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等发展中国家已成为新兴的重要商用车产销国，商用车销量从 2000 年的 109.92 万辆增长到 2007 年的 275.8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05%，并有望较快从国际金融危机冲击中恢复快速增长趋势。据公司市场部门估计，该等国家的载重钢轮原配市场（OE）的年需求在 1800 万～2000 万套之间，并且成长机会较大。由于巴西、印度及泰国的汽车配件产业尚不发达，相当部分载重钢轮亟需进口，是中国载重钢轮行业的重要出口市场。

②载重钢轮替换市场（AM）

由于金属疲劳的物理特性，载重钢轮在经过一段时间使用后，须予以报废并替换。一般情况下，商用车主根据载重钢轮与轮胎组合的耐用程度、使用成本等因素做出消费决策，因此，载重钢轮厂商亟需在建立广泛零售渠道的基础上，与轮胎厂商密切合作，以保护轮胎、延长轮胎使用寿命为目标，持续提升品质、塑造良好的品牌形象。

根据经验数据，商用车轮胎通常使用一年后需要替换，载重钢轮的替换频率

则为轮胎的一半左右；如果商用车使用频繁，轮胎与车轮替换频率高出一倍左右；如果经常超载、或者频繁在恶劣路面行驶，替换频率可能再高一倍以上。因此，载重钢轮替换市场（AM）的需求除与商用车保有量、运输市场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外，更与商用车轮胎的替换市场（AM）需求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

根据全球最大的商用车轮胎厂商米其林研究，近年来全球各主要经济体的商用车轮胎替换市场（AM）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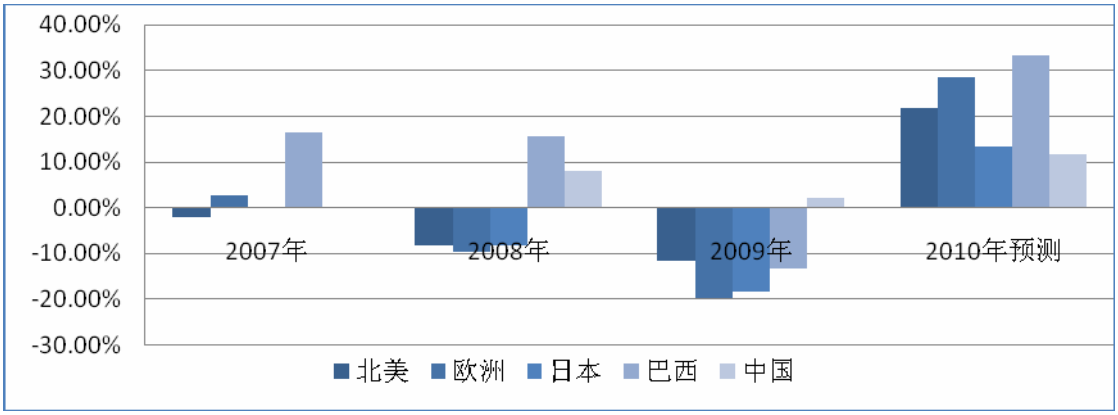

【注 1】欧洲数据中，2007～2009 年不含独联体，2010 年不含俄罗斯但包括土耳其。
【注 2】数据来源：米其林公司网站

由于载重钢轮与商用车轮胎在替换市场（AM）的销售量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根据上表可近似分析载重钢轮市场的变动情况。

据本公司市场部门估算，全球载重钢轮替换市场（AM）的年需求总量约为 1.2 亿套，其中欧洲、北美等发达地区约占 32%；亚洲、南美等新兴市场为主体的地区约占 57%。

由于保有量巨大，虽然国际金融危机也影响到了运输市场，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的载重钢轮替换市场（AM）规模下滑幅度远小于原配市场，并已随着经济衰退见底而在 2010 年快速复苏。预计发达国家替换市场总需求仍将保持缓慢增长。

中国、巴西载重钢轮替换市场（AM）在 2009 年虽然因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而出现销量增长放缓或负增长，但是随着经济持续发展、商用车保有量持续增加，预计自 2010 年开始仍将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4、载重钢轮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钢制车轮行业的主要厂商

钢轮类型	主要厂商
商用车钢轮	本公司、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正兴车轮”）、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兴民钢圈”）、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金固股份”）、Hayes Lemmerz International, Inc.（全球）、Accuride International Inc.（北美）、TOPY Industries,Limited（日本）、Lochpe-Maxion, S.A.（巴西）、Wheel India Limited（WIL）（印度）
乘用车钢轮	金固股份、兴民钢圈、上海宝钢车轮有限公司、Hayes Lemmerz International, Inc.（全球）、Accuride International Inc.（北美）、TOPY Industries,Limited（日本）、Mefro Wheels GmbH（欧洲）、Lochpe-Maxion, S.A.（巴西）、Wheel India Limited（WIL）（印度）
低速车及农用车钢轮	兴民钢圈（国内最大）

（2）行业竞争格局

① 我国载重钢轮在全球市场的地位日益重要

载重钢轮的发展与钢铁行业、商用车行业、轮胎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钢铁、商用车及轮胎生产地与消费市场，载重钢轮行业竞争格局亦逐渐向中国厂商倾斜。

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的商用车行业发展较为成熟。主要载重钢轮厂商与整车厂商形成了密切和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市场份额较高，已较早在原配市场（OE）形成了垄断竞争格局。但是，由于发达经济体的商用车保有量水平较高，载重钢轮行业增长缓慢，导致主要厂商在产品成本等方面竞争力不断削弱。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厂商正面临进入发达国家载重钢轮原配市场（OE）的良好机遇。发行人经过 18 个月的产品认证周期，业已成为北美最大的中重型卡车厂商 PACCAR（美国）的 OE 供应商。

在中国、泰国、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商用车产销量仍将持续增长，载重钢轮原配市场（OE）需求量会相应增长。由于整车厂商主要依据采购成本、产品良率、规模供货能力选择供应商，行业领先企业能够取得更大份额。发行人已成为陕汽集团、金龙集团、中集车辆、SAIPA（伊朗）和 Facchini（巴西）等多家整车厂商的 OE 供应商。

② AM 市场将形成强者恒强的格局

在 AM 市场，载重钢轮厂商进入的门槛略低，但要在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除了品质突出，还需要建立完善的物流系统和三包理赔服务网络。如果公司产品质量不好、供应不稳定、售后服务网络不完善，导致客户满意度低，产品缺

乏竞争力，最终易被市场淘汰。

在国内 AM 市场，型钢载重钢轮产品的生产厂家超过 300 家；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的资金与技术壁垒较高，目前形成规模生产能力的厂家仅 10 多家，主要是行业领先厂商之间展开竞争，随着我国载重钢轮的无内胎化水平的提高和市场发展，未来可能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格局。

③ 行业领先企业进行全国性产能布局

载重钢轮公路运输成本高，存在合理经济运输半径，通常不超过1000公里；超出合理经济运输半径的区域，额外增加的运输费用将达到销售价格的3%～5%，明显影响产品的利润水平。

受运输成本影响，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载重钢轮制造厂商获得的利润水平相对较高。行业领先企业通常具有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进行全国性产能布局后，可输出技术优势和管理优势，降低跨区域物流运输的成本，在生产基地的合理经济运输半径区域内获得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进入载重钢轮行业的主要壁垒

载重钢轮行业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无内胎载重钢轮规模化生产的门槛较高。除发达国家外，只有中国、墨西哥、巴西、印度、土耳其、伊朗等少数发展中国家的载重钢轮产品发展到了较大规模水平。

①技术壁垒

随着轻量化无内胎载重钢轮逐渐成为主流产品，制造厂商还需掌握有限元分析方法，此外，还须具备一系列先进的工艺和技术，包括高精度旋压成型工艺和滚压成型工艺、先进的焊接工艺、稳定的轮辋轮廓气密性检测技术、端径跳和动平衡检测技术等，才能制造出高精度的产品，保证气密性和散热性良好。

钢轮与轮胎共同保障车轮总成部件的气密性，防止轮胎漏气成为轮胎厂商、钢轮厂商的共同责任，因此，无内胎载重钢轮制造厂商须具备研发、设计能力，与轮胎厂商密切配合持续改善钢轮与轮胎的匹配性，才能保证轮胎气密性。

此外，市场需求个性化、差异化的载重钢轮产品，要求制造厂商要有系统性的技术沉淀与积累、能有效协调工作的技术团队及设计开发和制造能力。

②资金壁垒

载重钢轮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建设百万套产能规模的无内胎载重钢轮工厂需要投入上亿元资金。具有经济规模的载重钢轮厂商，还需大额营运资金用于钢材采购、储存，以及满足整车厂商或 AM 市场渠道商的商业信用需求。

③渠道壁垒

整车厂商对 OE 供应商的资格管理较为严格，需要经过较长周期的复杂审查程序，确认供应商具有规模供货能力、稳定的产品良率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等条件后方许可其为 OE 供应商。通常 OE 供应商能够与整车厂商保持长期稳定合作。

虽然载重钢轮厂商进入 AM 市场的门槛相对较低，但商用车主或司机通常会根据口碑、品牌认知度、销售终端的推荐情况作出消费决策。在 AM 市场，产品覆盖了广泛零售渠道、品牌形象清晰、卖点宣传成功的厂商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4）载重钢轮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载重钢轮 OE 市场需求与商用车产量正相关，也与商用车轮胎的原配市场（OE）需求正相关。AM 市场需求取决于商用车保有量、运输市场景气程度，并与商用车轮胎的替换市场（AM）需求正相关。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爆发，2008 年和 2009 年各主要市场均受到了严重影响，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商用车产量下降幅度明显，但是，随着全球经济逐渐复苏，2010 年各主要市场商用车产量均已出现了显著的恢复趋势。由于商用车保有量水平较高，预计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的商用车产能仍将保持缓慢增长趋势。但是中国、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受工业化与持续增长的公路运输物流需求拉动，商用车产能仍将持续快速增长，这些国家载重钢轮 OE 市场的需求也将保持快速增长。

未来 5 年，中国商用车行业仍将是全球主要增长来源。根据《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0）》，预计 2015 年中国商用车产销量将分别达到 541 万辆、526 万辆，均比 2009 年增长 50%以上，并且全部专用货车中的重型车占比将从 2009 年的 43%进一步提升。根据工信部 2010 年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安全、节能、环保的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预计 2015 年载重车胎子午化率达到 90%，基本实现汽车企业装配轮胎子午化和

无内胎化。中国载重钢轮的 OE 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交通部《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2015 年，全国道路运输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将分别达到 375 亿人、20,800 亿人公里、300 亿吨、58,400 亿吨公里，分别较 2009 年水平增加 34.89%、54.64%、42.86%、60.51%。持续增长的公路客运、货运需求，将促进载重汽车保有量持续增长，并且巨大的客运和货运量将加快载重钢轮的更换频率，我国载重钢轮 AM 市场的消费需求可望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全球汽车节能工作的重点从乘用车与轻型商用车转向中重型商用车，日本、美国相继建立了中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欧盟与中国均已开始建立中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预计全球商用车行业将进一步加强“轻量、节能”技术的应用，特别是中国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将出现快速增长情形。

（5）载重钢轮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中国成为全球最重要的钢铁、商用车及轮胎生产地与消费市场，中国载重钢轮行业竞争能力持续增强，并凭借规模成本优势成为全球采购对象。其中，型钢载重钢轮虽然需求持续增长，但竞争者众多，始终存在品质改进和成本控制的压力；无内胎载重钢轮需求正在快速形成，并且进入门槛较高，但受制于整车厂商持续降低采购成本的压力，行业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

参照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本行业集中度将会在竞争中不断提升，未来拥有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

此外，载重钢轮成本中，钢材占比高。钢材价格波动频繁，资金实力雄厚、采购成本管控能力强的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5、载重钢轮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载重钢轮行业OE市场的波动与商用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基本同步，但是AM市场需求来源于商用车保有量、公路运输物流需求，波动幅度相对较小并能够快速复苏。

市场需求方面，欧美日等发达经济体商用车保有量水平较高，对载重钢轮的需求规模仍占主要地位。同时，随着中国、巴西、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商用车行业快速增长，载重钢轮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持续增大。

生产制造方面，由于载重钢轮公路运输成本高，合理经济运输半径通常为1000公里，优势企业需要在全国甚至国外合理布局产能，建设生产基地，才能利用技术、管理、营销等优势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载重钢轮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载重钢轮行业的技术情况

由于钢材成型性能及加工设备、工艺的限制，载重钢轮行业一直采取轮辋、轮辐分开制造的模式。载重钢轮制造工艺流程复杂，必须经过轮辋成型、轮辐成型、组装焊接和涂装四大流程数十道工序，并且每道工序对于最终产品品质都非常重要，对工艺技术精度要求高。

顺应商用车行业“环保节能、轻量化、安全性”发展趋势，本行业的技术发展主要集中在无内胎载重钢轮方面，包括轻量化、保护轮胎、设计和检测等技术。

（1）轻量化技术

无内胎载重钢轮采用微合金钢（HSLA），双相钢（DP）和贝氏体钢（Bainitic Steel）等新型高强度、抗疲劳性能强的钢材作为原材料，通过高精度旋压、滚压成型等技术实现轻量化。通常 HSLA 车轮能够比碳素钢车轮重量减轻约 15%。此外，无内胎载重钢轮优化钢轮结构，消除挡圈部件，实现钢轮自重轻量化。

（2）保护轮胎及安全性技术

无内胎载重钢轮采用轮辐旋压成型、轮辋滚压成型、轮辋轮廓气密性检测、动平衡性检测等新型技术工艺，能够实现轮辐等强不等厚、提高轮辋轮廓的尺寸精度，并能够在线检测出缺陷产品，保证每个成品钢轮的气密性、端径跳、动平衡等指标处于良好水平，减少汽车行驶过程中轮胎磨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

（3）先进设计技术

随着 CAD/CAM/CAE 等设计、模拟和仿真软件工具的应用，设计人员能够通过有限元分析方法，精确模拟各部位受力、散热情况，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通过优化设计方法，能够改善钢轮产品的性能指标，提高品质，增加驾驶舒适度、安全性。

（4）先进检测技术

随着在线检测技术发展，先进的全自动在线检测技术可以在无内胎载重钢轮批量制造过程中，实现对每个产品进行高效、全面的性能检测，保证钢轮的高精度。

7、影响载重钢轮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载重钢轮行业的发展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鼓励发展轻量化节能产品，支持能与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发展。《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10 年）》鼓励发展轻量化无内胎载重钢轮。国家一系列产业政策均有利于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载重钢轮行业领先企业进一步做强做大。

②中国道路运输市场支持中国载重钢轮行业持续发展

未来五年，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进程将会进一步加速，对道路运输的需求仍将保持旺盛的态势。交通部《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2015 年，道路运输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将分别较 2009 年水平增加 34.89%、54.64%、42.86%、60.51%。持续增长的公路客运、货运需求将推动载重钢轮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③商用车整车厂商的全球采购策略有利于中国载重钢轮厂商

国产优质载重钢轮产品性价比突出，已获得多家国际整车厂商、经销商的认可，成为其全球重要采购对象，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根据海关信息网统计，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我国载重钢轮出口额分别为 4.45 亿美元、2.91 亿美元、4.65 亿美元，2010 年出口额已经重回上升通道。

（2）不利因素

①产能分散、规模效应不突出已成为行业发展瓶颈

对照发达国家经验，载重钢轮行业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性。我国大多数载重钢轮生产企业的规模较小，设备加工工艺相对落后并以型钢产品为主，难以适应“无内胎化、轻量化、高强度”的行业发展趋势，亦难以满足中国及全球商用车制

造业向“轻量、节能、安全”发展时的高品质汽车零部件采购需求。

②发达国家的产业转移可能冲击我国载重钢轮行业

长期以来，中国商用车载重钢轮市场主要产品为型钢车轮，竞争激烈，加之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发达国家载重钢轮厂商目前尚未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但是，随着中国无内胎载重钢轮应用比例快速提升，发达国家厂商可能凭借其规模、技术优势进入中国市场，并对国内尚未形成无内胎载重钢轮规模优势的厂商造成较大冲击，并加剧国内市场竞争。

（三）钢结构行业基本情况

钢结构具有自重轻、抗震性能好、可循环利用、工厂化制造、施工周期短且环境污染少等优势，符合节能环保基本国策，发展前景广阔。

1、钢结构产品及分类

钢结构是用各类钢材，采用焊接、栓接、铆接等紧固件、连接件连接而成，能承受和传递荷载的结构形式，主要适用于制造业、电力行业、石化行业、交通运输业、商业企业及政府机关等最终客户。钢结构按型式划分，可分为：

类别	型式	产品特点
建筑钢结构	**厂房钢结构**、高层钢结构、多层钢结构、公共建筑等	框架钢结构：主结构、次结构 围护系统：围护结构
设备钢结构	**各类设备主体结构、支撑结构**等，主要用于**电力、石化**、冶金、船舶等重工业	主结构
其他钢结构	桥梁钢结构、塔桅钢结构等	主结构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厂房钢结构和设备钢结构。厂房钢结构最终客户以汽车、机械、家电、建材等制造业为主，设备钢结构最终客户以电力（火电）、石化企业为主。以下分析均围绕厂房钢结构和石化、电力（火电）设备钢结构两类产品进行。

（1）厂房钢结构简介

厂房钢结构由框架钢结构与围护系统组成完整建筑形式，即钢结构系统。框架钢结构主要起支撑、承重、抗震等结构性功用，围护系统则起到防雨抗风、保温隔热、通风采光、隔音等日常使用功用并美化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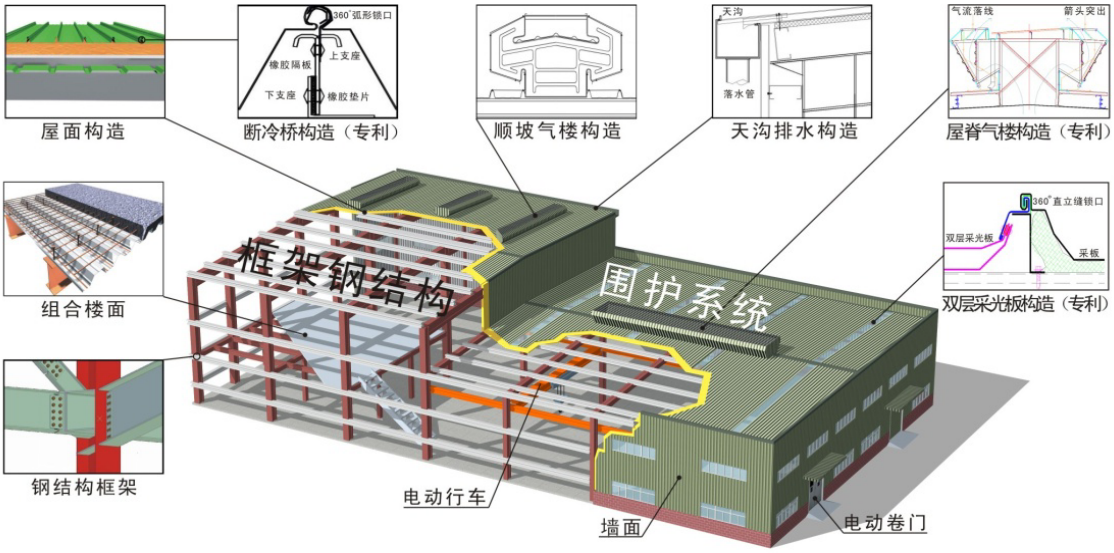

厂房钢结构须结合行业特征、厂区现场考虑布局规划。优良的布局规划可以提高用地效率、节省管路、减少建筑投入，在工作流程中通过人、货、车流合理设计、缩短运输距离，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根据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钢结构企业需取得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方可从事建筑钢结构设计和安装业务。本公司分别于2006年、2007年获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均为最高等级资质，为福建省同类企业第一家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

此外，商务部要求，国内企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方可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本公司已于2007年取得该证书。

（2）设备钢结构简介

设备钢结构在石化、电力行业有着广泛应用。设备钢结构可分为特大型构件和大中型构件，分由不同类型设备钢结构厂商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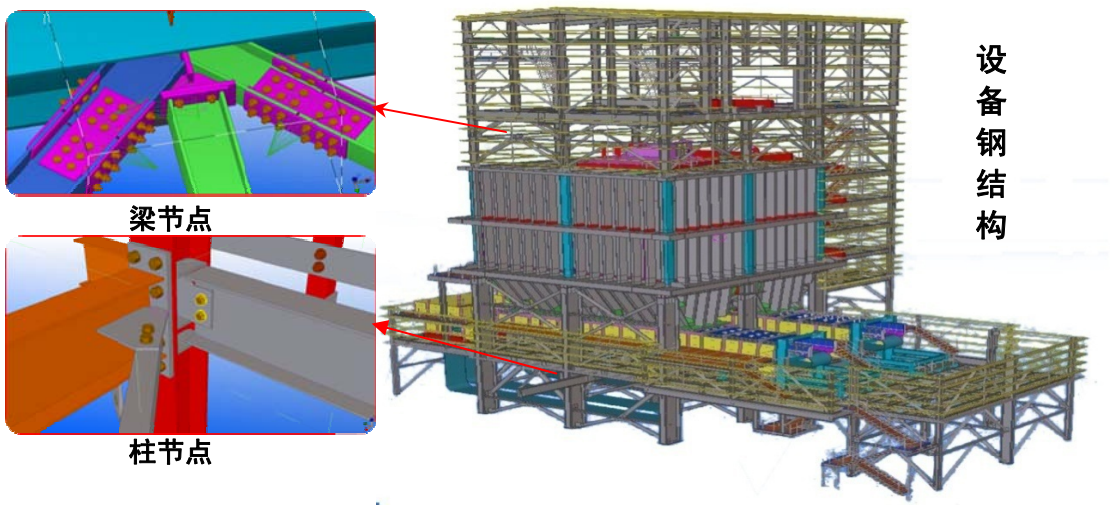

设备钢结构节点上万个，构件复杂，数量、种类繁多，要求生产厂商拆图能力突出、经验丰富，在图纸和生产环节对构件种类和数量做到严格管控。设备钢结构精密度要求高，对孔加工、切断面及坡口面加工要求采用专业数控三维钻床、锯床、开铣设备等，加工过程中要求尽量避免采用冲切制孔和火焰切割。设备钢结构在盐、酸环境中使用居多，防腐处理要求严格。

设备钢结构由总包商负责安装工作，生产厂商在通过总包商严格认证后，方可向其销售产品。本公司已通过中石化建设、JGC（日本）、KC（韩国）等多家国内外领先总包商认证，并被JGC授予最佳钢结构供应商荣誉。

2、钢结构绿色环保，受国家政策鼓励，取得快速发展

（1）钢结构在国内取得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政策从“节约用钢”转向“合理用钢”，再到“鼓励用钢”的转变，钢结构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2009年，中国钢结构用钢总量为2,300万吨，其中，建筑钢结构约1,240万吨。钢结构用钢总量2002～2009年间复合增长率在15%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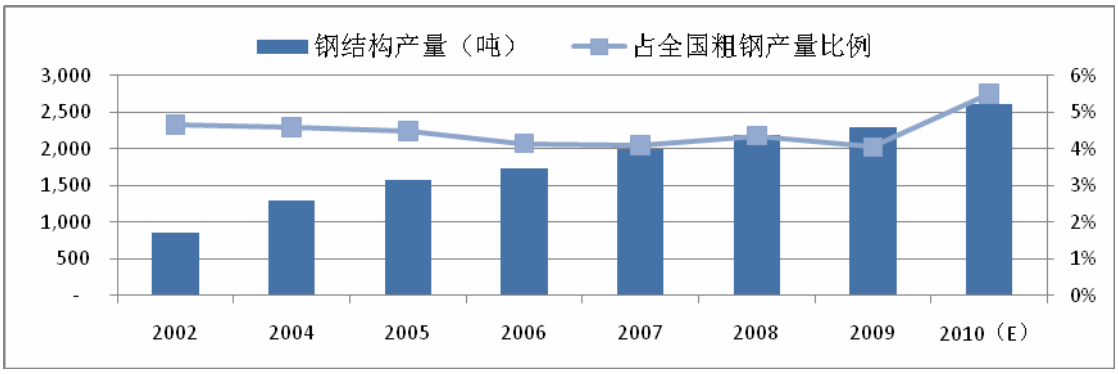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钢结构协会、

通常情况下，发达国家“钢构产量/粗钢产量”指标在10%左右，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美国该指标为8.42%[1]，日本为7.71%[2]，英国为9.9%[3]，而我国2009年仅4.05%。若按照“钢构产量/粗钢产量”为7.5%保守估计，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钢结构行业仍将保持超过10%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2）钢结构建筑绿色环保，是建筑未来发展趋势

钢结构是《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绿色与新型建筑结构技术，符合节能环保基本国策，有助于我国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环

[1]数据来源：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美国钢结构协会）
[2]数据来源：The Japan Iron and Steel Federation（日本钢铁协会）
[3]数据来源：British Constructional Steelwork Association（BCSA，英国钢结构协会）

境友好型社会。

建筑是节能降耗的重点领域。在我国，建筑相关能耗约占全社会总能耗的一半，其中，建筑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直接消耗的能源占30%，钢材、水泥等建材生产能耗占16.7%。钢结构建筑较钢筋混凝土建筑可降低能耗约17%[4]，能明显提升建筑业节能降耗水平。

	钢结构	混凝土
施工工期	工厂化生产，工期短，通常在12个月以内	施工工期长
环保安装/施工	干式施工，节约用水，安装占地少，噪音小，粉尘少	湿法施工，噪音大，粉尘多
循环利用性	不产生建筑垃圾；拆除后可回收利用	建筑垃圾多，拆除难度大，基本不可回收
总重量轻，基础施工破坏小	与同面积的建筑楼层相比，钢结构重量可减轻近30%，基础施工取土量少，对土地资源破坏小	重量大
抗震	匀质性和韧性好、抗震性能佳，“汶川地震”中钢结构建筑抗震性突出	除剪力墙结构外，抗震性能差
土地环境资源保护	大量减少混凝土和砖瓦的使用，减少了城市周边开山挖石，有利于环境保护	混凝土、砖瓦使用多
提高土地及空间利用率	断面小，占地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使用面积可达到建筑面积的80%-85%	断面大，占地面积相对较大，使用面积一般是建筑面积的70%左右

钢结构建筑与混凝土建筑相比，能显著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2009年，中国政府承诺，到2020年单位GDP碳排放将在2005年基础上减排40%～45%。而钢结构单位面积的建材生命周期环境排放仅为混凝土结构建筑的1/ 2 左右[5]，大力推广钢结构建筑成为中国实现碳减排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

目前，我国建筑结构中，钢结构化的水平仍然较低。中国钢结构形式建筑在建筑形式中占比不超过10%，日本在2005年约为38%[6]，美国钢结构形式建筑2004年～2009年间在非住宅建筑中占比一直保持在51%～56%之间， 4层以上住宅建筑占比增长迅速，2009年第二季度达到49%[7]。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钢结构建筑存在巨大发展空间。

钢结构建筑符合低碳经济时代节能环保的大环境和发展趋势，还受到《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产业政策大力推广和支持，可以合理预计，我国建筑钢结构化水平将得到快速提升。

[4]数据来源：节能建筑的结构设计选型探讨，夏松、覃爱民，《皖西学院学报》，2007（10）
[5]引自：基于生命周期评价的钢结构与混凝土结构建筑环境性能比较，苏醒、张旭、黄志甲，《环境工程》，2008（第 26 卷）
[6]引自：中国钢结构行业发展概况，陈禄如，《中国钢铁业》，2008（5）
[7]数据来源：美国钢结构协会（American Institute of Steel Construction）

（3）设备钢结构产业受国家重大装备产业政策支持

设备钢结构产品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基础零配件，受到国家重大装备产业政策的支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坚持装备自主化与重点建设工程相结合”，“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形成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要以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确定的工程为依托”，“推进石化装备自主化”。

设备钢结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化、电力等基础性行业，其市场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各基础行业投资及发展情况密切相关。近年来，国内经济建设取得巨大成就，GDP和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年增加。受此带动，国内石化、发电设备产出逐年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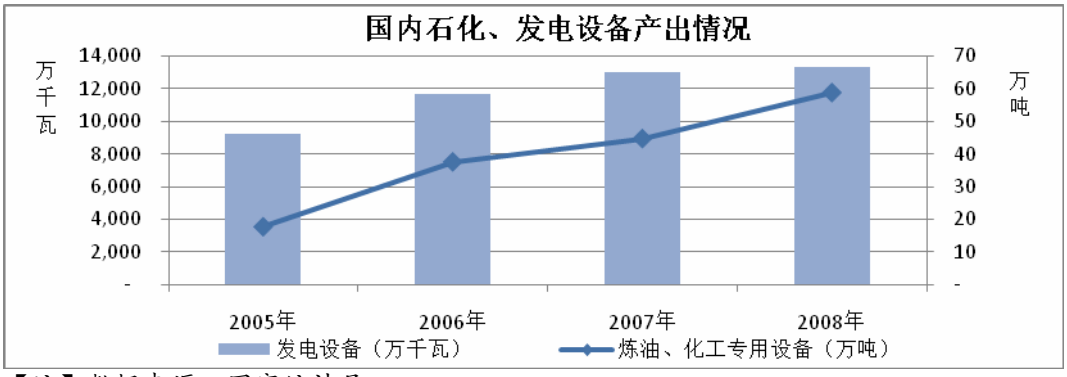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可以合理预计，在《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等政策鼓励下，设备钢结构产业将保持快速发展趋势。

3、钢结构市场发展概况

（1）钢结构市场经营特点

钢结构工程或产品具有定制的特点，通常采取“以合同定产”的模式。钢结构项目原材料资金占用大，周期长，因而企业在经营中首要注意的是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并及时回款。

钢结构生产企业主要是通过招投标与客户签订合同销售产品或承接项目。钢结构合同会约定按时间点支付工程款或货款，如果钢结构企业同时提供安装服务，需预留3～5%的质保金。

钢结构产品体积大、形状不一、重量高，具有一定经济合理的运输半径。通

常来说，经济的公路运输半径不超过1000公里，海运经济运输半径相对不明显。

（2）厂房钢结构市场

受益于我国经济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持续增长。2001～2009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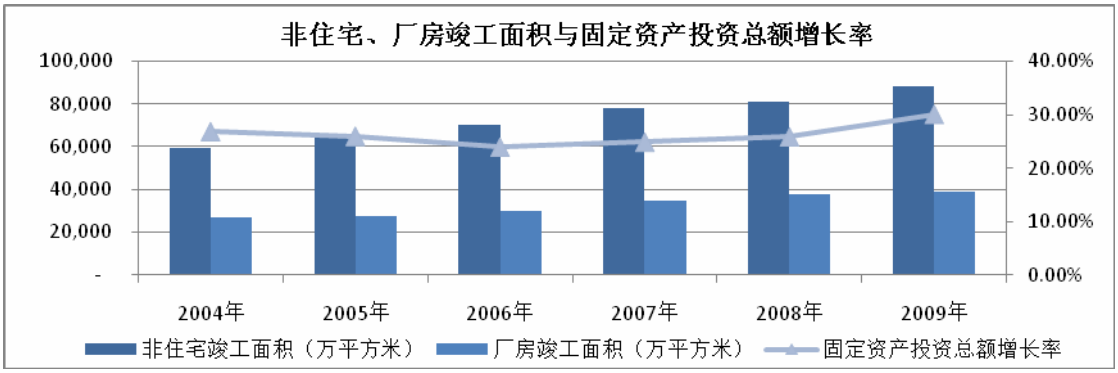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带动非住宅建筑市场及厂房建筑市场规模快速壮大。据中国钢结构协会调查，2009年，国内建筑钢结构占钢结构比例为54%，其中，厂房钢结构占钢结构比例为26.08%[8]，总量约600万吨，以每平方米厂房用钢50公斤估计，国内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约1.2亿平方米，厂房建筑钢结构化率在30%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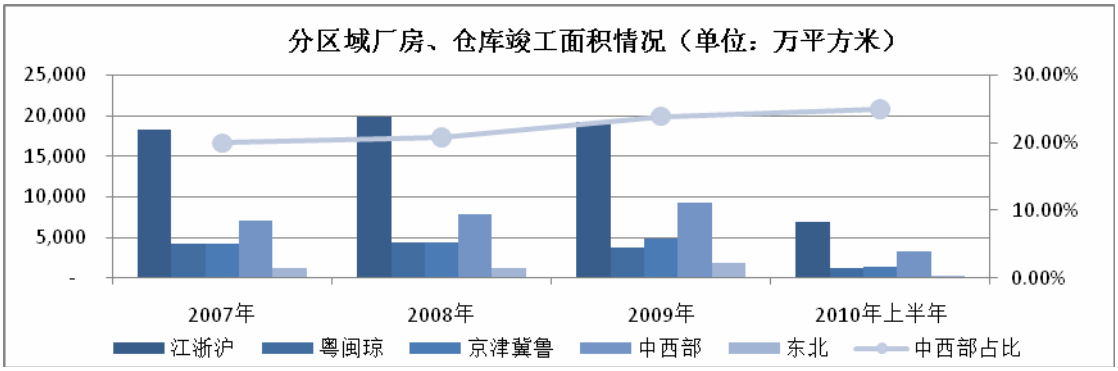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东部地区经济发展起步早，发展快，厂房钢结构市场相对更发达，成就了众多国内龙头企业。随着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升级，厂房钢结构市场将保持快速增长。而中西部地区在制造业内迁的大趋势下，将随着中部经济崛起和西部大开发的不断深入，成为未来主要厂房钢结构市场。

[8]《2009 年度中国钢结构制造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3）石化、电力设备钢结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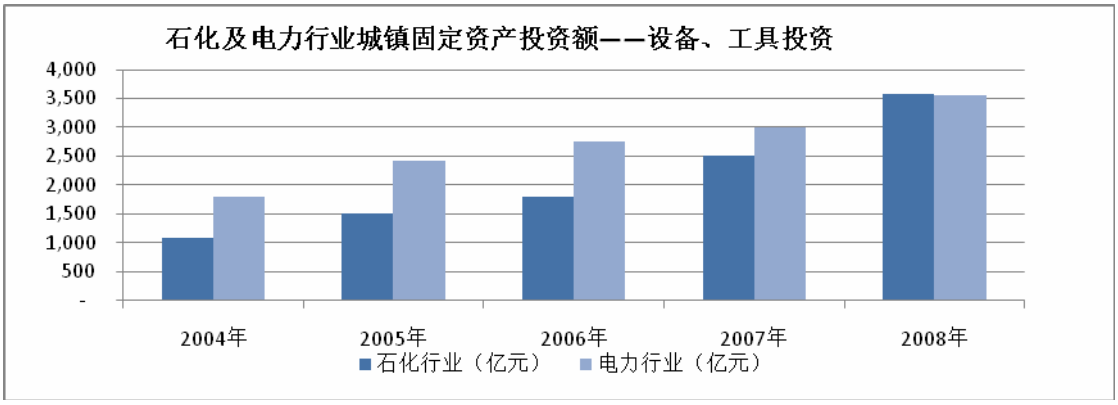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石化行业数据为“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和“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的加总；电力行业数据取自“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004～2008年，国内石化及电力行业城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逐年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达到29.03%和16.76%，带动石化、电力钢结构市场保持快速增长。公司预计，2010年到2015年，国内年均电力（火电）钢结构市场规模将达到36万吨；未来20年间，国内年均石化钢结构市场规模将达到65万吨。

在世界范围内，受益于各国对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公司预计，2010年到2015年，世界年均电力（火电）钢结构市场规模将达到75万吨；未来20年间，世界年均石化钢结构市场规模将达到1,022万吨。

4、钢结构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同行业主要企业

类别	厂房钢结构	设备钢结构
全国性	**生产基地 4 家以上：**长江精工钢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工钢构”）、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杭萧钢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东南网架”）、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宝冶钢构”，位于华东和华南） **生产基地 2-3 家：**博思格巴特勒（中国）[9]（不从事安装）、华胤钢结构工程（中国）有限公司（“华胤钢结构”）	宝冶钢构、 华胤钢结构
区域性	江浙沪地区：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美建”）、上海中远川崎重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中远川崎”） 粤闽地区：本公司、福建士鼎钢铁有限公司（“福建士鼎”，不从事围护结构制造）	本公司、 中远川崎、 福建士鼎

[9]博思格巴特勒（中国）：澳大利亚上市公司 BlueScope Steel Limited 在中国大陆投资的 3 家钢结构生产企业，包括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和博思格建筑钢结构（广州）有限公司，为方便描述，统称其为“博思格巴特勒（中国）”。

除博思格巴特勒（中国）外，厂房钢结构领先企业均提供安装服务，采用设计、制造和安装一体化经营模式；此外，领先企业通常兼具框架结构和围护结构制造能力，可以对钢结构系统设计及制造统筹安排，质量交期有较大保证。

（2）行业竞争格局

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集中度较低

目前，全国共有各类钢结构企业约5000余家。2009年，全国钢结构产量约2,300余万吨，其中，前十大企业产量约400万吨，产值达到2亿元以上的钢结构企业约88家，占全部钢结构企业的比例不足2%。

②行业区域化区隔特征显著

钢结构企业之间竞争实质性表现为区域化竞争。钢结构构件具有体积大、形状各异、重量高的特点，公路运输成本较高，因而钢结构具有合理运输半径，通常不超过1000公里。受此限制，钢结构企业在生产基地合理半径内开展竞争，并在行业内形成众多区域性龙头企业。区域性龙头企业要持续发展必须要进行全国性产能布局。

③领先企业凭设计能力、过硬品质和交期保障取得竞争优势

钢结构领先企业以设计为龙头，凭借制造、安装整体优势承揽大型高端项目。行业领先企业节点数据库丰富，设计效率和良率高，能通过结构优化减少用钢量，在保证或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获取更大利润空间。此外，高端客户对产品交期要求较高。

在厂房钢结构领域，高端客户要求企业具有相应行业丰富项目经验，设计符合行业工艺、物流特点的、精益生产布局的厂房，以实现高生产效率和长期价值；高端客户对围护系统造型美观程度、设计与环境匹配、防雨抗风和隔热隔音性能等也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仅有博思格巴特勒（中国）、上海美建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凭借精益生产布局增值服务和先进围护系统制造技术，在高端市场上开展业务。

石化、电力钢结构节点繁多，构件种类复杂、数量多、精密度要求高，对生产企业拆图能力和制造精度有很高要求，此外，石化、电力钢结构多在盐性、酸性环境下使用，防腐处理要求高。石化、电力设备钢结构市场参与者可分为特大型构件（10吨以上）和大中型构件（10吨及以下）生产厂商，两者在相对独立市

场上经营。目前，宝钢钢构、中远川崎等领先企业主要在特大型构件市场上开展业务，而华胤钢结构、本公司则在大中型构件市场上开展业务。

（3）钢结构行业进入壁垒

①资质壁垒

我国对进入钢结构行业的企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和资质审批、认定制度，从事厂房钢结构设计、安装业务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资质。在设备钢结构领域，总包商对钢结构企业亦有相关认证程序。

②项目经验壁垒

钢结构项目实施涉及到设计、制造、安装等多个环节，制造材料及构件形材各异，客户要求多种多样，项目实施环境各不相同，因此，项目业主、总包商要求钢结构企业具备丰富的相关行业、相近项目成功实施经验，以保证钢结构项目工程及时和高质量的完成。

③资金壁垒

钢结构项目金额大，周期长，营运资金要求高。企业投标阶段需支付一定投标保证金，生产前需耗用大量资金采购原材料，而合同款项按项目进度分期收回，且结算手续繁琐，对企业资金要求很高。

④设备和软件壁垒

钢结构企业实现规模化、高效率生产需具备包括数控切割设备、多弧埋弧焊机、三维数控钻等先进设备及先进拆图软件。此外，先进设备和软件性能发挥与相关人员熟练运用程度和经验相关，需对其长期培训。

（4）市场供求变动及变动原因

受益于城市化、工业化进程，固定资产投资将长期保持快速增长。钢结构建筑绿色、环保，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当前，中国钢结构建筑应用比例较低。在美国，2008年1-9月，新建非居民住宅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55%，宿舍钢结构建筑占比为61%，公寓钢结构建筑占比超过33%。以国外经验衡量，未来厂房、非住宅和住宅钢结构市场在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推动下，将取得巨大发展空间。

据IEA预测，石油、天然气、煤炭在未来数十年间仍将是世界能源需求的主要形式，随着能源需求的不断增长，世界各国在能源领域的投资将保持相当规模。石化、电力钢结构作为能源投资的组成部分，供需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区域龙头企业资金、技术能力雄厚，能够凭借领先的设计能力和规模优势，保持较强竞争和盈利能力。全国性优势企业，可以通过合理产能布局，以相对更为广阔的市场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厚企业利润水平。

5、钢结构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钢结构产品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得到广泛运用。在制造业、石化、电力等行业，钢结构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受经济发展周期影响显著。

（2）行业的区域特征

钢结构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各类企业围绕生产基地在其经济合理运输范围内开展竞争。东南沿海、华北地区是目前钢结构企业和市场较为集中的区域，中部和西部地区所占比例相对较低。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进一步深入实施，西部将成为钢结构产业发展的新兴区域，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成为各类钢结构企业争夺的热点。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钢结构在北方寒冷地区冬季会受一定的影响，其他地区无明显季节性特征。

6、钢结构行业的技术水平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钢铁工业的巨大进步，我国的钢结构应用技术水平也得到很大提高。

（1）规范标准不断完善

钢结构技术是多领域、多学科、多工种技术的集成。目前我国的规范标准已涵盖到设计、材料、制造、安装、设备等各个方面，并在不断的完善和修订之中，部分规范标准已经和国际水平接近，甚至有所超越，为钢结构的发展奠定了技术基础。

（2）设计理念不断创新

随着引进国外建筑设计的实践，我国钢结构设计理念自20世纪90年代起得到大发展，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东亚运会、超高层建筑等采用大量钢结构建筑，使钢结构设计应用达到极致，设计思想得到解放，设计理念不断创新。

（3）设计手段不断进步

钢结构设计主要包括结构受力分析、施工图设计、车间图绘制等几个方面，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能显著提高受力分析的精确度和图纸设计的效率。目前包括受力分析系统STAAD-PRO、车间图绘制系统XSTEEL在内的国际先进设计软件已在少数领先企业中率先应用，其他企业则多选择国产设计软件。随着设计经验的快速积累，节点数据库不断完善和丰富，领先钢结构企业设计能力和效率显著提升，有能力完成大规模、结构复杂项目的设计工作。

（4）制造装备快速发展

在加工装备方面，大型钢结构企业普遍采用数控制孔设备和自动焊接设备，如：数控平面钻、数控火焰切割机、数控三维钻、自动埋弧焊、惰性气体保护焊、垂直电渣焊等，这些设备、尤其是进口设备对加工精度和焊缝质量的控制起到关键作用。在成型装备方面，国产化设备大量使用；但由于进口成型设备在自动控制、精度控制、防刮伤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在高端市场上进口设备仍起主导地位。

（5）安装工法不断创新

随着钢结构工程实践经验的不断积累，我国安装企业根据工程特点创造出整体顶升、高空拼装、拼装滑移、预应力张拉等安装工法，在焊接机器人使用、现场厚板焊接等方面取得丰富经验，大吨位吊车得到广泛应用。在维护系统中，先进安装企业凭借丰富的经验和严格的管理，在屋面系统、通风系统、采光系统等安装方面能够保证良好的防雨雪、防台风和造型美观的效果。

（6）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在学习发达国家钢结构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我国部分钢结构企业的管理水平也得到快速提升，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逐步普及。ERP物料管理系统在部分企业中开始应用，有效控制成本和提高效率，特别是在极少数领先企业中应用的SAP系统，能为企业提供更精确的管理和高效的运营机制。

7、影响钢结构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钢结构

2009 年，《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2009 年，《装备制造业

调整和振兴规划》指出，要“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2010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发布了《轻型钢结构住宅技术规程》，为实现轻钢结构住宅产业化提供了良好的预期和法规准备。

②制造业产能西进的机遇

在国家西部大开发和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指引及其具体政策措施支持下，中西部地区经济、文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综合经济实力大幅跃升，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突破，各类人才得到快速积累。与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劳动力供应充分，人力资源优势突出，具体体现在：常年的劳动力输出和本地经济高速发展造就了庞大而熟练的产业工人库；高等教育的普及显著提高了人口素质。可以预计，未来中西部地区将继续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制造业迎来产能西进的历史机遇。

③国际总包商的全球采购策略有利于中国钢结构厂商

受益于国内钢铁产业生产、研发能力的加强，人才素质的提高，建筑、重大设备设计实力的增强，国内钢结构行业得到了长足发展和进步，钢结构制造水平和产品品质得到发达国家的广泛认可，中国成为国际总包商的全球采购战略实施中的重要一环。如下图所示，主要发达国家从中国进口钢结构总量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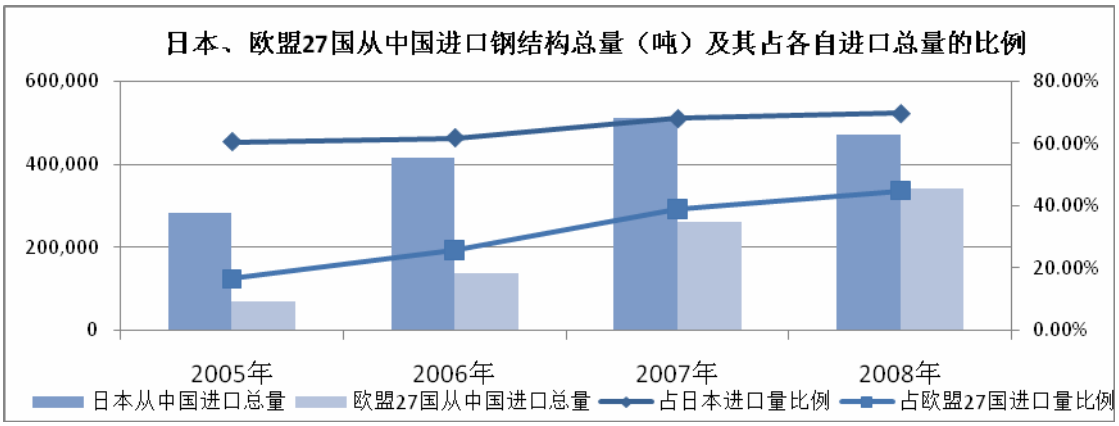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

与此同时，中国总承包商实力开始显现，有能力在全球市场上承接重大工程项目。在国际金融危机的背景下，2009 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高达 1,262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777 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 20.7%和 37.3%。

中国钢结构产业面临着巨大的海外市场机遇。

④劳动力成本上升、节能环保趋势有助于推动建筑工厂化、标准化生产

国家经济高速发展，一方面人口素质和生活水平大大提高，节能环保意识逐

步加强；另一方面劳动力结构逐渐转变，社会收入水平普遍提高，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在这一大背景下，钢结构等采用工厂化、标准化生产的建筑模式，因其高生产效率、低人力消耗、节能环保，有望得到广泛运用。

（2）不利因素

①产能分散、规模效应不突出已成为行业发展瓶颈

目前，我国钢结构企业数量众多，产能分散，一方面缺少规模效应突出的特大型钢结构企业，不利于钢结构产业参与国际顶端钢结构项目竞争，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另一方面，业内多数企业生产规模较小、技术薄弱、资金实力不足，只能承接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的项目，企业以价格为竞争手段，恶性竞争时有发生，不利于整个行业正常发展。

②专业化程度不高难以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

钢结构产业在国内尚属于朝阳产业，企业发展成熟度不高，大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采取小而全的经营模式，缺乏清晰的发展路径，专业化程度不够。随着国家工业化发展模式的转变，诸如风电钢结构、火电钢结构等新兴细分产品市场逐渐形成，这对钢结构产业的专业化有了更高要求，现有钢结构企业如不迅速提升专业化能力，将难以适应未来市场发展变化。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发行人业务涉及的主要上下游行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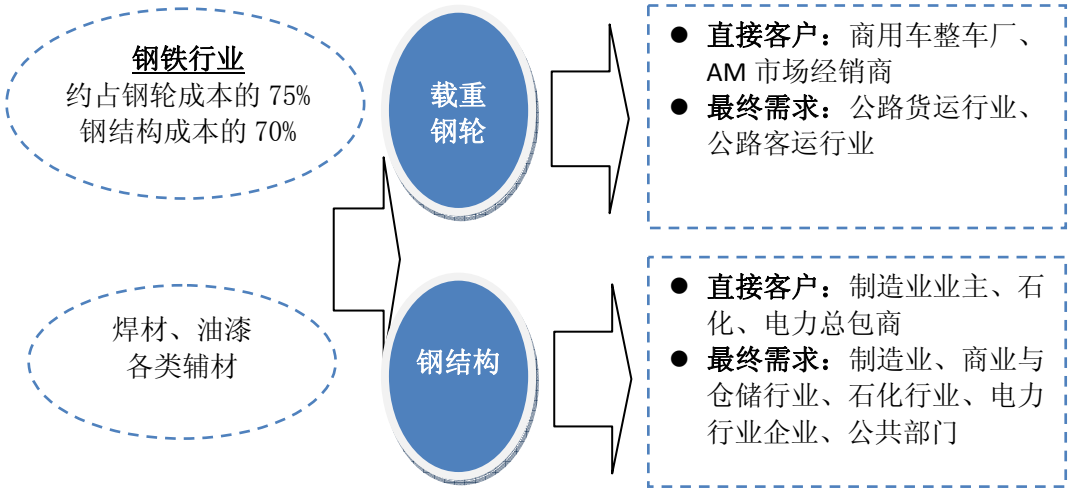

1、上游行业

（1）原材料供应充分

钢材是钢制品生产的主要原材料。2009 年度，中国载重钢轮产品生产用钢

200～300 万吨，钢结构产品生产用钢约 2300 万吨，其中板材用量均超过 50%。根据《全国主要钢厂调查报告》（mysteel 网站），截止 2010 年 6 月，国内主要钢厂的热轧卷板总产能为 1269 万吨/月，中厚板总产能为 380 万吨/月。可以看出，国内载重钢轮、钢结构等钢制品生产所需用钢均可由本国钢铁行业充分保障。

同时，上述产品生产所需焊材、油漆及其他各类辅材国内供应稳定。

（2）钢铁行业产业政策鼓励支持下游行业发展

中国正由钢铁大国发展成为钢铁强国，产业整体实力处于上升通道，相关产业政策能够影响、推动下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009 年 3 月，国务院《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强钢铁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适应和促进上下游及相关产业升级和产品换代”、“研究出台扩大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商业设施等建筑物钢结构使用比例的规定”。在国家钢铁产业政策支持下，中国载重钢轮行业、钢结构行业的国际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行业前景仍然良好。

（3）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下游行业盈利能力

载重钢轮、钢结构等钢制品的成本主要是钢材耗用成本，上述产品定价时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大，相应导致其盈利水平对钢材价格波动较为敏感。钢材价格频繁、大幅波动对下游行业盈利能力会造成不利影响。但是，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大型钢制品企业，订单需求较为稳定且具有一定的资金优势，能够通过“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进一步增强原材料成本优势。

2、下游行业

载重钢轮产品的最终需求取决于公路运输行业发展情况。商用车整车厂商的采购模式直接影响本行业 OE 市场的议价能力。经销商的规模大小影响本行业 AM 市场的信用政策、定价能力。

钢结构产品的最终需求取决于社会总投资。与其他建筑结构相比，厂房钢结构绿色节能优势突出，受到国家产业政策鼓励，逐渐被业主广泛认同，发展空间很大。中国钢结构厂商业已参与国际总包商的全球采购网络，凭借品质与成本优势，竞争力将持续增强。

（五）发行人产品进口国的竞争情况

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钢铁生产国之一，同时，也是全球重要的钢制品采购目的国。报告期内，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出口目的国/地区共72个，钢结构产品出口目的国/地区共8个。

截至目前，中国产钢结构产品未曾与其他国家发生过贸易摩擦，但钢制车轮产品曾经或正在受到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及印度等国的反倾销调查或诉讼。2007年11月，印度政府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型钢车轮采取反倾销措施。2008年11月，澳大利亚政府裁定对原产于中国的无内胎车轮采取反倾销措施。2009年3月，阿根廷政府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卡车和拖车用钢制车轮（直径为152.4毫米至444.5毫米）开始反倾销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阶段。

2011年3月30日，美国钢轮制造商Accuride Corporation、Hayes Lemmerz International, Inc.联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商务部提出申诉，要求对中国出口美国的钢制车轮进行反倾销反补贴合并调查（以下简称“双反调查”）。2011年4月19日，美国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钢制车轮（直径为18～24.5英寸）进行双反调查，目前仍处于调查阶段。

1、美国双反调查程序刚开始，尚需较长时间可以形成终裁意见

经查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美国商务部网站的公开资料，申诉人要求调查的范围为直径18～24.5英寸的钢制车轮（不包括铝轮），海关代码涵盖8708700500、8708702500、8708704530、8708706030等。

鉴于上述直径钢制车轮均系适用于货车、客车、半挂牵引车等商用车，并且前述海关代码释义均明确为适用于货车、客车、半挂牵引车及农用拖拉机的路面车辆车轮，因此本次双反调查申诉主要系针对中国的载重钢轮产品。

根据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程序的相关规定，正常情况下，美国商务部将在申诉提交之日后235天内（反倾销案），或者160天内（反补贴案）作出终裁决定，确认从中国进口的钢制车轮是否存在倾销或补贴，并计算出相应的倾销幅度和补贴幅度。在复杂案件情况下，双反调查程序时间最长可延长110天（反倾销案）和65天（反补贴案）。美国商务部作出肯定性终裁之后，正常情况，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在45天内（复杂案件75天内），确认进口的倾销产品是否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

由于美国商务部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是相互独立的调查机构，在美国商务部作出肯定性裁决的情况下，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仍有可能作出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不成立的决定，从而不采取反倾销及反补贴措施。

本次双反调查程序刚开始，尚需较长时间可以形成终裁意见。即使美国商务部最终做出对中国生产的载重钢轮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决定，中国厂商仍可向美国国际贸易法院、美国海关与专利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裁定。

2、美国双反调查对中国钢轮行业的影响

（1）美国是中国载重钢轮出口的主要目的国之一

报告期内，中国对美国出口载重钢轮情况如下：

中国海关编码	中国出口美国钢轮金额（万美元）			中国出口美国钢轮重量（吨）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87087010	8,907.76	5,454.23	7,895.02	59,489.01	36,838.90	48,872.09
87087020	94.14	161.35	406.79	218.37	323.16	790.69
87087040	2,466.30	2,649.38	4,553.17	21,329.63	17,910.90	30,526.99
87087050	1,716.06	875.67	1,791.04	10,749.52	3,042.49	8,576.95
87087060	408.05	446.19	1,095.48	2,010.42	1,205.09	5,770.64
合计	13,592.30	9,586.83	15,741.50	93,796.94	59,320.54	94,537.36
占中国出口	29.25%	32.93%	35.37%	24.59%	27.48%	35.25%

【注 1】数据来源：海关数据资讯网（www.chinacustomsstat.com）

【注 2】上述海关编码产品均是适用商用车的车轮产品，并以钢轮为主，但可能包括铝轮。

报告期内，中国出口的载重钢轮产品中，约三成出口至美国，主要因为美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商用车产销国之一，相应对载重钢轮需求较大。

（2）对美国出口数量占中国载重钢轮总销量比重较低

针对申诉人要求调查的产品范围，报告期内美国从中国进口情况如下：

美国从中国进口载重钢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金额（万美元）	8,044.00	6,089.20	10,951.70
数量(万套）	275.50	194.10	310.00
占中国总销量比例	4.24%	3.50%	6.04%

【注 1】仅限于美国海关编码为 8708700500、8708702500、8708704530、8708706030 的钢轮产品从中国进口的金额、数量，数据来源于：美国商务部网站（www.commerce.gov）

【注 2】中国载重钢轮总销量数据系发行人市场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商用车产量数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产销量统计报表、中国海关车轮出口数据分析测算。

报告期内，美国从中国进口的钢轮产品占同期中国载重钢轮总销量的比例一直在5%左右，主要因为中国载重钢轮行业一直以国内市场为主，对出口市场依赖度相对较低。

同时，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商用车产销国之一。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预计2015年全国道路运输旅客周转量、货运周转量将分别较2009年水平增加54.64%、60.51%。相应地，中国商用车保有量仍有50%以上增长空间，中国载重钢轮的国内市场需求仍将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中国载重钢轮生产企业正在国家商务部、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等单位的组织下积极准备应对美国的双反调查，最终裁定结果目前尚不能预测。

如果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裁定对中国载重钢轮企业不利，并且征收较高比例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将会对中国载重钢轮出口造成较明显的不利影响；并且可能间接导致相关产能转而通过国内市场、其他出口市场消化，可能加大国内市场、其他出口市场的竞争压力。

但是，由于对美出口数量占中国载重钢轮总销量比重较低，并且考虑中国国内市场的巨大发展潜力，即使美国本次双反调查最终结果对中国载重钢轮行业不利，仍将不会对中国载重钢轮行业整体发展趋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美国双反调查对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出口载重钢轮情况如下：

项目	载重钢轮销售金额（万元）			载重钢轮销售数量（万套）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载重钢轮销售	54,826.13	32,544.97	39,741.97	229.85	128.04	146.57
其中：全部出口	28,449.27	16,182.92	21,746.29	134.86	76.53	87.96
出口美国	626.77	341.92	1,568.26	2.18	1.20	4.69
美国占全部销售	1.14%	1.05%	3.95%	0.95%	0.93%	3.20%
美国占全部出口	2.20%	2.11%	7.21%	1.62%	1.56%	5.33%

2008年度，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对美国出口数量、金额占全部出口的比例均大于5%，但全部向AM市场客户供应。2009年度、2010年度，主要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美国市场需求萎缩导致进口需求大幅下降，一方面，发行人成为北美最大重型货车生产商PACCAR的合格供应商后，相应将美国市场目标调整为重点开发OE客户、争取长期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发行人美洲市场部门及时以巴西市场为拓展重点，连续两年载重钢轮产品销售规模净增长均在2,000万元以上。

发行人目前对美国市场销售金额占全部销售比重仅1.14%，如果反倾销反补贴措施成立，加征关税的幅度也会与企业在应诉程序中获得的合作地位相关。美国本次双反调查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轻量化

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已经进入美国OE市场，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能够通过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的方式减少贸易摩擦对美国市场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载重钢轮出口主要目的地为东南亚、巴西、伊朗等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美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及印度等国出口的载重钢轮产品共计20.12万套，占总销量比例3.99%，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将通过增加越南生产基地产能，并由该基地负责向前述产生贸易摩擦国家出口载重钢轮产品，以降低产品贸易摩擦风险。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载重钢轮厂商，目前已形成载重钢轮产能 360 万套，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 210 万套。根据 2011 年 3 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2010 年钢制车轮产量排名进入前十名，无内胎载重钢轮排名进入前三名。”良好的业绩增长使公司有能力、有需要继续保持企业规模的稳定扩张，其领先的行业地位也将得到进一步巩固。

由于国内载重钢轮行业的生产厂家多达 300 家，产销量数据极为分散，难以统计。本公司根据相关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行业数据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载重钢轮销量合计（万套）	6,494.67	5,555.89	5,131.67	3.54%	2.30%	2.86%
无内胎载重钢轮销量(万套)	1,708.12	1,265.97	1,242.67	6.00%	4.20%	4.53%
载重钢轮出口量合计（吨）	381,529	215,893	290,424	12.12%	13.47%	9.84%

【注】上述数据为公司市场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商用车产量数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轮胎产销量统计报表、中国海关车轮出口数据分析测算。

在我国，无内胎载重钢轮对型钢载重钢轮的替代过程正加速完成，随着市场需求快速被释放，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的领先优势将进一步凸显，产品竞争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2、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1）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在国内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最大的载重钢轮生产厂商，2009 年产量约为 1000 万套。除载重钢轮外，兼营车桥、汽车螺栓等其他汽车零部件。拥有国内销售网点 4,000 余个，产品出口韩国、日本、印度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一汽集团，产品覆盖一汽集团的全部车型。同时为国内一汽大众、上海大众等轿车企业及宇通集团、杭州日产等 30 余家卡客车企业的 OE 供应商。产品出口到欧、美及东南亚各地。

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隶属于东风汽车集团，产品覆盖重、中、轻、轿、微、特汽车车轮全系列，年产能 800 万套，其中载重钢轮产能约 360 万套。

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低速车辆钢轮生产商，同时也是国内大型载重钢轮生产厂商之一。2009 年产量为 921 万套，其中卡车车轮为 100 万套左右。该公司 200 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竣工验收并投产。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国内最大的乘用车钢轮制造商之一。2009 年产量接近 500 万套，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接近 30 万套。2010 年该公司已公告 150 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建设计划，完成后无内胎载重钢轮产能将达到 200 万套。

（2）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在国外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

Accuride Corporation：北美地区最大的车轮生产厂商之一，尤其在重、中型卡车车轮领域具有领先优势，2008 年车轮营业收入为 3.91 亿美元。其主要客户包括 Navistar、Daimler Truck North America、PACCAR（美国）、Volvo Truck Corporation 等。

Lochpe-Maxion, S.A.：巴西最大的钢制车轮生产厂商，2008 年度车轮营业收入约 2.7 亿美元。

Wheel India Limited：印度最大的钢制车轮生产厂商之一，2009～2010 会计年度车轮产量为 965 万套，营业收入约 2 亿美元。

【注】以上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

（二）发行人钢结构业务的竞争地位

1、发行人钢结构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国内钢结构生产企业超过5000家，产销量数据极为分散，难以统计。本公司根据相关数据测算，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行业数据（万吨）			公司市场占有率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钢结构产量	2,600	2,300	2,180	0.21%	0.14%	0.21%
厂房用钢量	678	600	591	0.74%	0.48%	0.73%
福建广东厂房钢结构产量	64	57	67	7.86%	5.02%	6.41%

【注】上述数据由公司市场部门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钢结构协会数据分析测算。

由于钢结构公路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0公里的行业特点，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华南区域，最远一般不超过武汉、苏南及皖南地区。但随着越南、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覆盖市场区域大幅增加，能够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并巩固行业地位。

2、发行人钢结构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

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大型制造业集团，从事钢结构中高端项目，该等项目竞标时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博思格巴特勒（中国）：目前隶属于博思格钢铁集团。自 1995 年在中国建立第一个生产基地，现已拥有上海、天津和广州三家子公司。是全球预制轻钢结构建筑及产品的领先者，拥有钢结构甲级设计资格证书，提供设计、生产到安装指导（不负责安装）等一整套服务。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美建，成立于 1994 年，隶属于精工钢构，原股东美国建筑公司（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是全球预制金属系统建筑的领先者。公司制造基地位于上海市，提供各类钢结构系统建筑及产品设计、制造、安装以及售后维护等服务。精工钢构是国内最大的钢结构集团企业，年用钢能力达到 50 万吨。2009 年度营业收入 45.1 亿元，其中，轻型钢结构业务（含上海美建）收入 18.08 亿元。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1994 年开始从事建筑钢结构业务，提供研发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等一条龙服务，在全国建立了 8 大生产基地。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 28.04 亿元，其中轻钢结构收入 13.74 亿元，轻钢结构业务规模仅次于精工钢构。

华胤钢结构工程（中国）有限公司：1994 年成立，在昆山和厦门拥有三家工厂，2009 年产量为 3.5 万吨。华胤钢结构同时具备多成及高层钢结构建筑加工能力，拥有全系列钢结构产品。

福建士鼎钢铁有限公司：1998年成立，隶属于台湾东和钢铁集团，主要设计、制造和安装钢结构制品（不含围护结构），生产基地位于福州。

【注】以上信息内容主要来源于各公司网站及其公开披露信息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品质管理优势

公司业已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严格的品质管理流程。从原材料进入仓库到最终产品出库，每个零部件均建立唯一标识编号，每个零部件每道工序均建立唯一的品质记录，产品可完整追溯至钢材采购入库的炉批编号，有效防范了材质等隐性因素造成的潜在质量隐患，全面保证了产品质量，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品质。

公司通过了 TS16949（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载重钢轮产品通过美国 DOT 产品注册，22.5 系列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已通过美国 SMITHERS、美国 STL、德国 TÜV 测试认可。子公司新长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自 2000 年以来一直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认定的建筑钢结构工程制作、安装定点企业，系福建省同类企业第一批获得该资质的企业。

公司载重钢轮的品质稳定性已经达到同行业领先水平。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在国外 OE 市场，公司已开始向北美最大重型卡车厂商 PACCAR（美国）供货；在国内 OE 市场，公司获得中集车辆的“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公司钢结构业务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2007 年和 2010 年两次被 JGC 授予最佳钢结构供应商荣誉，2010 年被富士康科技集团指定为“园区钢结构委外设计的主要服务商”（自 2010 年 6 月起 2 年内的设计份额不低于 80%），同时，公司已获得 1 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2 项金钢奖、3 项闽

江杯奖。

（2）研发、技术和工艺优势

公司致力于研发先进的工艺、精湛的模具，创造满足客户需求的一流产品，业已建成同行业领先的研发试验室，能够完成材料力学性能试验、涂层表面性能测试等先进功能试验。目前，公司拥有 14 项专利、3 项专利申请权。

公司与华侨大学共同开发了“无内胎车轮优化设计平台”，运用该平台对钢轮进行结构和寿命优化设计。在国内率先使用大滚型技术，进行平面度、动平衡的工艺研发与改进，工艺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率先掌握及应用了高强车轮钢材成型与焊接技术，380MPa～490MPa 车轮专用钢生产的产品均已正常批量销售，目前正在与首钢合作研发 540MPa～590MPa 级别车轮专用钢应用技术，并将于 2011 年进行 600～800MPa 牌号车轮钢合作研发，以替代进口车轮钢。公司依靠强大设计和制造能力，提高胎圈座成型精度，保障车轮的高气密性；同时优化散热孔的位置和角度，避免散发的热气直接冲击胎趾位置，保障轮胎的安全性及使用寿命。

公司是富士康指定的“园区钢结构委外设计的主要服务商”。公司较好地吸收消化了日本、台湾的钢结构技术规范体系，率先掌握隐藏式屋面、360°直立锁缝（防水）、断冷桥（保温）等技术，累积了上千种节点设计方案，使公司完全能够满足国内高端厂房钢结构项目和石化电厂设备钢结构设计需要。公司自主培养了国内领先的设计和拆图团队，应用国际领先的 Xsteel 三维仿真技术，在确保图纸精确性的同时，结合 ERP 系统可实现每个钢构件独立编号且注明有朝向、轴线、标高，技术水平位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完成超过 900 万平方米厂房钢结构设计和 5 万吨设备钢结构拆图工作量，在与 JGC（日本）、KC（韩国）等国际领先工程总包商的长期合作中得到了持续的检验，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3）设备优势

发行人大量采用德国、日本、美国及台湾等国家/地区的进口关键设备，涵盖了冲剪、成型、制孔、焊接、涂装、检测等关键工序，确保了国内领先的产品品质。同时，主要运用数控技术控制工艺流程，能够稳定地保持产品制造和成型精度。

德国 WF 旋压机

日本 KOKUSAI 自动化在线全检线

在载重钢轮领域，公司率先批量引进德国 WF 公司高精度进口数控旋压设备，研发出适合国产材料的先进旋压工艺技术，保证轮辐成型精度稳定可靠；公司较早应用谐波检测技术和设备；公司较早实现载重钢轮产品组立下线后的端径跳及动平衡全检，独家引进日本 KOKUSAI 自动化在线全检线；公司引进德国瓦格纳粉体涂装成套设备，采用业内领先的粉体涂装技术，保证产品表面涂层质量和产品使用寿命。

在钢结构领域，公司在切割环节使用台湾欧粹和美国技术的 CNC 数控火焰切割机；在焊接环节拥有美国林肯双弧双丝自动埋弧焊机、日本松下 CO2 焊机、台湾电渣焊机；制孔环节使用日本三维数控钻、数控平面钻、台湾油压冲孔机；成型环节拥有台湾端铣机、日本开铣机、日本和美国技术的数控檩条及彩板成型机；涂装环节采用美国技术的自动抛丸清理机。先进的设备结合公司严格的生产和品质管理，保证了优异的产品质量。

（4）品牌、客户和渠道优势

公司业已形成领先市场地位，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同。发行人“ ”（载重钢轮）、“新长诚 NCC”（钢结构）商标均为“福建省著名商标”， 品牌载重钢轮为“福建名牌产品”。

公司载重钢轮业务业已初步形成了全球销售渠道，在替换市场拥有覆盖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 100 余家国内一级经销商、覆盖 70 多个国家地区的 150 多家海外代理商；在原配市场进入了中集车辆、陕汽集团、金龙集团、PACCAR（美国）、Facchini（巴西）和 SAIPA（伊朗）等数十家大型商用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在国内同行业中率先形成国内外 OE 市场、AM 市场共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子公司新长诚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钢结构建筑 900 多万平方米，是富士康、美的集团、南玻集团等大型工业集团的钢结构厂房建筑的主要一体化服务商；

已累计承接石化、电力行业的钢结构产品订单 5 万多吨，是中石化建设、五环工程、JGC（日本）、KC（韩国）等大型工程总包商的钢结构供应商。

（5）生产、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一直注重通过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能力，业已形成“总部统一研发与营销、工厂按订单生产交货”的经营模式。公司自1999年开始应用ERP系统进行采购、仓库、生产排程等业务流程的管理。2009年，公司开始实施SAP系统，能够逐一跟踪石化设备钢结构订单的上万种部件生产交货进度，进一步提升了管理效率。公司管理团队能够通过先进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详细分配业务、设计、制造、安装部门的具体工作，并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信息。

（6）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行业领先优势

无内胎化、轻量化是载重钢轮发展的必然趋势，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是国内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达到 200 万套规模的少数企业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将超过 500 万套，规模领先优势进一步增强。

公司已与国内多个大型轮胎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致力于提升车轮总成部件整体性能，开发品质领先的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公司一方面提高胎圈座制造精度及优化散热孔角度，另一方面和轮胎制造商合作提高钢轮与轮胎的匹配程度，实现了增强车轮总成部件的气密性和散热性，有效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提升了产品性价比，使终端用户利益最大化。

（7）钢结构业务的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是福建、广东地区最大的钢结构企业之一，具有多个行业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钢结构综合服务优势突出，是国内少数能够凭借精益生产布局设计能力和高品质围护系统制造、安装技术与巴特勒等国际先进企业竞争的钢结构企业之一。

精益生产布局有助于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是高品质厂房钢结构核心特点之一。公司从事厂房钢结构业务十数年，成功完成了700多个项目，拥有家电、电子、汽车等多个行业的厂房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深入了解客户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凭借优秀的规划设计能力、丰富的项目经验，并结合客户需求及其实际情况，通过厂房立体结构平面化布局、作业区块流程化等解决方案，进行厂房结构的合理规划设计，改善生产流程衔接度、

提高物流效率、扩大厂房利用率，帮助客户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实现精益生产布局。

围护系统能起到防雨抗风、隔热保温、隔音通风、美化外观等功用，直接关系到钢结构系统日常性能发挥，是判断钢结构建筑品质的最重要标志。公司在国内较早从美国、日本引进和掌握了包括360°圆弧卷边咬合技术、防刮伤成型技术在内的围护系统制造、安装技术，并积极开展自主研发，目前已取得断水线构造、断冷桥构造、咬合接缝构造、防飘雨构造等7项专利，并结合公司先进设计理念和丰富的设计节点数据库经验，运用先进设备数控成型，在围护系统的防雨、抗风、隔热、隔音等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资金规模偏小

公司所从事行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产业，强调规模经济。载重钢轮业务方面，公司较早地判断无内胎载重钢轮是行业发展方向，依靠自有资本积累不断提高生产能力，已经建成国内同行业领先的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能力，但随着我国政策推动无内胎化发展，公司现有生产能力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亟需扩大生产能力；钢结构业务方面，公司在福建及广东地区厂房钢结构市场具有相对的规模领先优势，但随着石化电厂设备钢结构订单持续增加以及中西部地区业务快速发展，公司需进行全国性产能布局以满足客户持续增长的需求。

公司上述产能扩张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公司资本实力与国内外主要竞争对手仍存在较大的差距，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亟需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解决公司资金规模偏小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经济公路运输半径的行业特点，限制了市场覆盖区域

受公路运输物流成本限制，钢结构产品经济运输半径通常不超过 1000 公里，载重钢轮产品公路运输距离每增加 1000 公里将增加约 15 元/套的物流费用。因此，精工钢构、杭萧钢钢、巴特勒等钢结构竞争对手均已在国内市场建立了 3～7 个生产基地，正兴车轮、兴民钢圈等载重钢轮竞争对手企业建成/在建国内生产基地均超过 3 个，均已初步实现全国产能布局。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具有海运物流优势，能够有效覆盖东部、东南亚、中东、北美、南美等市场区域，但对我国中西部市场支持力较弱，亟需尽快建成南充生产基地，预计届时可以节约物流费用

相当于销售价格 3%～5%。

（3）专业人才储备不足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持续扩张，市场渠道建设任务较重，亟需各类生产技术、营销及经营管理人才。除继续坚持招聘大学毕业生进行储备干部内部培养之外，公司还需及时引进外部专业人才，避免对经营发展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注】以下流程图中工序，外框加粗表示全部质检，其他均采用了抽样质检。

1、钢材剪切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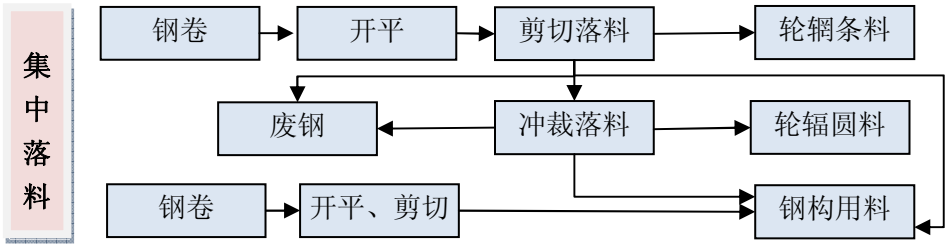

2、载重钢轮的工工艺流程图

（1）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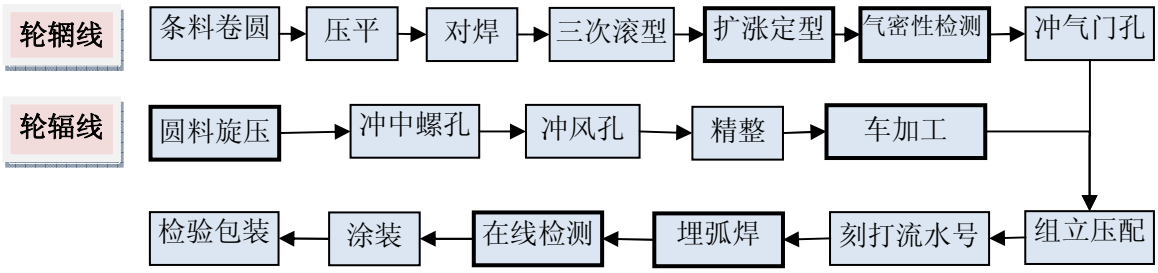

（2）型钢载重钢轮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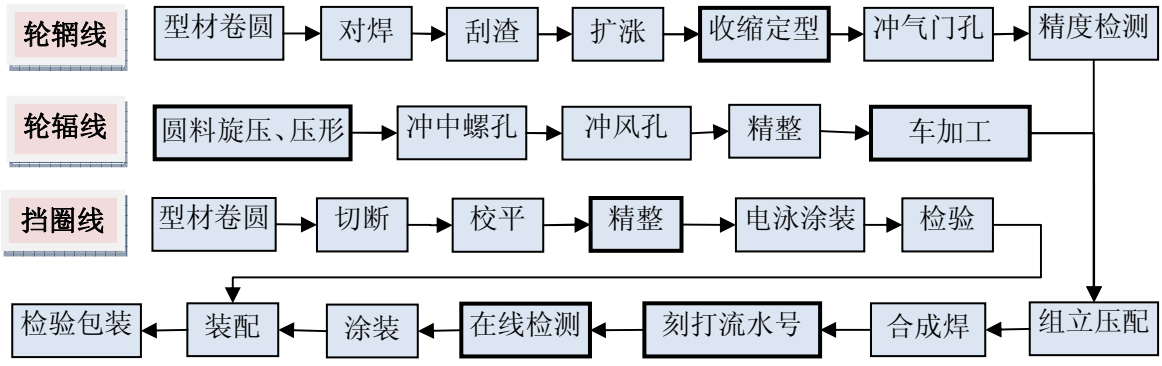

3、钢结构的工艺流程图

（1）钢结构的设计、拆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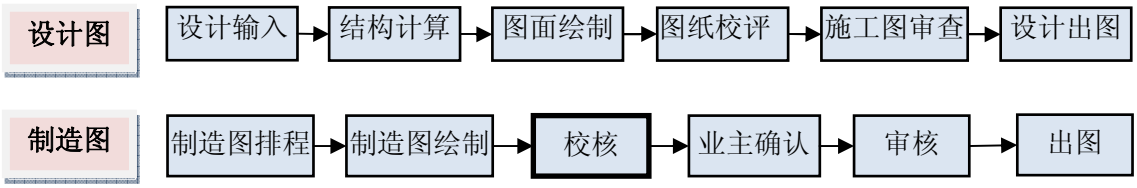

（2）建筑钢结构系统生产安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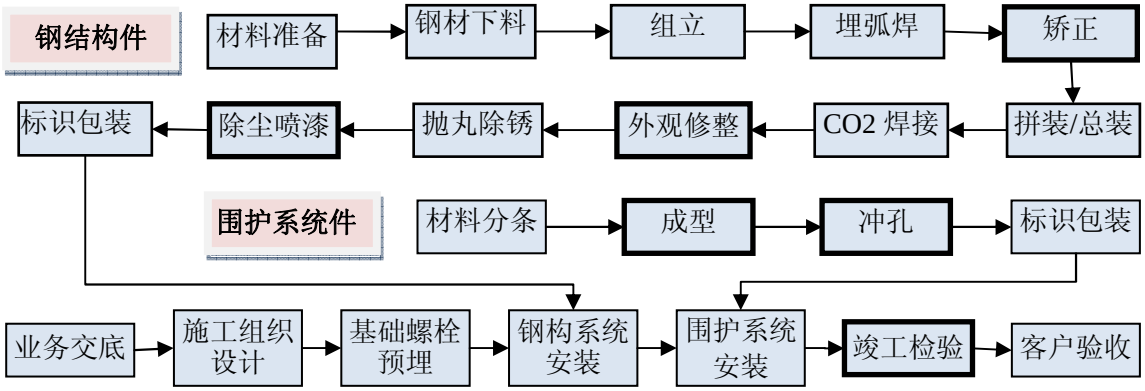

（3）设备钢结构的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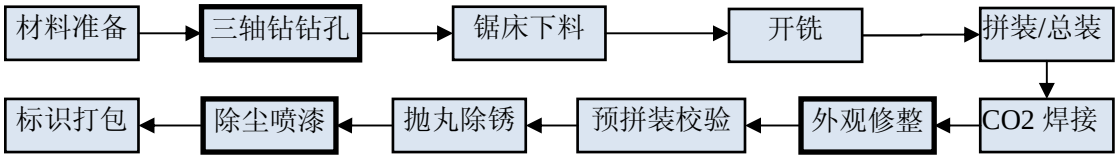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发行人一直坚持集中采购决策，实现了规模采购效益，并通过载重钢轮与钢结构业务之间的部分钢材共享节约了安全库存容量。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品质管理体系，对除钢材以外的原辅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资质评审和定期考核制度。签署年度采购协议后，采购部门根据SAP系统测算的物料需求，结合库存情况及时下达采购指令，较好地保障了生产供应。

发行人一直坚持采购优质钢材产品，全部高强钢材、轮辋型材均由本钢、首钢等大钢厂，大连正达、辽宁衡业等行业领先的专业钢厂直接供应；普通钢材均系大钢厂生产的炉卷号明确的优质钢材，并分别由钢厂或贸易商供应。为替代进口高强钢材，发行人已连续多年与本钢、首钢开展应用合作，并已率先开始批量

使用440Mpa、490Mpa牌号的高强车轮钢材。此外，为提升产能利用效率，发行人部份挡圈半成品系向外部采购。

由于钢材价格波动频繁，发行人结合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特殊规格钢材根据订单直接锁定价格、数量；通用规格钢材依照“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基本保障了每年平均采购成本低于市场平均价，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成本竞争能力。

2、生产模式

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生产过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品质管理系统，每道工序责任人均有留痕；每件产品均有编号，一直能够追溯到所用钢材的炉批号。

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主要根据订单生产，生产环节从领料到包装交货正常需要两周左右。发行人对生产周期较长的通用规格部件，提前生产并库存备用，相关订单可以提前3～5天交货。发行人已在全国各地建立了20个载重钢轮产品周转仓库，由公司总部统一管理并依照安全库存策略提交生产订单。公司设立该等仓库可以加快供货速度，满足OE厂商JIT生产模式需求，更好支持AM市场经销商开展业务。目前该等周转仓库每日最低库存规模在7万套左右。

发行人钢结构产品均是非标产品，每份合同或者订单均需由设计部门拆解成制造详图，并为每个构件设置唯一的编码，在SAP系统设置产品的物料需求清单后，才能交付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即使是部件上万种的石化钢结构项目，生产部门仍然能够通过SAP系统及时有序完成订单，并给每个构件独立编号，注明朝向、轴线、标高，便于安装管理。

3、销售模式

（1）载重钢轮业务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销售渠道已广泛覆盖了国内、东南亚、北美巴西、中东非洲等地区的OE市场、AM市场，品质均得到客户肯定。

在OE市场，发行人通过复杂认证后能够加入商用车整车厂商的采购网络，通常需要针对具体车型分别确认供货意向、规模。整车厂商的信用能力较强，公司通常给予国内整车厂商2～3个月信用期，国外整车厂商则主要采用D/P、L/C方式付款。

在AM市场，发行人通过考察，选择渠道覆盖面较广、销售能力较强的长期

合作伙伴作为国内经销商或海外代理商。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用管理体系，通常视经营规模给予国内经销商少量信用额度并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国外经销商付款方式以TT为主，少量采用D/P、L/C方式。

此外，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经过了严格的气密性检测，端径跳、动平衡指标良好，已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大型轮胎制造商一致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发行人已自2008年10月开始为双钱轮胎生产“双钱”品牌无内胎载重钢轮，自2009年5月开始为中策轮胎生产“中策-日上”品牌无内胎载重钢轮，并累计实现了超过7万套销量。随着对优质无内胎载重钢轮保障轮胎使用寿命效果的逐渐认识，整车厂、经销商及用户将成为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增长来源。

（2）钢结构业务的销售模式

子公司新长诚自成立以来，已累计完成钢结构建筑900多万平方米，已累计承接石化、电力行业的钢结构产品订单5万多吨，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口碑。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中来自老客户项目金额占比超过了50%，并主要通过邀标方式参与项目投标。同时，新长诚亦在广州、上海、武汉、成都等地设立了办事处，积极建立业务信息网络，稳步扩大了钢结构客户群体。

（三）报告期内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套钢轮/万吨钢结构

类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无内胎载钢轮	135	111.49	60	56.71	60	58.78
型钢载重钢轮	125	124.28	100	72.65	100	97.91
载重钢轮小计	**260**	**235.77**	**160**	**129.36**	**160**	**156.69**
钢结构	**5**	**5.51**	**5**	**3.20**	**5**	**4.60**

【注】2010年产能系各月份产能累计数。由于2010年陆续投产多条载重钢轮生产线，截止2010年10月末，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型钢载重钢轮年产能分别已达到210万套、150万套，分别较上年末增加150万套、50万套。2010年12月底，公司越南钢结构生产线建成，投产后，产能约1万吨/年。

2、报告期内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套钢轮/万吨钢结构/万元

类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无内胎载重钢轮	102.45	29,052.70	53.20	17,209.23	56.27	20,158.43
型钢载重钢轮	127.40	25,773.43	74.84	15,335.74	90.30	19,583.54
载重钢轮小计	**229.85**	**54,826.13**	**128.04**	**32,544.97**	**146.57**	**39,741.97**
钢结构工程	4.66	35,207.66	2.71	20,166.55	4.42	34,317.76
钢结构制造	0.49	4,573.36	0.35	3,614.34	0.26	2,770.96
钢结构小计	**5.15**	**39,781.02**	**3.06**	**23,780.89**	**4.68**	**37,088.72**
合计	—	**94,607.15**	—	**56,325.86**	—	**76,830.69**

（1）分客户类型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套钢轮/万吨钢结构/万元

客户类型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销量	收入
国内OE	43.17	10,838.29	21.00	5,949.88	22.56	5,858.42
国外OE	19.98	4,676.64	7.40	2,148.29	13.18	1,973.65
国内AM	51.82	15,538.57	30.51	10,412.17	36.05	12,137.26
国外AM	114.88	23,772.63	69.13	14,034.63	74.78	19,772.64
载重钢轮小计	**229.85**	**54,826.13**	**128.04**	**32,544.97**	**146.57**	**39,741.97**
厂房钢结构	4.79	36,489.39	2.73	20,136.42	4.42	34,493.48
设备钢结构	0.36	3,291.63	0.33	3,644.47	0.26	2,595.24
钢结构小计	**5.15**	**39,781.02**	**3.06**	**23,780.89**	**4.68**	**37,088.72**
合计	—	**94,607.15**	—	**56,325.86**	—	**76,830.69**

（2）分区域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东部地区	36,938.41	29,102.69	38,778.59
中部地区	19,266.11	4,566.15	3,780.15
西部地区	9,140.51	4,570.70	3,916.72
国内市场小计	**65,345.03**	**38,239.54**	**46,475.46**
东南亚	12,291.94	9,992.22	19,580.86
北美巴西	7,795.02	2,935.36	1,864.07
其中：美国	626.77	341.92	1,568.26
其他地区	9,175.16	5,158.74	8,910.30
国外市场小计	**29,262.13**	**18,086.32**	**30,355.23**
合计	**94,607.16**	**56,325.86**	**76,830.69**

（3）报告期内钢结构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万吨/万平米/万元

类别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新增合同	合同用钢量	4.06	3.31	2.58
	合同建筑面积	76.37	52.74	46.14
	合同金额	35,477.67	22,878.50	18,993.01

单位：万吨/万平米/万元

类别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未完工合同	合同用钢量	2.43	2.87	2.29
	建筑面积	40.94	46.03	37.45
	金额	21,506.81	21,236.80	18,524.85

【注】期末未完工合同金额指尚未确认收入的合同部分。

3、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套钢轮、元/吨钢结构

产品类型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无内胎载重钢轮	283.57	323.46	358.26
型钢载重钢轮	202.30	204.92	216.87
载重钢轮小计	238.52	254.17	271.15
钢结构工程	7,559.48	7,440.80	7,768.40
钢结构制造	9,268.64	10,328.63	10,689.44
钢结构小计	7,723.21	7,771.02	7,930.30

4、报告期内向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年度			
1	美的集团	11,633.07	10.87%
2	中集车辆	8,461.37	7.91%
3	Facchini S.A.（巴西）	2,302.00	2.15%
4	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2,238.79	2.09%
5	福建凯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	1.88%
合计		26,652.32	24.90%
2009年度			
1	中集车辆	3,743.02	6.14%
2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898.54	4.76%
3	JGC（日本）	1,642.55	2.70%
4	Facchini S.A.（巴西）	1,396.62	2.29%
5	HAIJI Qadeem & Company.Quetta Pakista.（巴基斯坦）	1,378.29	2.26%
合计		11,059.02	18.1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8年度			
1	富士康	7,860.24	9.75%
2	中集车辆	5,037.73	6.25%
3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75.81	5.43%
4	哈尔滨轴承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01.35	3.47%
5	南玻集团	2,575.97	3.19%
合计		22,651.10	28.09%

其中，分业务前5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载重钢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载重钢轮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0年度			
1	中集车辆	8,461.37	15.43%
2	Facchini S.A.（巴西）	2,302.00	4.20%
3	King Kaveri Trading Co.,（印度）	1,560.29	2.85%
4	Qadeem & Company Quetta Pakistan.（巴基斯坦 ）	1,460.91	2.66%
5	DUROLINE S.A.（巴西）	1,436.60	2.62%
合计		15,221.17	27.76%
2009年度			
1	中集车辆	3,743.02	11.50%
2	Facchini S.A.（巴西）	1,396.62	4.29%
3	HAIJI Qadeem & Company.Quetta Pakista.（巴基斯坦）	1,378.29	4.24%
4	PT.SUMBER URIP SEJATI（印尼）	1,052.47	3.23%
5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663.92	2.04%
合计		8,234.32	25.30%
2008年度			
1	中集车辆	5,037.73	12.68%
2	哈尔滨轴承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01.35	7.05%
3	BO L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1,243.13	3.13%
4	Qadeem & Company Quetta Pakistan.（巴基斯坦 ）	1,241.67	3.12%
5	Sazeh Gostar Saipa Co.（伊朗）	994.94	2.50%
合计		11,318.82	28.48%

（2）钢结构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钢结构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0年度			
1	美的集团	11,633.07	29.24%
2	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	2,238.79	5.63%
3	福建凯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9	5.07%
4	百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	1,727.07	4.34%
5	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661.54	4.18%
合计		19,277.56	48.46%
2009年度			
1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	2,898.54	12.19%
2	JGC（日本）	1,642.55	6.91%
3	石狮市佳龙石化纺纤有限公司	1,237.74	5.20%
4	美的集团	1,145.95	4.82%
5	荣成中磊石材有限公司	1,100.85	4.63%
合计		8,025.64	33.75%
2008年度			
1	富士康	7,860.24	21.19%
2	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75.81	11.80%
3	南玻集团	2,575.97	6.95%
4	美的集团	2,550.55	6.88%
5	厦门市财政局（四川地震安置房）	1,601.01	4.32%
合计		18,963.59	51.13%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发行人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有各类钢材、焊材、油漆等，分别向多个供应商采购，能够充分保障生产需要。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主要耗用能源为电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能源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度、万元、元/吨、元/度

类型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钢材	195,047.17	4,071.22	79,408.08	101,782.06	3,549.26	36,125.10	107,006.61	4,711.92	50,420.66
焊材	1,627.90	5,286.14	860.53	827.06	5,229.37	432.50	971.57	6,495.46	631.08
油漆	2,138.01	12,142.27	2,596.03	1,142.95	10,060.55	1,149.87	1,320.09	9,308.91	1,228.86
其他	-	-	5,524.59	-	-	7,938.06	-	-	5,870.26
合计	-	-	88,389.23	-	-	45,645.53	-	-	58,150.86
电力	2,461.22	0.76	1,868.18	1,490.73	0.73	1,087.93	1,555.91	0.68	1,063.63

2、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类别	钢材	焊材	油漆	电力	人工及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	生产成本小计	安装成本小计
2010年	72.56%	1.19%	3.44%	2.48%	8.78%	2.02%	90.46%	9.54%
2009年	71.70%	0.91%	2.61%	2.34%	10.55%	3.13%	91.25%	8.75%
2008年	76.01%	0.96%	1.78%	1.61%	7.29%	3.75%	91.40%	8.60%

【注】仅钢结构工程项目涉及安装成本

3、报告期内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度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6,464.98	18.63%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26.64	13.83%
3	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0.23	6.25%
4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214.06	4.77%
5	枣阳市立晋冶金有限公司	3,760.91	4.25%
合计		42,186.82	51.90%
2009年度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77.90	22.74%
2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957.18	8.67%
3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5.76	8.34%
4	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	2,751.35	6.03%
5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1,993.36	4.37%
合计		22,885.55	50.14%
2008年度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4,982.52	42.96%
2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397.58	9.28%
3	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3	6.59%
4	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	3,302.45	5.68%
5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1,776.71	3.06%
合计		39,293.59	67.57%

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上述前5大供应商中，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均是闽南地区大型钢材贸易商。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在主要生产、办公场所均已设立了必要的安全防范设施，建立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实施员工安全教育培训与检查、考核。子公司新长诚获得了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被许可从事钢结构建筑施工业务，业已建立了规范的安全管理体系，明确了现场人员工作职责和主要设备、工序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厦门市集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同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在厦门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已出具了书面意见，证明报告期内，新长诚在建设工程施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发现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企业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没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钢构报告期内按照建筑安装收入的2%计提安全生产费用，但是已由总承包商统一计提了安全生产费用的项目则不再单独计提。同时，新长诚钢构坚持严格规范的安全管理，当年实际支出安全生产费用超过计提金额时，超出部份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008年～2010年，新长诚钢构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	**76.92**	**54.67**	**72.33**
当期实际发生安全生产费用	**155.34**	**137.23**	**114.92**
其中：安全人员费用	76.39	57.44	21.17
工地检测费	37.44	48.61	60.18
安全防护物品	27.53	19.14	28.77
安全培训费	9.52	10.41	3.34
安全巡防车费用	4.46	1.63	1.46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钢构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范围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新长诚钢构已建立并规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钢构已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并按规定范围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要求。报告期内，新长诚钢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六）环保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污水等）、废气（包括焊接废气、除锈粉尘等）、固体废弃物（包括切割和焊接产生的氧化铁皮、铁渣等）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子公司新长诚大部分产品需在建筑现场安装，由于全部钢结构部件均在工厂加工制造，对建筑安装现场的环境影响最小，并且新长诚已在安装过程中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由于综合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水平较高，子公司新长诚、日上钢圈均被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办公室评为“节水型企业（单位）”。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集美分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已分别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生产经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除少量租用办公、仓储及员工用房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在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在使用过程中没有出现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主要固定资产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计拥有设备2,066台/套，原值20,808.32万元，净值14,166.96万元，综合成新率为68.08%。主要设备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所有权人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万元）	综合成新率
1	旋压机	股份公司	3	2,476.88	93.62%
		日上钢圈	5	854.12	72.20%
2	车削设备	股份公司	26	268.2	37.11%
		日上钢圈	34	300.62	75.88%
		新长诚	1	24.56	19.75%
		日上金属	8	143.42	94.76%
3	焊机设备	股份公司	64	501.7	45.16%
		日上钢圈	43	569.43	77.67%
		新长诚	43	539.38	59.60%
		日上金属	6	112.07	95.34%
4	检测设备/试验机	股份公司	13	197.92	79.67%
		日上钢圈	11	57.77	76.12%
		新长诚	4	23.2	52.95%
		日上金属	4	44.55	95.26%
5	剪切设备	股份公司	27	107.67	66.30%
		日上钢圈	15	74.41	68.84%
		新长诚	19	282.55	40.64%
		日上金属	5	167.79	91.13%
		越南 NCC	1	6.27	99.17%
6	喷涂设备	股份公司	9	205.07	57.76%
		日上钢圈	3	377.91	70.17%
		新长诚	5	144.51	36.36%
		日上金属	2	39.99	93.38%
		越南 NCC	2	378.72	97.57%
7	钻孔设备	股份公司	14	51.37	39.35%
		日上钢圈	26	156.71	76.58%
		新长诚	11	218.52	36.15%
		日上金属	13	105.98	99.30%
8	液压机/压力机	股份公司	58	1,096.79	40.56%
		日上钢圈	57	990.83	74.07%
		新长诚	3	197.52	39.54%
		日上金属	20	686.8	92.23%
		越南 NCC	3	66.92	99.17%
9	成型设备	股份公司	13	602.45	64.20%
		日上钢圈	14	366.01	76.92%
		新长诚	37	826.87	38.92%
		日上金属	5	427.89	90.54%

【注】发行人共计拥有进口设备 186 台/套，原值 4,467.43 万元，占比为 22.65%。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使用生产经营用房 15.44 万平方米，其中自有物业 14.26 万平方米，租赁物业 1.18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1）自有物业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原值8,455.11万元，净值7,440.59万元，综合成新率为88.00%。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用途	抵押状况
1	股份公司	厦国土房证第 00779445 号	51.56	员工宿舍	无
2	新长诚	厦地房证第 00293391 号	11,007.60	厂房	抵押
3	新长诚	厦国土房证第 00725433 号	10,151.55	厂房	抵押
4	新长诚	厦国土房证第 00725432 号	8,856.16	厂房	抵押
5	新长诚	厦地房证第 00157481 号	2,522.93	工业	抵押
6	新长诚	厦地房证第 00157482 号	4,686.68	工业	抵押
7	日上钢圈	厦国土房证第 00695262 号	29,761.21	厂房	抵押
8	日上钢圈	厦国土房证第 00695267 号	87.60	门卫	抵押
9	日上钢圈	厦国土房证第 00695254 号	3,513.73	办公楼	抵押
10	日上金属	厦国土房证第 00828030 号	14,323.91	厂房	抵押
11	日上金属	厦国土房证第 00828051 号	25,895.08	厂房	抵押
12	越南 NCC	办理中	31,700.00	厂房	无
合计			**142,558.01**		

【注】越南NCC厂房正在办理房产证。

（2）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新长诚共承租44处面积合计约11,791.66平方米的物业，用于货物周转及业务联络。就其中22处合计面积约4,566.66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拥有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就其中15处合计面积约4,553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但已作出声明保证发行人/新长诚对所承租物业的使用权，若第三方主张权利，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就其中7处合计面积约2,672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合法有效的产权证书，也未出具相关声明。发行人及新长诚对当地租赁物业的投入较少，主要为一些办公设备，且租金一般为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支付一次，如果因为上述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确需更换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及新长诚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

可替代的租赁物业，因此，前述部分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已注明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情形。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7宗土地使用权，合计39.16万平方米，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类别	面积（平方米）	终止日期
1	新长诚	厦地房证第 00293391 号	出让	工业	20,768.14	2051.2.5
2	新长诚	厦国土房证第 00725433 号	出让	工业	31,689.85	2051.2.5
3	新长诚	厦地房证第 00157481 号	出让	工业	11,444.05	2047.2.24
4	日上钢圈	厦国土房证第 00695254 号	出让	工业	47,280.40	2056.4.21
5	日上金属	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71 号	出让	工业	53,310.96	2056.12.30
6	四川日上	南充市国用（2010）第 020788 号	出让	工业	177,107.00	2060.8.10
7	越南 NCC	北宁省人民委员会 CT00867	出让	工业	50,000.00	2052.12.19

【注】除四川日上和越南 NCC 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外，其他均已设定抵押。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国内注册商标17项，国外注册商标1项；申请中的国内注册商标5项，国外注册商标3项。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股份公司拥有的商标				
1	3065413	图样（注 1、4）	2003.3.7～2013.3.6	12
2	3526615 3526616 3526617 3526631 3526633 3526634	日上 日上字样及图样	2005.1.21～2015.1.20 2005.5.21～2015.5.20 2005.5.21～2015.5.20 2005.7.14～2015.7.13 2005.5.21～2015.5.20 2005.7.14～2015.7.13	20 17 16 37 35 28
3	3314538	NCC 字样	2003.9.7～2013.9.6	12
4	3433287	TOPU 字样（注 2、4）	2004.8.21～2014.8.20	12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名称	有效期限	类别
5	3460639	劲兴字样	2004.8.21～2014.8.20	12
6	3886279	极兴字样	2006.1.28～2016.1.27	12
7	4403632	SRW 字样（注 3）	2007.6.21～2017.6.20	12
8	5633216	亚克耐字样	2009.7.7～2019.7.6	12
9	4850946	日桑字样	2008.7.21～2018.7.20	12
10	4403631	新长诚字样	2004.12.8 申请	12
11	8530659 8530664	图样	2010.7.30 申请	12 37
12	9033341 9033342	图样	2011.1.7 申请	37 12
新长诚拥有的商标				
13	1762071	新长诚 NCC 字样（注 1）	2002.5.7～2012.5.6	6
14	5848982	NCC 字样	2009.10.14～2019.10.13	6
15	5848983	新长诚字样	2009.10.14～2019.10.13	6

【注 1】序号 1、13 的商标均已被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福建省著名商标”，分别自 2009 年 12 月、2010 年 11 月起三年有效。

【注 2】序号 4 的商标已获准在印度尼西亚注册，注册号“IDM000122686”，使用范围为第 12 类商品，自 2005 年 9 月 2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注 3】序号 7 的商标已申请在越南注册，申请号“4-2010-03919”，使用范围为第 12 类、35 类商品，申请日为 2010 年 3 月 3 日。

【注 4】根据马德里协议与有关议定书共同条例 14（1），序号 1、4 的商标已获国际知识产权局（WIPO）受理注册申请，使用范围为第 12 类商品，国际注册号分别为 1040681、1037175。若获批准后将在美国、德国、日本等 20 国被保护。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14项专利权、3项专利申请权如下：

序号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股份公司拥有的专利					
1	实用新型	ZL200920138602.8	无内胎钢圈的卡扣式叠栈	2009.6.2	10 年
2		ZL200920138605.1	加宽型无内胎钢圈	2009.6.2	
3		ZL200920138599.X	无内胎钢圈排柜堆栈结构	2009.6.2	
4		ZL200920138603.2	气门嘴外置型无内胎钢圈	2009.6.2	
5		ZL200920138601.3	轮缘加强型无内胎钢圈	2009.6.2	
6		ZL200920182631.4	无内胎钢圈轮辐的新型结构	2009.8.18	
7		ZL201020220755.X	轮辐立车定位夹具	2010.6.3	
8	发明	200910111910.6	型材钢圈焊缝打磨机	2009.6.4	受理中
9	外观设计	201130007325.X	烟灰缸（钢轮形状外观设计）	2011.1.12	受理中

序号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名称	申请日	有效期
新长诚拥有的专利					
10	实用新型	ZL200920137061.7	轻钢厂房收边板的反折边设计构造	2009.3.12	10 年
11		ZL200920137058.5	轻钢厂房风拉杆调整座构造	2009.3.12	
12		ZL200920137062.1	轻钢厂房屋脊气楼的防飘雨构造	2009.3.12	
13		ZL200920137059.X	轻钢厂房屋面板的圆弧形咬合接缝构造	2009.3.12	
14		ZL200920137063.6	轻钢厂房屋面板的断水线构造	2009.3.12	
15		ZL200920137060.2	轻钢厂房屋面板的断冷桥构造	2009.3.12	
16		ZL200920182632.9	轻钢板房组件新型构造	2009.8.18	
17	发明	2009101119303.3	轻钢厂房采光板的改进结构	2009.6.8	受理中

六、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长诚拥有以下资质和特殊许可：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WB1087035021101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长期有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AW135000025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自2007年11月2日至2012年11月2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安全生产许可证	（闽）JZ安许证字[2005]000280-1	建筑施工	自2011年4月11日至2014年4月10日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证书	350220070007	工程建设	自2007年7月20日至2012年7月20日	厦门市贸易发展局

新长诚业已获得了建筑钢结构行业最高等级资质，并通过了历年年检，能够承担各类建筑钢结构工程的制作与安装，能够提供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维护的完整服务。

七、发行人的技术创新及研发情况

（一）现有技术水平

发行人业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技术体系，目前使用的核心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类型	技术特点	领先程度	阶段
1	钢轮钢结构软件仿真设计技术	有限元分析等仿真试验，模拟各种工况下钢轮各部位的力学性能，优化钢轮结构设计。 美国 STAADPRO、芬兰 XSTEEL 等大型钢结构设计软件，多人共同建模，模拟碰撞检查和校对。	国际先进	大批量
2	钢轮钢结构焊接技术	采用闪光对焊、气体保护焊、埋弧焊、隔板焊接等 27 种焊接工艺，能够精准焊接最高 540MPa 级别的钢材，焊面品质良好	国内领先	大批量
3	钢轮钢结构表面处理技术	钢轮采用德国粉体面漆设备，精整、酸洗、阴阳离子电泳等先进工艺，有效保证涂层质量。 钢结构采用 Sa2.5 级的抛丸除锈工艺、高压无气喷涂工艺，保证涂层强力附着且外形美观	国内领先	大批量
4	载重钢轮轻量化技术	克服高强度材料成型、焊接难点，轮辐等强不等厚的设计优化，不降低承载能力，优化耐疲劳性能，减轻钢轮质量 10%～24%。 加大无内胎轮辋标宽，承载能力不变，单个宽型轮胎替代两个普通轮胎，整体大幅轻量化。	国内领先	大批量
5	保护轮胎技术	日本在线检测设备，提升轮辋轮廓气密性检测、端径跳检测、动平衡检测的精度与稳定性。 无内胎载重钢轮快速漏气率小于 0.1%，自然漏气周期延长 1/3,降低轮胎偏磨耗，防止过度磨损。	国际先进	大批量
6	钢结构围护系统技术	自主研发和引进了断冷桥、断水线、360°圆弧卷边咬合技术等屋面、通风、采光、墙面先进工艺，取得了 7 项相关专利。节点数据库行业领先。采用美国、日本设备防刮伤成型，工厂预冲孔，建筑抗台风、防雨防漏、耐久性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国际先进	大批量
7	无内胎载重钢轮结构优化	适应商用车“环保节能、轻量化、安全”技术趋势，模拟高速行驶的底盘空气力学环境，运用 590MPa 及以上级别钢材，综合轮胎结构实现优化。	国内领先	试生产

（二）研究组织情况

1、研发与技术中心情况

发行人拥有较为雄厚的技术实力，包括拥有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行业专家1名、高级工程师9名、高级技工43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159名。

发行人研发与技术中心由钢轮研发分中心和钢结构研发分中心组成，设立了产品开发课、模具开发课、工艺技术研发课、工程设计课、拆图课、实验室等部门，能够为公司业务承接、产品策划、生产工艺保障提供有效的支持作用。

2、合作研发情况

（1）发行人与华侨大学的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于2007年12月30日与华侨大学签署了《产学研合作协议书》，约定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2008年1月24日，发行人与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书》，约定共同进行“无内胎汽车车轮结构优化设计平台研究”，预计优化后车轮强度、刚度、疲劳寿命能够满足欧洲标准（EUWA ES-3.11），双方均拥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该项目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经费支持，正在申请验收。

2010年7月1日，发行人与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约定进行“汽车钢圈数字化检具开发与误差评测”，拟开发一套基于机器视觉的测量装置，优化模具设计并降低成型误差。该项目由发行人提供经费支持，学院拥有理论技术成果，发行人拥有项目成果使用权及技术成果的优先受让权。

2010年10月8日，发行人与华侨大学机电及自动化学院协定共同开发“卡客重载汽车钢制车轮轮辋和轮辐成形仿真分析与试验研究”项目，拟通过该项目提高车轮强度和寿命，缩短产品研发周期。项目研发经费由发行人提供，成果由双方共同所有。

（2）发行人与首钢集团的高强度钢材研发合作

发行人于2010年8月24日与首钢集团销售公司签署了《2011年战略协议》，在完成了440CL/490CL牌号车轮钢研发的基础上，继续540CL、590CL牌号车轮钢研发合作，解决车轮成型和焊接方面所有因材料导致的工艺问题，满足发行人轻量化项目需要；并在2011年进行600～800Mpa牌号车轮钢合作研发，以替代进口车轮钢。

3、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研发费用投入	2,850.23	1,768.58	2,748.41
主营业务收入	94,607.15	56,325.86	76,830.69
研发费用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01%	3.14%	3.58%

（三）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研发的重点方向为钢制车轮制造技术和厂房钢结构、设备钢结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的改进和提高，正在研发的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应用领域	合作情况	研发阶段
1	《无内胎车轮优化设计平台》项目	载重钢轮	合作	已掌握
2	22.5系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产业化	载重钢轮	独立研发	正在研发
3	新型绝热保温钢结构房产业化	钢结构	独立研发	正在研发
4	汽车钢圈数字化检具开发与误差评测	载重钢轮	合作研发	正在研发
5	卡客重载汽车钢制车轮轮辋和轮辐成形仿真分析与试验研究	载重钢轮	合作研发	正在研发

（四）技术储备及创新机制

2009年7月30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分别授予发行人与子公司新长诚编号为GR200935100070、GR20093510009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

1、创新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激励技术创新的机制，对研发与技术中心建立了绩效考核体系。同时，公司每年均对研发成果、工艺技术创新实施有效的激励政策，鼓励员工进行职务发明创造并相应奖励。未来，公司将坚持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持续增加，形成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团队，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设计拆图能力。

2、人才储备机制

公司人才储备与培养体系已初见成效，入司5年以上的员工已成为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公司鼓励员工学习提高，获得公司认可的专业资质证书予以发放技职津贴，促进了操作规程及工艺的研发创新。未来，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同时坚持招聘专业对口的应届大学毕业生，通过定期专业培训、参与内外部研发活动进行培养。

八、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长期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理念，业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在行业内均有着品质优良、性能稳定的良好口碑。

（一）质量控制标准

1、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资质证书情况

单位	项目	有效期/获准日期	简介
股份公司	ISO/TS 16949	2006.10.15～2012.10.12	国际汽车质量体系认证
股份公司	TÜV	2008.10.27 通过	德国 TÜV 南德意志集团产品认证
股份公司	STL	2007.8.6 通过	美国标准试验室测试
股份公司	SMITHERS	2009.3.4 通过	美国 smithers 试验室测试
股份公司	DOT 产品注册	2005.10 获准	美国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核准，北美地区强制适用
新长诚	ISO 9001	2003.1.27～2012.1.27	质量体系认证
新长诚	建筑钢结构工程制造、安装定点企业	2000.4～2012.4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核发
新长诚	钢结构制造企业资质证书（一级）	2009.10.22～2014.10.22	中国钢结构协会核发

2、公司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直坚持行业领先的质量控制标准。

载重钢轮业务方面，公司在综合中国及国际标准基础上，制定了《汽车钢制（板材轮辋）车轮》、《汽车钢制（型材轮辋）车轮》等2项企业技术标准，并已获准在厦门市技术质量监督局备案。

钢结构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品质体系，并制订了《双丝双极焊接作业指导书》等34项作业指导书文件，涵盖了全部生产工序。根据客户需要，公司能够分别设计、生产符合国家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的钢结构产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可完整追溯的品质管理流程

由于载重钢轮产品质量事关交通安全，钢结构产品设计寿命长达50年，亟需在采购、生产的每个环节，坚持严格的品质标准，防范潜在产品质量隐患。

公司一直坚持采购材质优良的原材料，超过70%的钢材均来自于厂家直接供应，所有钢卷验收入库时均登记了生产厂家及炉批号。在生产阶段，公司一直坚持每个部件的每道工序均有责任人留痕，并在每件产品上刻写序号。

如果出现质量故障，公司能够根据产品序号，完整追溯到生产批次、责任人、所用钢卷的生产厂家及炉批号，有利于分析故障形成原因，并能够较好地防范材料质量、工艺缺陷造成的成批次质量故障，有利于及时消除潜在质量隐患。

由于质量责任清晰，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责任意识，进一步保障了品质。

2、先进检测设备与检测方法

公司关键工艺设备主要采用进口设备，较好地保障了产品质量。同时，公司配备了径向疲劳试验机、弯曲疲劳测试机、全自动车轮动平衡、跳动度检测试验机、无内胎钢轮在线全检线、全数字智能超声波探伤仪、超声波测厚仪、电子膜测厚仪、100T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5T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与盐雾腐蚀试验箱等检测设备，品检能力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此外，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还会采用UT第三方检验、客户指定检验等方式。

3、员工持续培训制度

公司业已建成了主要由5年以上工龄的中高级技工组成的班组长队伍。为保证各道工序的工艺质量，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体系。品管部每年采用内训与外训的方式组织操作技能培训，每半年举行一次专业技能测试，并与员工绩效工资挂钩。

（三）质量保障情况

1、产品售后责任保险

自2009年以来，发行人开始为北美市场销售的钢轮产品投保产品责任险，能够有效地防范产品售后责任风险。根据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向发行人签发的编号为EPO0010006BJ2011的保单，该保险公司于2011年1月10日至2012年1月10日期间，就发行人销往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及巴西的钢轮产品承担上限500万美元的保险赔偿责任。

2、产品质量状况

公司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已形成良好的市场声誉。“ ”（载重钢轮）、“新长诚NCC”（钢结构）商标均为“福建省著名商标”，“ ”品牌载重钢轮为“福建名牌产品”。公司生产的无内胎载重钢轮，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4家大型轮胎制造商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子公司新长诚已获得了1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2项金钢奖、3项闽江杯奖，并于2007年、2010年被JGC（日本）授予“最佳钢结构供应商”，于2008年被授予“厦门市抗震救灾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一）日上香港

日上香港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目前除持有新长诚、日上钢圈、日上金属的股权外，并无其他资产。日上香港未来将主要定位为公司的海外客户服务支持平台。

（二）越南 NCC

越南NCC由发行人间接持有100%股权，注册地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宁省，是公司首个位于厦门以外的综合生产基地，拥有厂房建筑面积3.17万平方米，设计年产能为30万套载重钢轮、1万吨钢结构，其中，载重钢轮生产线已于2010年9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开始生产。2010年度，越南NCC共实现营业收入237.37万元，其中载重钢轮营业收入148.31万元，钢结构营业收入89.06万元。

发行人已形成“总部统一研发与营销、工厂按订单生产交货”的经营模式。越南生产基地距离海防港70多公里，交通便利。公司业已为越南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做出了详细安排。其中，载重钢轮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包括印度、澳大利亚、阿根廷及东南亚市场，能够与厦门生产基地形成市场区域互补效应；钢结构产品主要市场目标包括富士康、美的集团等长期客户的越南厂房钢结构建设需求，JGC（日本）、五环工程等总包商的越南化工项目钢结构产品需求，未来订单保障较为充足。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北宁省人民委员会各工业区管理处已于2011年1月出具了书面意见，证明报告期内，越南NCC各项经营活动符合越南法律规定，不存在违法情形。

第六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子文、吴丽珠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未控股或投资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本声明与承诺做出之日，本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且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股份公司，并尽

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股份公司；

（3）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股份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规定，本公司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五之“（二）发起人、主要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吴志良，其持有发行人95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97%。

3、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新长诚钢构、日上钢圈、日上金属、多富进出口、四川日上、日上香港和越南NCC等7家公司100%股权，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六之“（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1）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控股、参股其他企业。

（2）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次子吴伟源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SUNRISE CO., LTD.（文莱），成立于2005年11月，吴丽珠及次子吴伟源分别持有60%、40%股权；2008年11月起吴伟源持有100%股权。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除曾经持有PAN WU、WWY股权外，该公司无其他投资。

PAN WU CO., LTD.（文莱），成立于2005年11月，SUNRISE持有100%股权；2010年8月起吴伟源持有100%股权。现正在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曾经持有日上钢圈、日上金属的外方股权，并已于2010年4月全部转让给日上香港。除上述情况以外，该公司无其他投资。

WWY CO., LTD.（文莱），成立于2008年11月，SUNRISE持有100%股权；2010年8月起吴伟源持有100%股权。现正办理注销手续。该公司曾经持有新长诚钢构25%股权，并已于2010年4月全部转让给日上香港。除上述情况外，该公司无其他投资。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公司的交易时有可能影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影响的家庭成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之二之（二）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所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参股或控股其他企业。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偶发性关联交易

1、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消除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对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子公司均实现直接或间接100%的控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日上钢圈并收购其少数股权

控股日上钢圈并收购其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控股日上金属并收购其少数股权

控股日上金属并收购其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收购新长诚钢构的少数股权

收购新长诚钢构的少数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收购多富进出口股权

收购多富进出口股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关联担保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及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	吴子文/吴丽珠	股份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83100520100000215	2010.9.3	5,000
2	吴子文/吴丽珠	新长诚	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 GR10064	2010.6.13	3,000
3	吴子文/吴丽珠	股份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 GR10065	2010.6.13	3,000
4	吴子文/吴丽珠	股份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EB2010106ZH-B2	2010.6.25	5,000
5	吴子文	日上钢圈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0集美(自保)字第GQ001号	2010.8.10	5,000
6	吴丽珠	日上钢圈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0集美(自保)字第GQ002号	2010.8.10	5,000
7	吴丽珠	新长诚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0集美(自保)字第XCC001号	2010.7.29	5,000
8	吴子文	新长诚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0集美(自保)字第XCC002号	无	5,000
9	吴丽珠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0集美(自保)字第CL001号	2010.8.10	6,000
10	吴子文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0集美(自保)字第CL002号	2010.8.10	6,000
11	吴子文	新长诚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BZ2010024	2010.5.27	7,650
12	吴丽珠	新长诚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BZ2010025	2010.5.27	7,650
13	吴子文	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BZ2010026	2010.5.27	3,000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被担保人及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金额（万元）
14	吴丽珠	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BZ2010027	2010.5.27	3,000
15	吴子文	日上金属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BZ2010028	2010.5.27	1,000
16	吴丽珠	日上金属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BZ2010029	2010.5.27	1,000
17	吴子文/吴丽珠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0年厦镇字第081096003412号	2010.9.14	4,000
18	吴丽珠	越南NCC	越南汇丰银行河内分行	无	USD 300万
19	吴子文/吴丽珠	日上金属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83100520100000338	2010.10.1	200
20	吴子文/吴丽珠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1001396020	2010.12.21	4,200
21	吴子文/吴丽珠	新长诚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1001396026	2010.12.27	2,300

3、代理采购设备

2010年3月至6月，多富进出口代理越南NCC采购载重钢轮涂装、通用桥式起重机等生产设备，用于越南NCC生产线的建设，总计70.69万美元。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公司多富进出口销售产品。2009年、2010年1～6月，发行人委托多富进出口代理了少量的载重钢轮产品出口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委托出口商品	193.86	87.12	0.35%	0.27%
多富进出口毛利	-	0.01	—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付款	吴丽珠	-	757.21	764.21
其他应付款	多富进出口	-	9.08	45.00
应收账款	多富进出口	-	56.91	-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通过六次股权收购及一次增资，公司取得了日上钢圈、日上金属、新长诚钢构及多富进出口的全部股权，彻底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使得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公司目前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担保，均系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不利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一）《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亦包含以上内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八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1、《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3、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4、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1、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2、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同意。

如果出现所表决事项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情形，则由全体股东均可参加表决。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批的，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为：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参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五）《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六）《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九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

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七）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一致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须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了交易合同，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小，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业已收购了关联方持有的日上钢圈、日上金属、多富进出口的全部股权，有效减少和规范了关联交易。此外，公司还采取以下三个方面的措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2）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的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和合理；（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于2010年10月9日作出以下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进行关联交易。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未来可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共7名，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所有董事均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吴子文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担任新长诚钢构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新长诚钢构董事长。

2、吴志良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新长诚钢构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新长诚钢构总经理。

3、黄学诚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自1998年开始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行业发展司处长、合肥锻压机床厂副总裁。2006年7月加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永东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1987年至2001年曾任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设计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厦门分院副院长，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新长诚钢构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新长诚钢构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5、陈大勇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律师。2000年3月加入福建厦门旭丰律师事务所，现任该所合伙人，曾任厦门多家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外资企业及商业银行的法律顾问。自2007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何少平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审计师。曾任集美财经学院会计系讲师，厦门集友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厦门城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审计部经

理，2007年6月至今任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现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雄震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汤韵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经济学博士。2005年9月至今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曾发表学术论文近10篇，参与科研课题多项，获得若干教学科研奖。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13年2月7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监事共3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2名为股东选举的监事。1名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陈明理先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新长诚钢构制造部副课长、课长，2010年7月至今任新长诚钢构制造部副经理。

2、罗凤莲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有限公司制造部副课长、总经理室课长，2007年10月至今任人力资源管理部副经理。

3、梁昌晓女士，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加入本公司，一直担任公司财务部会计。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任期至2013年2月7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均由董事会任命。

1、吴子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之“（一）董事会成员”。

2、黄学诚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之“（一）董事会成员”。

3、吴志良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之“（一）董事会成员”。

4、郑育青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台湾人，台胞证号码01351***，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1995年至2005年曾任厦门正新轮胎国内部、国外部经理，2005年至2009年曾任GREENBALL（美国）的中国子公司销售协理、副总经理，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任营销部总监，2010年5月起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何爱平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副课长、课长。现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6、钟柏安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新长诚钢构制造课副课长、生管课副课长，有限公司管理部课长、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2013年2月7日止。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黄学诚先生，自1998年至今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之“（一）董事会成员”。

黄学诚先生曾长期主持合肥锻压机床厂的研发工作，其主持开发项目曾获得1项安徽省科技进步壹等奖、1项合肥市科技进步贰等奖；自加入本公司以来，主持改进了载重钢轮制造工艺、成型设备。

2、王永东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之“（一）董事会成员”。王永东先生是《福建门窗幕墙钢结构》编委、厦门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建筑业协会金属结构设备建材分会评选的建筑金属结构技术专家库成员。自加入本公司以来，一直负责新长诚钢构的研发设计工作，其主持项目获得1项中国建筑钢结构金奖、2项金钢奖（上海）、3项闽江杯（福建）。

3、兰日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曾任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公司结构设计工程师，2002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新长诚钢构设计部经理、四川日上总经理。公司7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来源于其主持的项目。

4、蒋万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2001年7月加入本公司，2007年11月起历任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副经理、经理，公司2项实用新型专利均来源于其主持项目。

5、林其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贵阳黔江机械厂副总工程师、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部副经理。2005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新长诚钢构副总工程师兼品管部经理，股份公司品管部经理。曾在《焊接》和《真空》杂志上发表多篇文章，并组织实施了焊接设备的技术改造、完善了公司焊接工艺及规程。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2010年2月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大会选举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王永东、王凤洲、陈大勇、何少平，其中王凤洲、陈大勇、何少平为独立董事，王凤洲、陈大勇由股东吴子文提名，何少平由股东吴志良提名；非独立董事吴志良、黄学诚由股东吴子文提名，吴子文、王永东由股东吴丽珠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出任的监事会成员为罗凤莲、梁昌晓，罗凤莲由股东吴子文提名，梁昌晓由股东吴志良提名。陈明理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上述2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明理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2月8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子文为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聘任黄学诚为副总经理，聘任何爱平为财务总监；聘任钟柏安为董事会秘书。同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陈明理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5月9日，经总经理吴子文提名，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吴志良、郑育青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7月15日，独立董事王凤洲由于工作原因向股份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提交辞职报告。2010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王凤洲的辞职申请，并提名汤韵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0年8月2日，股份公司

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王凤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且选举汤韵为股份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钟柏安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质押或冻结情况
吴子文	9,792.78	61.59%	董事长、总经理	无
吴丽珠	2,747.22	17.28%	吴子文之妻	无
吴伟洋	367.00	2.31%	吴子文之长子	无
吴志良	950.00	5.97%	董事、副总经理	无
王永东	50.00	0.31%	董事	无
黄学诚	40.00	0.25%	董事、副总经理	无
陈明理	10.00	0.06%	监事会主席	无
罗凤莲	10.00	0.06%	监事	无
杨艳	40.00	0.25%	郑育青之妻	无
何爱平	12.00	0.07%	财务总监	无
钟柏安	10.00	0.06%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张丽玲	10.00	0.06%	钟柏安之妻	无
兰日进	30.00	0.19%	核心技术人员	无
蒋万标	15.00	0.09%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林其亮	12.00	0.08%	核心技术人员	无

报告期内，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一直是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均系 2010 年 4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进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三之“（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变化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薪酬（万元）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34
吴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23
王永东	董事、新长诚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3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23
陈大勇	独立董事	5
何少平	独立董事	5
汤韵	独立董事	2
罗凤莲	监事、副经理	10
梁昌晓	监事、财务部会计	7
陈明理	监事、新长诚副经理	10
郑育青	副总经理	22
何爱平	财务总监	10
钟柏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兰日进	新长诚经理	14
林其亮	新长诚副总工程师	12
蒋万标	经理	11

【注】陈大勇、何少平系于2010年2月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汤韵系于2010年8月被选举担任独立董事。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享受公司统一的员工福利待遇。公司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本公司其他福利待遇。

除以上所列收入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新长诚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日上金属董事	
		多富进出口监事	
		四川日上执行董事	
		日上香港执行董事	
吴志良	董事/副总经理	新长诚总经理	
		日上钢圈董事	
		日上金属董事长	
		多富进出口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日上监事	
		越南 NCC 总经理	全资孙公司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日上钢圈董事、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日上金属总经理	
		新长诚监事	
王永东	董事	新长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日上金属监事	
		日上钢圈监事	
汤韵	独立董事	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	无
陈大勇	独立董事	福建厦门旭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厦门合兴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少平	独立董事	厦门住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厦门雄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明理	监事会主席	新长诚制造部副经理	全资子公司
兰日进	核心技术人员	新长诚设计部经理	
		四川日上总经理	
林其亮	核心技术人员	新长诚副总工程师	

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其他兼职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名单及变动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07年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吴子文、吴丽珠、吴志良
监事	罗凤莲
高级管理人员	吴子文、黄学诚、何爱平

（二）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3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留任：吴子文、吴志良 新增：黄学诚、王永东 新增独立董事：陈大勇、何少平、王凤洲
监事	留任：罗凤莲 新增：梁昌晓 新增职工代表监事：陈明理
高级管理人员	留任：吴子文（总经理）、黄学诚（副总经理）、何爱平（财务总监） 新增董事会秘书：钟柏安

除吴丽珠不再担任董事以外，原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留任，并增补黄学诚（副总经理）、王永东（子公司新长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担任董事，增补梁昌晓、陈明理担任监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在保持公司经营决策团队的稳定性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公司治理结构。

（三）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为了充实和加强经营管理团队，2010年5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聘任郑育青和吴志良为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独立董事王凤洲由于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股份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王凤洲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汤韵担任独立董事。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聘任钟柏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吴子文、吴志良、黄学诚、王永东、陈大勇、何少平、汤韵
监事	陈明理、罗凤莲、梁昌晓
高级管理人员	吴子文、黄学诚、吴志良、郑育青、何爱平、钟柏安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及承诺

股份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董事长吴子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一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此外，董事长吴子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持股锁定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七之“（五）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有效履行上述协议，遵守上述承诺。

八、其他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股份公司董事长吴子文和董事吴志良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第八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情况

2010年2月8日，股份公司在首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上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0年5月9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子公司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在2010年5月29日召开的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经过审议并获得通过。

2010年7月18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2010年8月2日，股份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股份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行。

（一）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议，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3名独立董事，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股份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工作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过程中均忠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赋予的职责。

（六）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吴子文、董事吴志良和黄学诚组成，其中董事长吴子文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大勇、汤韵和董事长吴子文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陈大勇为召集人；

3、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少平、陈大勇和董事王永东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何少平为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汤韵、何少平和董事吴志良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汤韵为召集人。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意见

京都天华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发行人委托，审核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06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京都天华所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 0177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委托京都天华所审计了公司最近三年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京都天华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0177号审计报告。

京都天华所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和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货币资金	205,669,227.96	97,018,377.69	94,548,833.38
应收票据	22,280,641.13	2,523,942.40	268,270.32
应收账款	136,224,768.77	83,778,679.22	86,311,567.52
预付款项	135,456,537.83	87,859,043.66	58,933,584.42
其他应收款	27,919,909.21	21,200,120.06	16,927,930.15
存货	440,678,234.28	286,481,045.30	315,516,449.70
其他流动资产	-	266,834.40	4,624,140.37
流动资产合计	**968,229,319.18**	**579,128,042.73**	**577,130,775.86**
固定资产	216,075,484.06	121,218,212.81	123,923,757.92
在建工程	14,393,146.70	36,709,225.60	976,268.56
无形资产	67,297,819.13	42,807,919.69	43,608,530.03
长期待摊费用	-	-	1,170,057.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87,489.74	3,165,794.17	3,746,126.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953,939.63**	**203,901,152.27**	**173,424,740.53**
资产总计	**1,268,183,258.81**	**783,029,195.00**	**750,555,516.39**
短期借款	187,354,247.53	81,500,000.00	105,500,000.00
应付票据	424,942,598.26	192,394,324.81	135,317,361.60
应付账款	98,018,437.82	48,229,636.74	51,104,803.48
预收款项	59,652,349.64	61,083,574.59	93,730,731.63
应付职工薪酬	1,085,017.68	12,696.56	283,997.72
应交税费	2,937,819.56	1,475,559.89	-3,315,422.72
其他应付款	13,685,540.13	32,172,492.71	39,921,340.99
流动负债合计	**787,676,010.62**	**416,868,285.30**	**422,542,812.70**
长期借款	45,853,028.3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53,028.30**	**-**	**-**
负债合计	**833,529,038.92**	**416,868,285.30**	**422,542,812.70**
股本	159,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2,520,796.78	5,176,521.77	12,664,164.97
盈余公积	3,493,124.99	5,421,614.28	4,000,181.49
未分配利润	162,499,045.26	131,234,720.23	101,982,607.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58,747.14	-1,125,205.10	-473,455.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4,654,219.89**	**260,707,651.18**	**238,173,498.28**
少数股东权益	-	105,453,258.52	89,839,205.41
股东权益合计	**434,654,219.89**	**366,160,909.70**	**328,012,703.6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8,183,258.81**	**783,029,195.00**	**750,555,516.3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0,308,606.11	609,471,170.13	806,378,248.85
减：营业成本	873,769,359.51	509,064,926.88	696,498,246.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6,851.05	1,774,620.87	1,207,539.04
销售费用	46,010,663.61	24,695,291.22	27,910,911.02
管理费用	35,224,400.23	19,218,252.93	22,923,640.45
财务费用	18,430,271.50	7,762,903.50	9,197,738.34
资产减值损失	345,277.72	2,169,229.40	507,617.00
二、营业利润	**94,941,782.49**	**44,785,945.33**	**48,132,556.47**
加：营业外收入	7,197,341.98	1,828,179.14	634,031.79
减：营业外支出	84,723.64	344,766.45	224,558.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45.01	259,393.62	33,507.15
三、利润总额	**102,054,400.83**	**46,269,358.02**	**48,542,029.52**
减：所得税费用	16,464,016.09	7,419,728.19	7,827,020.62
四、净利润	**85,590,384.74**	**38,849,629.83**	**40,715,008.90**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324.34	4,148,63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51,978.57**	**30,673,545.60**	**30,702,625.60**
少数股东损益	2,038,406.17	8,176,084.23	10,012,383.3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23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23	0.3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2,639,964.62	682,828,854.72	807,826,44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72,039.40	33,054,801.45	40,762,419.4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80,287.34	13,062,265.87	62,366,98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992,291.36	728,945,922.04	910,955,845.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5,724,541.21	589,513,294.44	845,566,23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383,239.98	40,930,053.43	52,968,185.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898,599.57	21,153,020.78	25,913,486.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4,466.40	42,893,567.85	35,102,92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9,940,847.16	694,489,936.50	959,550,83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444.20**	**34,455,985.54**	**-48,594,98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127,379.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127,379.88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8,593,525.14	19,012,341.05	27,964,362.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738,600.89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3,327.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525,453.03	19,012,341.05	27,964,362.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87,453.03**	**-18,884,961.17**	**-23,964,362.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2,808,133.83	142,500,000.00	177,5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94,956.94	28,512,836.00	20,705,2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103,090.77	171,012,836.00	248,205,289.4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100,858.00	166,500,000.00	13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1,340.35	6,282,961.56	6,450,492.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0,000.00	23,120,000.00	1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722,198.35	195,902,961.56	151,750,492.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0,892.42**	**-24,890,125.56**	**96,454,79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313.04**	**-378,948.08**	**-1,441,88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56,570.55**	**-9,698,049.27**	**22,453,557.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841,507.20	67,539,556.47	45,085,998.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998,077.75**	**57,841,507.20**	**67,539,556.47**

（二）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货币资金	114,390,176.04	43,889,713.02	28,959,170.85
应收票据	15,420,584.03	1,150,000.00	195,870.32
应收账款	60,921,994.84	27,955,701.35	14,133,107.61
预付款项	37,565,057.78	41,068,327.78	22,941,873.38
其他应收款	60,654,755.02	5,562,633.79	7,154,315.67
存货	167,516,133.93	139,139,313.72	141,115,839.14
其他流动资产	-	230,807.17	215,780.80
流动资产合计	**456,468,701.64**	**258,996,496.83**	**214,715,957.77**
长期股权投资	223,976,407.87	119,956,122.58	60,844,959.12
固定资产	37,402,469.68	14,048,378.57	14,477,145.51
无形资产	972,758.80	779,685.05	-
长期待摊费用	-	-	1,157,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0,982.59	547,542.03	489,009.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882,618.94**	**135,331,728.23**	**76,968,864.46**
资产总计	**719,351,320.58**	**394,328,225.06**	**291,684,822.23**
短期借款	85,865,080.78	48,500,000.00	42,500,000.00
应付票据	182,118,923.64	76,681,858.70	46,512,348.07
应付账款	131,661,296.61	12,860,114.89	13,227,793.72
预收款项	7,555,493.23	5,743,773.39	4,303,425.19
应付职工薪酬	368,559.54	12,696.56	81,792.62
应交税费	3,213,164.18	-442,065.50	-2,623,437.02
其他应付款	892,205.51	68,226,499.78	19,911,837.76
流动负债合计	**411,674,723.49**	**211,582,877.82**	**123,913,760.34**
负债合计	**411,674,723.49**	**211,582,877.82**	**123,913,760.34**
股本	159,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745,347.24	8,529,204.41	7,769,246.95
盈余公积	3,493,124.99	5,421,614.28	4,000,181.49
未分配利润	31,438,124.86	48,794,528.55	36,001,633.45
股东权益合计	**307,676,597.09**	**182,745,347.24**	**167,771,061.8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9,351,320.58**	**394,328,225.06**	**291,684,822.2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8,919,505.40	363,010,275.37	445,490,028.76
减：营业成本	672,325,352.31	323,683,599.49	410,813,090.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8,583.11	444,289.56	142,437.05
销售费用	27,104,057.88	14,202,815.75	9,429,391.62
管理费用	11,971,489.81	3,488,092.49	2,616,950.01
财务费用	7,939,880.72	3,714,199.17	3,763,743.45
资产减值损失	1,950,398.07	518,555.78	-534,751.05
二、营业利润	**37,269,743.50**	**16,958,723.13**	**19,259,167.00**
加：营业外收入	4,517,823.00	355,848.75	91,163.50
减：营业外支出	42,579.28	77,033.92	68,885.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345.01	74,069.45	16,544.15
三、利润总额	**41,744,987.22**	**17,237,537.96**	**19,281,445.33**
减：所得税费用	6,813,737.37	3,023,210.07	3,897,924.04
四、净利润	**34,931,249.85**	**14,214,327.89**	**15,383,521.2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7,691,382.90	392,925,740.90	438,241,455.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274,598.38	27,097,567.90	36,571,310.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1,733.08	53,399,119.10	21,762,39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1,677,714.36	473,422,427.90	496,575,15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8,264,530.52	369,328,536.20	442,281,645.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296,044.32	12,753,963.72	13,623,60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0,176.72	7,625,630.18	4,657,377.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848,630.14	10,711,863.08	77,764,988.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8,159,381.70	400,419,993.18	538,327,614.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18,332.66**	**73,002,434.72**	**-41,752,455.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4,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现金净额	38,000.00	4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00.00	41,000.00	4,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7,394,848.72	3,533,738.84	745,010.04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29,095.29	58,331,838.91	23,261,9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423,944.01	61,865,577.75	24,006,93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85,944.01**	**-61,824,577.75**	**-20,006,93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5,465,938.78	85,500,000.00	6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465,938.78	85,500,000.00	11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100,858.00	79,500,000.00	5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9,058.93	2,200,920.32	2,487,305.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29,916.93	81,700,920.32	53,987,30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736,021.85**	**3,799,079.68**	**60,512,69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3,152.37**	**-116,216.34**	**-807,95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65,258.13**	**14,860,720.31**	**-2,054,64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62,571.53	16,301,851.22	18,356,49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527,829.66**	**31,162,571.53**	**16,301,851.22**

三、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年月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	表决权比例	合并会计报表期间
新长诚钢构	1997.02	784.28 万美元	75%	100%	自 1997 年 2 月至今
日上钢圈	2005.12	1,420 万美元	51.04%	100%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
日上金属	2006.12	800 万美元	74.90%	100%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
日上香港	2009.03	1 万港币	100%	100%	自 2009 年 3 月至今
四川日上	2010.04	100 万元	100%	100%	自 2010 年 4 月至今
多富进出口	2008.05	50 万元	100%	100%	自 2010 年 6 月至今
越南 NCC	2008.01	600 万美元	0	100%	自 2008 年 1 月至今

【注】本公司取得日上钢圈、日上金属的控股权均适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分别为2008年12月31日、2009年7月31日。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钢圈产品、无需建造安装的钢结构产品等销售收入的实现。

（2）建造合同

需要建造安装的钢结构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建造施工已经开始并已完成了一定的工程量后，开始计算完工进度。

（3）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算方式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算方式与企业实际情况一致。

2、在符合收入确认原则的前提下，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载重钢轮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载重钢轮销售市场包括国内 AM、国内 OE、国外 AM 和国外 OE 四种。在四个市场上，公司均是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即直接销售给整车厂或代理商模式。但根据销售区域和客户资信状况，收入确认和计量方法以及结算方法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国内销售模式：以出库单和运输回单确认销售收入，以运输回单上的销售数量和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计量金额。公司结算方式通常给予整车厂商 2～3 个月信用期，对国内经销商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仅对少量优质客户视其经营规模和资信状况给予 30 天左右的信用期。

国外销售模式：以出库单和报关单确认销售收入，以报关单上的销售数量和合同单价的乘积作为计量金额。结算方式主要为预收 30%～90%的货款后发货，少部分优质客户给予 30 天～60 天的信用期。

（2）钢结构产品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结算方式

公司钢结构制造属于商品销售收入，具体是指公司承接的钢结构生产加工业务，不承担相应的钢结构安装工作；公司钢结构工程属于工程建筑安装收入，具体指公司承接的钢结构生产加工、并安装的业务。

① 钢结构制造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结算方式：

钢结构制造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销售商品确认收入所规定的条件。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流程，钢结构制造依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和客户验收回单等凭证，按照“客户验收数量×合同约定价格”的方法确认收入金额。

钢结构制造的结算方式：

钢结构制造的结算方式通常为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 20%～40%，交货验收后收取余款。

② 钢结构工程的收入确认方法及其结算方式：

钢结构工程收入的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流程，钢结构工程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钢结构工程项目的业务流程：

发行人参与钢结构工程项目投标前，由成本中心配合业务部门编制详细的成本预算、工作量测算表及工程量报价清单。发行人根据历史经验，根据预计的成本投入和工时投入两个方面来测定工作量，并根据测定的工作量，选择适当的节点来设定工程进度，并按照设定节点的工程进度与业主方洽商确定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收 30%左右的合同款，开始按照合同要求生产钢结构。根据合同约定时间进度完成钢结构部件的生产，陆续运至现场并进行安装。钢结构部件安装的同时进行彩板部件的生产，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现场工作进度完成彩板部件的生产，陆续运至现场并进行安装。钢结构部件、彩板部件运至现场均需经业主验收。钢结构部件、彩板部件安装完成均需经业主和监理的验收。工程全部完工时，由业主、监理、设计、勘查和工程质量监督站五方共同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发行人钢结构工程的款项结算方法：

签订合同后，收取 30%左右的预收款。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如：钢结构部件进场、钢结构部件安装完毕、彩板部件进场、彩板部件安装完毕时等），编制工程进度确认单，获得业主、监理签字确认后，以工程进度确认单作为工程款项结算依据，要求业主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竣工决算，将约占结算价款总额的 5%左右作为质保金，剩余款项一次付清，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付清。

发行人钢结构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具体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并经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节点对应的合同工作量进度确认完工进度（达到各个节点时均有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相关手续）。通常情况下，钢结构部件进场时完工进度约为 50%，彩板部件进场时完工进度约为 70%，钢结构工程安装完工时完工进度约为 85～90%，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竣工验收报告时完工进度达到

100%。

合同完工进度=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合同预计总工作量×100%

合同工作量的测定方法为发行人长期实践经验的积累，符合发行人工程项目投入的实际情况，能够较好反映发行人的工程项目投入产出比，发行人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项目管理中一贯遵守了此方法。

同时，发行人采用合同工作量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并经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节点对应的合同工作量标准确认完工进度，能够获得外部验证，业主或第三方确认使经济利益的流入及结果更加可靠，有利于防范人为操作。

此外，发行人采用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与东南网架、振华重工、华神集团及中船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钢结构工程项目的完工进度确认方法是基本一致的。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的具体确认方法是：根据合同约定并经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节点对应的合同工作量标准确认完工进度，达到各个节点时均有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相关手续。发行人与已有相关上市公司所采取的确认方法基本一致，是合理的。发行人按照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根据合同约定并经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节点对应的合同工作量标准确认完工进度（达到各个节点时均有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相关手续）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的方法更为真实、可靠、及时、准确。因此发行人结合行业及自身业务特点选用合同工作量标准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的方法是合理的，并且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支持，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动机。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并经业主或者监理等第三方确认的节点对应的合同工作量标准确认钢结构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真实、可靠、及时、准确地确认合同收入和成本，具有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支持，符合建造合同准则。同时，该种完工进度确认方法与相关上市公司所采取的确认方法基本一致，能够有效防范发行人单方人为调节收入确认进度的情形，不存在人为调节利润的动机，方法合理、合规。

③ 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造采用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方法的依据

公司钢结构工程收入均来自厂房钢结构工程，并提供设计、制造及安装一体化服务。由于厂房钢结构工程属于建筑工程，并且公司作为建造承包商需与业主

或总包商签署建造合同。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第一条、第十八条的规定，该类业务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公司钢结构制造收入主要来自于石化电厂大型装备项目的设备钢结构产品，也少量为部分老客户的小型厂房钢结构工程项目提供订制化生产服务。该类钢结构产品均在通过客户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检验合格后装运发货，公司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不承担其安装、验收等后续事宜和义务。因此，该类合同不属于建造合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鉴于公司依照钢结构制造合同发货后，相应取得了出库单、运输单、客户或其认可的第三方验收回单等凭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因此，钢结构制造业务应当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确认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钢结构工程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钢结构制造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并与钢结构行业上市公司的处理方法相一致。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钢结构工程、钢结构制造分别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与钢结构行业上市公司的处理方法相一致。

（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其中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500万元（含5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应收出口退税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资产类型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

①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5%	10%	20%	50%	80%	100%

② 对应收出口退税、合并范围内的应收款项等其他组合，采用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等发出时采用移动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四）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初始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七）资产减值”。

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二）金融工具”。

（五）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年	5%	2.38%～4.75%
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年	5%	9.50%～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七）资产减值”。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之（七）资产减值”。

（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七）资产减值”。

研究开发支出：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七）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1、增值税

本公司、新长诚钢构、日上钢圈、多富进出口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日上金属2008年6月之前为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6%，2008年6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四川日上2010年10月之前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为3%，2010年10月起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率为17%。

报告期内，载重钢轮产品出口退税率一直为17%。钢结构产品出口退税率2007年1月1日起为13%，2007年7月1日起调整为5%，2009年6月1日起调整为9%。

2、营业税

新长诚钢构按应税收入的3%（安装收入）、5%（其他应税收入）计缴营业税。

3、企业所得税及税收优惠政策

（1）企业所得税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计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本公司	15%	15%	18%
新长诚钢构	15%	15%	18%
日上钢圈	11%	10%	0%
日上金属	11%	0%	0%
多富进出口	25%	—	—
四川日上	15%	—	—
日上香港	16.5%	16.5%	—
越南NCC	0%	0%	0%

（2）税收优惠

本公司2008年度按照过渡税率18%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9年～2011年）。

新长诚钢构为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度按照过渡税率18%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2010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09年新长诚钢构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2009年～2011年）。

日上钢圈为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年度按照过渡税率20%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按照过渡税率2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日上金属为外商投资企业，2008年度、2009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年度按照过渡税率22%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川日上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0年度按照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越南NCC自开始经营起12年内执行15%的税率，自获利年度起三免七减半。

五、分部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载重钢轮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67,293.63	40,027.17	43,502.84
	营业成本	55,785.26	34,293.26	38,008.00
	期间费用	6,313.68	3,053.90	2,921.59
	营业利润	4,943.39	2,539.38	2,716.56
	资产总额	88,535.60	58,066.54	49,540.30
	负债总额	55,028.94	31,473.21	24,592.28
钢结构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52,889.89	28,305.44	39,205.87
	营业成本	44,744.33	23,998.72	33,712.72
	期间费用	3,652.85	2,113.75	3,081.64
	营业利润	4,550.79	1,997.75	2,523.94
	资产总额	46,341.50	27,987.28	33,913.51
	负债总额	29,971.56	16,015.23	23,333.79
合计（合并抵销）	**营业收入**	**107,030.86**	**60,947.12**	**80,637.82**
	营业成本	**87,376.94**	**50,906.49**	**69,649.82**
	期间费用	**9,966.53**	**5,167.64**	**6,003.23**
	营业利润	**9,494.18**	**4,478.59**	**4,813.26**
	资产总额	**126,818.33**	**78,302.92**	**75,055.55**
	负债总额	**83,352.90**	**41,686.83**	**42,254.28**

六、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含20%）的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9	-20.90	-3.35
政府补助	691.46	163.93	57.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1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83	5.31	-12.7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03	414.86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11.26	148.31	455.8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05.69	21.85	10.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5.58	126.45	444.8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26.72	27.77	4.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78.86**	**98.68**	**439.9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55.20**	**3,067.35**	**3,07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76.34**	**2,968.67**	**2,630.34**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8,455.11	7,440.59
机器设备	5-10 年	18,769.63	13,341.56
运输工具	5-10 年	1,089.20	282.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年	949.48	542.54
合计		29,263.43	21,607.55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无形资产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出让	45、50 年	37.11-49.58 年	7,332.80	6,619.17
应用软件	购买	5、10 年	4.58-9.83 年	122.39	110.61
合计				7,455.19	6,729.78

【注】越南 NCC 土地使用权的期限为 45 年。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项目	抵押（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合计
短期借款（万元）	5,470.83	13,264.60	18,735.42
长期借款（万元）	4,585.30	-	4,585.30

（二）对内部人员及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108.50万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应付票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42,494.26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钢材采购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四）应付账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欠付持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万元）	9,345.52	332.80	55.58	67.95	9,801.84
比例（%）	95.34	3.40	0.57	0.69	100.00

（五）预收账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不存在预收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合计
金额（万元）	5,869.24	96.00	5,965.23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股本（实收资本）	15,900.00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11,252.08	517.65	1,266.42
盈余公积	349.31	542.16	400.02
未分配利润	16,249.90	13,123.47	10,198.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5.87	-112.52	-4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3,465.42	26,070.77	23,817.35
少数股东权益	-	10,545.33	8,983.92
股东权益合计	43,465.42	36,616.09	32,801.27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4	3,445.60	-4,8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8.75	-1,888.50	-2,39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09	-2,489.01	9,645.4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8.83	-37.89	-14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5.66	-969.80	2,245.36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日上钢圈、日上金属合并日前的控股股东PAN WU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吴子文、吴丽珠夫妇（2009年3月，经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批准，吴伟源代替吴丽珠成为法定代表人），公司与日上钢圈、日上金属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故公司合并日上钢圈和日上金属均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均按照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1）日上钢圈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	2007.12.31
流动资产	12,449.02	17,789.51
非流动资产	7,500.56	6,321.33
流动负债	10,678.30	18,161.64
取得净资产	9,271.27	5,949.2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5,787.30	2,912.73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3,483.98	3,036.47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776.92	
合并成本	2,707.05	

（2）日上金属在合并日、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日	2008.12.31
流动资产	2,568.61	915.23
非流动资产	2,946.55	2,325.26
流动负债	55.90	1,331.19
取得净资产	5,459.26	1,909.3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1,370.27	479.23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净资产	4,088.98	1,430.06
合并差额（计入权益）	-53.72	
合并成本	4,142.70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日上钢圈、日上金属（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

均一直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同一方）的最终控制，并且不属于暂时性控制，因此，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合并方），日上钢圈、日上金属（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后均一直受吴子文、吴丽珠夫妇（同一方）的最终控制，并且不属于暂时性控制，因此，采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前多富进出口的控股股东为吴志良，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故公司合并多富进出口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合并日的资产负债均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多富进出口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22.27	22.27
应收账款	341.74	341.74
其他应收款	45.30	45.30
预付账款	157.45	157.45
存货	27.97	27.97
其他流动资产	30.58	30.58
流动资产小计	**625.31**	**625.31**
应付账款	561.79	561.79
应交税金	0.22	0.22
其他应付款	12.53	12.53
流动负债小计	**574.54**	**574.54**
购买日取得净资产	50.76	50.76
合并成本	41.60	
超出合并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9.16	

3、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0年1月25日，日上香港与日上钢圈股东PAN W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48.96%股权。2010年3月19日，日上钢圈取得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10]12号批准文件。

2010年1月25日，日上香港与新长诚钢构股东WWY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

其持有的25%股权。2010年3月17日，新长诚钢构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161号批准文件。

2010年1月25日，日上香港与日上金属股东PAN WU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25.10%股权。2010年3月17日，日上金属取得厦门市同安区经济贸易发展局同经贸批字[2010]13号批准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报表对历次取得日上钢圈、日上金属、新长诚钢构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的入账价值、合并日确定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报表对历次取得日上钢圈、日上金属、新长诚钢构股权的会计处理及依据，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的入账价值、合并日确定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十三、重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0.12.31/ 2010 年度	2009.12.31/ 2009 年度	2008.12.31/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	1.23	1.39	1.37
速动比率	0.67	0.70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3%	53.66%	42.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0	6.30	7.05
存货周转率	2.40	1.69	2.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63.52	7,051.51	7,060.61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8.36	8.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股）	0.58	0.29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6	-0.08	0.19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21%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④ 应收账款周转率=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 存货周转率=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⑦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⑧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⑨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⑩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公司股东权益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情况如下：

项目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2.80%	0.55	0.55
	2009 年度	12.40%	0.23	0.23
	2008 年度	16.98%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0 年度	21.22%	0.52	0.52
	2009 年度	13.28%	0.22	0.22
	2008 年度	22.07%	0.31	0.3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③ 稀释每股收益= 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1 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591070003）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6日出具了（2010）榕联评字第04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净资产为27,969.87万元。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整体变更时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及以后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是国内大型钢制品集团企业，主要产品为载重钢轮、钢结构，受益于国内商用车行业、钢结构行业的快速发展，已形成稳固的市场竞争优势。

一、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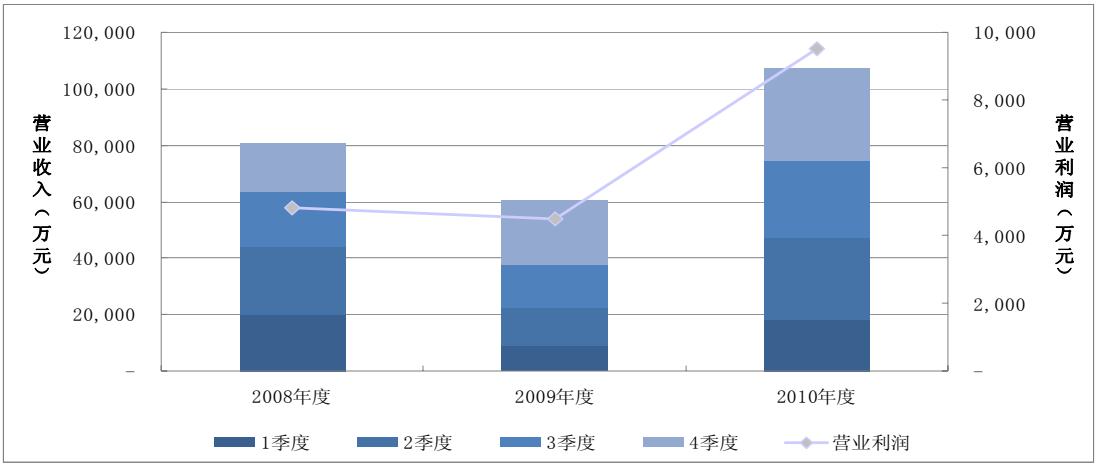

2008年前3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在2008年第4季度、2009年上半年采取了谨慎的经营策略，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公司自2009年第3季度重新采取积极经营策略，并受益于载重钢轮新增产能投产，营业收入与盈利水平重新恢复了快速增长趋势。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4,607.15	88.39	56,325.86	92.42	76,830.69	95.28
其他业务收入	12,423.71	11.61	4,621.26	7.58	3,807.14	4.72
营业收入	107,030.86	100.00	60,947.12	100.00	80,637.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载重钢轮产品销售收入、钢结构工程业务收入及无需安装的钢结构制造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钢材加工产生的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提前确认或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前确认或虚增销售收入的情形。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内胎载重钢轮	29,052.70	30.71	17,209.23	30.55	20,158.43	26.24
型钢载重钢轮	25,773.43	27.24	15,335.74	27.23	19,583.54	25.49
载重钢轮小计	**54,826.13**	**57.95**	**32,544.97**	**57.78**	**39,741.97**	**51.73**
钢结构工程	35,207.66	37.21	20,166.55	35.80	34,317.76	44.67
钢结构制造	4,573.36	4.83	3,614.34	6.42	2,770.96	3.61
钢结构小计	**39,781.02**	**42.05**	**23,780.89**	**42.22**	**37,088.72**	**48.27**
主营业务收入	**94,607.15**	**100.00**	**56,325.86**	**100.00**	**76,83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直由载重钢轮、钢结构两类产品贡献。由于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购买先进设备、技术更新等方式快速扩充了产能，相应促进载重钢轮销量由2008年的146.57万套增加至2010年的229.85万套，进而使载重钢轮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008年的51.73%增加至2010年的57.95%。

2008年第4季度、2009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为确保收款安全，公司缩紧了对客户的信用条件并主动放弃部份钢结构业务机会，相应导致2009年载重钢轮、钢结构业务收入有所下降。但自2009年第3季度开始，载重钢轮、钢结构业务均已恢复了快速增长趋势。

（1）载重钢轮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4,826.13	68.46	32,544.97	-18.11	39,741.97	34.08
销量（万套）	229.85	79.51	128.04	-12.64	146.57	15.20
销售均价（元/套）	238.53	-6.16	254.18	-6.26	271.15	16.39
销售重量（万吨）	8.22	69.83	4.84	-10.20	5.39	17.94
单位重量（公斤/套）	35.76	-5.39	37.80	2.79	36.77	2.38
吨钢贡献收入（元/吨）	6,669.85	-0.81	6,724.17	-8.80	7,373.28	13.68

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收入与销量、销售重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剔除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后，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收入一直随产能增加而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其中，2008年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3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产能；2010年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增15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50万套型钢载重钢轮产能。随着2010年新增产能的进一步释放达产，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收入仍将进一步增加。

① 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收入分析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9,052.70	68.82	17,209.23	-14.63	20,158.43	122.08
销量（万套）	102.45	92.58	53.20	-5.45	56.27	108.62
销售均价（元/套）	283.57	-12.33	323.46	-9.71	358.26	6.45
销售重量（万吨）	3.95	70.88	2.31	-7.60	2.50	103.25
单位重量（公斤/套）	38.53	-11.27	43.42	-2.28	44.43	-2.57
吨钢贡献收入（元/吨）	7,360.02	-1.21	7,449.88	-7.61	8,063.37	9.26

2008～2010年度，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6.24%、30.55%、30.71%，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增长来源，主要是2008年、2010年分别新增了30万套、150万套产能，相应增加了产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收入与销量、销售重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考虑单位重量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的销售均价与钢材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2008年吨钢贡献收入较高是因为该年钢材价格曾达到近年来的最高价位。

通过与本钢、首钢连续多年在高强车轮钢领域的应用合作，公司使用的车轮专用钢牌号已从早期的380Mpa为主提升到目前的440Mpa、490Mpa为主。相应地，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的单位重量在报告期内逐期减轻，是国内大规模应用轻量化技术的少数企业之一。此外，为满足欧美地区大型物流企业对更加轻量化、更有利于降低维修成本的无辐无内胎载重钢轮的需求，公司2010年开始成批量为中集车辆集团出口北美市场车辆配套供应，并进一步降低了平均单位重量。

无内胎化是我国载重钢轮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潜在供需缺口较大。虽然公司业已成为国内产能规模领先、产销量领先的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企业之一，未来仍需继续加大投入，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 型钢载重钢轮产品收入分析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5,773.43	68.06	15,335.74	-21.69	19,583.54	-4.77
销量（万套）	127.40	70.23	74.84	-17.12	90.30	-9.93
销售均价（元/套）	202.30	-1.28	204.92	-5.51	216.87	5.74
销售重量（万吨）	4.27	68.61	2.53	-12.46	2.89	-13.47
单位重量（公斤/套）	33.48	-0.96	33.81	5.63	32.00	-3.93
吨钢贡献收入（元/吨）	6,041.73	-0.33	6,061.56	-10.55	6,776.31	10.06

报告期内，公司型钢载重钢轮产品收入与销量、销售重量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08年第4季度、2009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型钢载重钢轮的出口销量有所下降。2010年度该类产品收入、销售重量的增长主要是受益于2010年新增产能50万套。随着新产能逐渐达产，型钢载重收入规模还有一定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型钢载重钢轮产品的单位重量变化较小，相应地销售均价、吨钢贡献收入均与钢材价格波动趋势也基本一致，2008年吨钢贡献收入较高是因为该年钢材价格相对较高。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该等数据真实、准确与申报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各月销售均价、原材料采购与实际价格保持了一致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的各月销售均价、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实际价格一致。

（2）钢结构产品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47,232.82	99.52	23,673.46	5.85	22,364.32	-55.74
结转下期合同金额（万元）	29,808.00	33.33	22,356.21	-0.48	22,463.63	-39.59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781.02	67.28	23,780.89	-35.88	37,088.72	13.12
销售重量（万吨）	5.15	68.30	3.06	-34.62	4.68	5.64
吨钢贡献收入（元/吨）	7,724.47	-0.61	7,771.53	-1.94	7,924.94	7.07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产品收入与新签合同规模变动趋势基本相符。2008年第4季度、2009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为确保收款安全，公司主动放弃了部份钢结构业务机会，相应导致2008年、2009年新签合同规模较低，进而导致2009年钢结构销售重量、收入均较上年下降。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重新加大钢结构业务拓展力度，2010年新签合同、执行合同均保持了快速增长趋势。

① 钢结构工程收入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35,477.67	55.07	22,878.52	20.46	18,993.01	-54.96
结转下期合同金额（万元）	21,506.81	1.27	21,236.80	14.64	18,524.85	-45.2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5,207.66	74.58	20,166.55	-41.24	34,317.76	27.17
销售重量（万吨）	4.66	71.86	2.71	-38.65	4.42	16.37
吨钢贡献收入（元/吨）	7,559.48	1.60	7,440.80	-4.22	7,768.40	9.29

【注】结转下期合同金额指当期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钢结构工程通常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并在商务谈判时适当考虑了价格波动趋势。考虑到合同执行尚需一定时期，该类业务的吨钢贡献收入的波动通常会滞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半年左右，整体保持了一致性。

2008年下半年、2009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采取了谨慎的经营策略，新承接钢结构工程数量、总金额大幅减少，进而导致2009年度钢结构工程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2009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新签钢结构工程合同规模业已恢复正常水平，导致该类业务2010年度收入、用钢量较2009年度大幅增长。

② 钢结构制造产品收入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573.36	26.53	3,614.34	30.44	2,770.96	-52.24
销售重量（万吨）	0.49	40.98	0.35	34.99	0.26	-58.65
吨钢贡献收入（元/吨）	9,268.64	-10.26	10,328.63	-3.38	10,689.44	15.51

公司钢结构制造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石化电厂大型装备项目的设备钢结构产品，通常结构复杂、工艺难度较大、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其价格亦远高于普通厂房钢结构产品。

2008年下半年、2009年上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承接或洽商的多个国外大型石化项目的供应合同或意向被延后实施，相应导致该两年的钢结构制造产品销售收入下降。随着宏观经济环境转好，凭借突出的品质优势，新签大型项目设备钢结构合同总额2010年度较2008年度、2009年度大幅增长，收入持续增长，增长趋势良好。

3、主营业务收入客户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国内OE	10,838.29	82.16	5,949.88	1.56	5,858.42	14.36
国外OE	4,676.64	117.69	2,148.29	8.85	1,973.65	327.73
国内AM	15,538.57	49.23	10,412.17	-14.21	12,137.26	46.39
国外AM	23,772.63	69.39	14,034.63	-29.02	19,772.64	25.42
载重钢轮	**54,826.13**	**68.46**	**32,544.97**	**-18.11**	**39,741.97**	**34.08**
厂房钢结构	36,489.39	81.21	20,136.42	-41.62	34,493.48	23.47
设备钢结构	3,291.63	-9.68	3,644.47	40.43	2,595.24	-46.50
钢结构	**39,781.02**	**67.28**	**23,780.89**	**-35.88**	**37,088.72**	**13.12**
合计	**94,607.15**	**67.96**	**56,325.86**	**-26.69**	**76,830.69**	**23.07**

（1）载重钢轮业务收入的客户渠道类型分析

公司载重钢轮产品通过OE市场渠道销售到整车厂商，通过AM市场渠道销售到经销商，并可分别按区域分为国内OE、国外OE、国内AM、国外AM等4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中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内	型钢	无内	型钢	无内	型钢
国内 OE	5,273.31	5,564.99	2,336.21	3,613.66	1,645.79	4,212.63
国外 OE	3,811.49	865.15	1,905.73	242.56	177.91	1,795.74
国内 AM	9,296.56	6,242.01	6,703.75	3,708.43	9,135.37	3,001.89
国外 AM	10,671.34	13,101.30	6,263.54	7,771.09	9,199.36	10,573.28
合计	29,052.70	25,773.43	17,209.23	15,335.74	20,158.43	19,583.54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载重钢轮业务OE市场收入占比分别为19.71%、24.88%、28.30%，占比逐年增加。2010年度载重钢轮产品收入较2009年度增长了68.46%，主要系公司产能大幅增加，产销量随着大幅增加所致；2008年度载重钢轮产品收入较2007年增长34.08%，一方面因为该年钢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产品销售均价上升；另一方面，2008年公司新增了3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产能，并成功进入了北美及巴西市场，导致该年国外OE市场、AM市场收入显著增长。

报告期内，除 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收入有所下降外，发行人型钢载重钢轮销售收入相对稳定，无内胎载重钢轮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因为新产能分别在 2008 年、2010 年释放。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的 OE 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05%、24.65%、31.27%，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内销、外销基本持平。

由于欧美日、巴西等主要商用车产销地的无内胎载重钢轮的普及率超过 90%，发行人型钢载重钢轮的主要销售渠道一直是国内 AM、国外 AM、国内 OE，并已形成稳定的长期客户群，保持了相对稳定。

因此，发行人业已形成了国内OE、国外OE、国内AM、国外AM均衡发展的格局，各类渠道客户均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各类客户中的销售量及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量（万套）	销售均价（元/套）	销量（万套）	销售均价（元/套）	销量（万套）	销售均价（元/套）
国内OE	43.17	251.05	21.00	283.35	22.56	259.66
国外OE	19.98	234.08	7.40	290.23	13.18	149.71
国内AM	51.82	299.86	30.51	341.24	36.05	336.70
国外AM	114.88	206.93	69.13	203.02	74.78	264.42
载重钢轮	**229.86**	**238.52**	**128.04**	**254.17**	**146.57**	**271.15**

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每月或每季度均会根据钢材成本情况调整销售价格。由于钢材价格在2008年中达到了近年来的最高水平，相应导致2008年度载重钢轮销售均价较高。

此外，2008年度公司为中东大型整车厂商客户交付了10万套规格较小的载重钢轮产品，导致该年度国外OE客户的销售数量较多、销售均价较低。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票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户记录、银行进账单等一致，发票销售数量与出库单记录一致，因此，发票销售价格与实际销售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载重钢轮产品销售收入前10名的情况如下：

① 国内 OE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度			
1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8,306.13	21.28%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13.99	0.84%
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7.30	12.11%
4	湖南中联重科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243.77	12.80%
5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6.32	2.02%
6	福建漳州三龙工业有限公司	136.30	—
7	东莞市永强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3.04	—
8	福建凯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1.83	—
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6.23	0.08%
10	安徽开乐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105.90	2.92%
合计		10,070.81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采购总额比例
2009年度			
1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3,743.02	10.48%
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6.50	11.47%
3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201.36	—
4	福建常春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	155.22	—
5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9.05	—
6	福建凯鲍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0.77	—
7	福建省闽兴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3.32	—
8	福建漳州三龙工业有限公司	121.04	—
9	厦门金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34	1.38%
10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100.24	0.26%
合计		5,090.86	—
2008年度			
1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4,245.87	13.25%
2	福建武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87.04	—
3	广西钦州力顺机械有限公司	184.31	—
4	福建泰华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146.67	—
5	重庆恒通客车有限公司	137.87	16.13%
6	广东明威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22.87	15.17%
7	福建漳州三龙工业有限公司	101.80	—
8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97.28	0.14%
9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88.34	1.28%
10	海南金鹿农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60	—
合计		5,392.65	—

② 国外 OE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客户采购总额比例
2010年度			
1	Facchini S.A.（巴西）	2,302.00	46.02%
2	NOMA（巴西）	752.94	20.44%
3	Sazeh Gostar Saipa Co.（伊朗）	448.80	7.30%
4	RCK RUNGCHAROEN CO., LTD.（泰国）	354.72	76.29%
5	PACCAR（美国）	236.58	0.55%
6	BOGO ENTERPRISE CO., LTD（韩国）	169.03	46.45%
7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155.24	4.47%
8	SARL TIRSAM（阿尔及利亚）	82.04	9.03%
9	Satrac Engg Pvt Ltd.（印度）	74.67	9.00%
10	Tratec Engineers Pvt.Ltd.（印度）	65.97	25.61%
合计		4,641.99	—
2009年度			
1	Facchini S.A.（巴西）	1,396.62	28.98%
2	NOMA（巴西）	319.57	9.92%
3	RCK RUNGCHAROEN CO., LTD.（泰国）	135.67	46.61%
4	Randon S.A. Implementos e Participações（巴西）	83.74	1.31%
5	SARL TIRSAM（阿尔及利亚）	67.33	14.93%
6	PANUS ASSEMBLY CO., LTD.（泰国）	60.69	17.14%
7	Satrac Engg Pvt Ltd.（印度）	33.46	4.67%
8	BOGO ENTERPRISE CO., LTD（韩国）	31.26	24.07%
9	Tratec Engineers Pvt.Ltd.（印度）	19.94	15.84%
合计		2,148.28	—
2008年度			
1	Sazeh Gostar Saipa Co.（伊朗）	994.94	20.00%
2	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791.87	63.22%
3	RCK RUNGCHAROEN CO., LTD.（泰国）	65.27	31.40%
4	Tratec Engineers Pvt.Ltd.（印度）	55.79	37.88%
5	SARL TIRSAM（阿尔及利亚）	41.68	8.48%
6	Satrac Engg Pvt Ltd.（印度）	24.11	2.57%
合计		1,973.66	—

③ 国内 AM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0年度		
1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1,001.16
2	武汉一路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77.43
3	哈尔滨市道里区骅麟真空钢圈商行	747.45
4	长春经销商姜国军	438.21
5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433.94
6	湖北金昊驰工贸有限公司	426.05
7	福州冬丽贸易有限公司	408.70
8	新市区太兴路玉祥汽车配件经销部	335.35
9	沈阳瑞华轮胎有限公司	329.76
10	沈阳四通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303.39
合计		5,301.44
2009年度		
1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663.92
2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572.67
3	哈尔滨市道里区骅麟真空钢圈商行	467.81
4	武汉一路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30.53
5	福州冬丽贸易有限公司	300.81
6	长春经销商姜国军	295.70
7	成都市武侯区阳阳轮胎经营部	261.71
8	沈阳四通达轮胎销售有限公司	214.71
9	成都市武侯区领川轮胎经营部	213.68
10	南昌安顺汽车配件经营部	207.23
合计		3,628.77
2008年度		
1	哈尔滨轴承集团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801.35
2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830.28
3	哈尔滨市道里区骅麟真空钢圈商行	361.38
4	郑州玲珑贸易有限公司	360.28
5	四川中策轮胎有限公司	305.14
6	成都市武侯区阳阳轮胎经营部	260.24
7	福州冬丽贸易有限公司	247.07
8	武汉一路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2.78
9	鞍山市启正轮胎有限公司	204.28
10	成都市武侯区领川轮胎经营部	172.85
合计		5,775.65

④ 国外 AM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10年度		
1	King Kaveri Trading Co.,（印度）	1,560.29
2	Qadeem & Company Quetta Pakistan.（巴基斯坦 ）	1,460.91
3	DUROLINE S.A.（巴西）	1,436.60
4	TANASUB AUTO COMPANY LIMITED（泰国）	1,206.29
5	PHITAK IMPORT EXPORT CO., LTD.（泰国）	918.74
6	VALEH PARS INTERNATIONAL TRADING.（伊朗）	882.27
7	Bz Automotive Ltda（巴西）	837.25
8	FIX IMPLEMENTOS RODOVIARIOS（巴西）	779.07
9	PT.SUMBER URIP SEJATI（印尼）	721.90
10	CHAMAN MOTORS FZD.（巴基斯坦）	589.56
合计		10,392.88
2009年度		
1	Qadeem & Company Quetta Pakistan.（巴基斯坦 ）	1,378.29
2	PT.SUMBER URIP SEJATI（印尼）	1,052.47
3	PHITAK IMPORT EXPORT CO., LTD.（泰国）	602.02
4	TANASUB AUTO COMPANY LIMITED（泰国）	591.75
5	DUROLINE S.A.（巴西）	510.51
6	AL PUNJAB TYRES TR. （巴基斯坦）	472.80
7	HY THINH CO., LTD（越南）	428.62
8	YAP SWEE LEONG SDN BHD（马来西亚）	422.62
9	King Kaveri Trading Co.,（印度）	414.79
10	JASDA INTERNATIONAL TRADE CORP（菲律宾）	412.13
合计		6,286.00
2008年度		
1	BO LONG International Trading, Inc. （美国）	1,243.13
2	Qadeem & Company Quetta Pakistan.（巴基斯坦 ）	1,241.67
3	PT.SUMBER URIP SEJATI（印尼）	926.64
4	JASDA INTERNATIONAL TRADE CORP（菲律宾）	701.07
5	AL PUNJAB TYRES TR. （巴基斯坦）	693.09
6	JIALU MARKETING（菲律宾）	663.79
7	PT. WONG COCO MOTOR（印尼）	619.83
8	PT JAYA INTER MOTOR（印尼）	595.94
9	YAP SWEE LEONG SDN BHD（马来西亚）	556.65
10	锐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6.77
合计		7,788.60

（2）钢结构收入的客户类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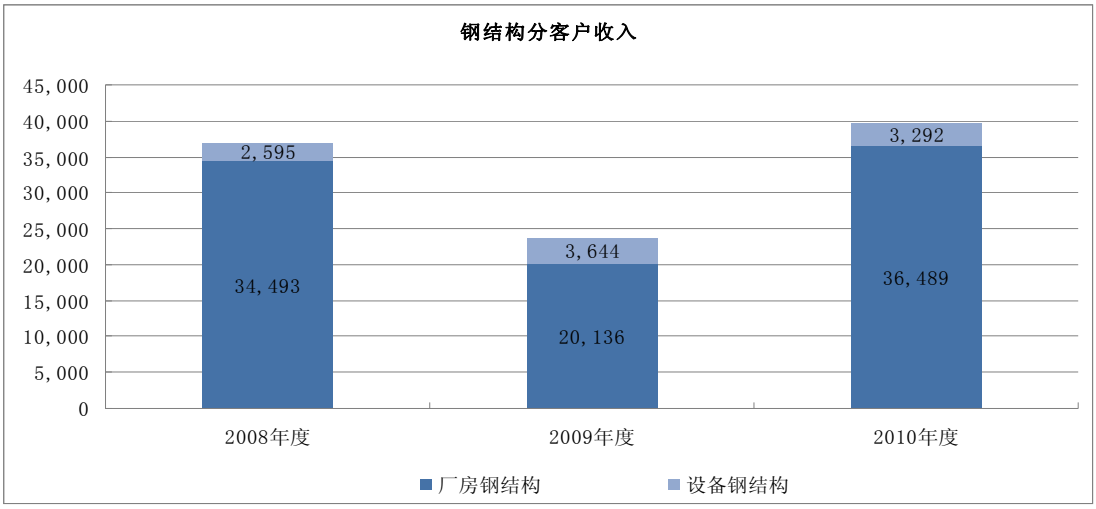

公司业已累积了丰富的工业集团客户群体，并成为中石化建设、五环工程、JGC（日本）、KC（韩国）等大型工程总包商的供应商。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2009年钢结构收入有所下降；但是随着全球经济衰退见底复苏，公司钢结构客户需求已经恢复了持续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分客户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数值	增长%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47,232.82	99.52	23,673.46	5.85	22,364.32	-55.74
其中：厂房钢结构客户	37,141.68	63.44	22,725.03	13.44	20,033.07	-52.63
设备钢结构客户	10,091.14	963.98	948.43	-59.32	2,331.25	-71.72
结转下期合同金额(万元)	29,808.00	33.33	22,356.21	-0.48	22,463.63	-39.59
其中：厂房钢结构客户	21,877.23	3.07	21,224.94	13.89	18,636.32	-43.69
设备钢结构客户	7,930.77	601.05	1,131.27	-70.44	3,827.31	-6.4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9,781.02	67.28	23,780.89	-35.88	37,088.72	13.12
其中：厂房钢结构客户	36,489.39	81.21	20,136.42	-41.62	34,493.48	23.47
设备钢结构客户	3,291.63	-9.68	3,644.47	40.43	2,595.24	-46.50

【注】结转下期合同金额指当期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公司通常为厂房钢结构工程的业主提供设计、制造及安装一体化服务，也为部份老客户的小型厂房钢结构工程项目提供少量的钢结构产品订制化生产销售；同时，公司为设备钢结构客户主要提供详图拆解、制造服务，很少负责安装。相应地，报告期内，公司厂房钢结构客户新签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钢结

构工程业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设备钢结构客户新签合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则与钢结构制造产品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钢结构业务收入近90%来自于厂房钢结构客户，且新签厂房钢结构客户的合同金额逐年增长。在国家四万亿投资、西部大开发等政策刺激下，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2010年度新签厂房钢结构客户的合同金额较2009年度大幅增长，并进入了湖北、四川、重庆等中西部地区，保持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同时，凭借设备优势、工艺优势与品管优势，2010年度新签设备钢结构合同金额较2009年度大幅增长，未来该类客户需求仍有良好的增长空间。

4、主营业务收入区域结构分析

公司业已初步建立了覆盖全球的载重钢轮产品销售渠道和以厦门生产基地为中心的钢结构市场网络。公司收入的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东部地区	36,938.41	26.92	29,102.69	-24.95	38,778.59	4.42
中部地区	19,266.11	321.93	4,566.15	20.79	3,780.15	10.75
西部地区	9,140.51	99.98	4,570.70	16.70	3,916.72	28.39
内销小计	**65,345.03**	**70.88**	**38,239.54**	**-17.72**	**46,475.46**	**6.60**
东南亚	12,291.94	23.02	9,992.22	-48.97	19,580.86	67.61
北美巴西	7,795.02	165.56	2,935.36	57.47	1,864.07	507.39
其中：美国	626.77	83.31	341.92	-78.20	1,568.26	8,128.02
其他地区	9,175.16	77.86	5,158.74	-42.10	8,910.30	30.27
外销小计	**29,262.13**	**61.79**	**18,086.32**	**-40.42**	**30,355.23**	**61.22**
合计	**94,607.16**	**67.96**	**56,325.86**	**-26.69**	**76,830.69**	**23.07**

报告期内，受益于厦门生产基地的区位物流优势，公司在国内东部地区、东南亚地区一直保持较大的业务规模。2009 年度，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在该等地区的业务量有一定幅度下降，但均已于 2010 年度出现了明显的恢复趋势。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增长主要来自于国内中西部地区、北美巴西地区。由于目前中西部地区业务仍然受到公路经济运输半径的较大制约，将来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业务增长潜力仍然较大。

此外，北美巴西是全球最大的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区域之一，随着公司厦门生产基地产能逐渐扩大，未来该地区业务仍将继续保持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载重钢轮业务、钢结构业务收入的具体区域分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钢轮	钢构	钢轮	钢构	钢轮	钢构
东部地区	14,974.96	21,963.45	9,871.87	19,230.82	12,890.66	25,887.93
中部地区	7,776.04	11,490.07	3,424.36	1,141.79	2,300.18	1,479.97
西部地区	3,625.86	5,514.65	3,065.82	1,504.88	2,804.83	1,111.88
内销小计	**26,376.86**	**38,968.17**	**16,362.05**	**21,877.49**	**17,995.68**	**28,479.78**
东南亚	12,206.22	85.73	8,088.82	1,903.41	11,677.09	7,903.77
北美巴西	7,795.02	-	2,935.36	-	1,864.07	-
其中：美国	626.77	-	341.92	-	1,568.26	-
其他地区	8,448.04	727.12	5,158.74	-	8,205.13	705.17
外销小计	**28,449.28**	**812.85**	**16,182.92**	**1,903.41**	**21,746.29**	**8,608.94**
合计	**54,826.14**	**39,781.02**	**32,544.97**	**23,780.90**	**39,741.97**	**37,088.72**

（1）载重钢轮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业务内销收入主要来自于东部地区，占内销收入的比例约为60%～70%，同时来自于中西部地区的收入逐年增加。外销收入近50%来自于东南亚地区，且来自于北美巴西地区的收入逐步增加。

载重钢轮业务在内销市场和外销市场共同发展、稳步扩张，主要产品在各个细分市场都具有较强竞争力，降低了产品销售过于集中的风险，保持了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增长。同时，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产品质量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2）钢结构业务收入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钢结构业务内销收入分别为28,479.78万元、21,877.49万元、38,968.17万元，外销收入分别为8,608.94万元、1,903.41万元、812.85万元；内销收入是公司钢结构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且主要来自东部地区，2008年度、2009年度东部地区收入占内销收入的比例达到90%左右，2010年度中西部地区的收入大幅增长。钢结构产品存在显著的经济运输半径，公司东部地区运费占收入的比例为1%左右，而中西部地区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达到3～5%。发行人长期仅有厦门生产基地，除非获得运费补偿，市场区域不宜超过武汉、苏南、皖南。随着发行人越南、四川生产基地相继建成投产，未来市场覆盖区域可望大幅增加。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季度	16,813.07	17.77	8,287.72	14.71	19,673.85	25.61
2 季度	26,474.70	27.98	12,340.21	21.91	22,105.94	28.77
3 季度	23,766.65	25.12	14,351.34	25.48	18,988.11	24.71
4 季度	27,552.73	29.12	21,346.59	37.90	16,062.79	20.91
合计	94,607.15	100.00	56,325.86	100.00	76,830.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的收入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及各季度各种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所引起的，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其产品特性，公司销售收入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减少了20.71%，2009年前两个季度收入合计同比减少了50.63%。同时，公司也看到了危机之中的机遇，在考虑自身的财务状况和市场需求的情况下，增加投入，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系列，不断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2009年四季度收入同比增加了32.89%，2010年前两个季度收入合计同比增加了109.85%，发展势头强劲。

6、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1）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兴民钢圈	117,964.06	12,814.66	97,205.42	10,541.85	91,304.16	7,055.00
金固股份	53,948.19	6,491.98	34,512.33	3,958.58	35,680.10	2,192.85
发行人	54,826.13	4,943.39	32,544.97	2,539.38	39,741.97	2,716.56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上述期间内，除金固股份 2008 年度营业利润及 2009 年度主营收入有所下降外，兴民钢圈、金固股份一直保持收入、利润的增长趋势；发行人 2009 年度载重钢轮收入、利润均下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 2009 年度载重钢轮业务收缩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外销业务在国际金融危机期间采取了更加谨慎的

信用政策，更多采用了现款现货的保守经营策略所致。

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详情如下：

① 钢轮企业对客户群体及销售渠道的侧重点不同形成的差异

钢轮企业通常将客户分类为 OE 客户、AM 客户，其中 OE 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大，钢轮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并需提供宽松的信用条件；AM 客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小，钢轮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强并可采用严格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载重钢轮产品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策略，销售渠道已广泛覆盖了国内、东南亚、北美巴西、中东非洲等地区的 AM 市场、OE 市场，在 AM 市场拥有 100 余家国内一级经销商、150 多家海外代理商，在 OE 市场进入了中集车辆、陕汽集团、金龙集团、PACCAR（美国）、Facchini（巴西）、SAIPA（伊朗）等数十家国内外大型商用车厂的供应商体系。

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影响， 2008 年第 4 季度、2009 年上半年，欧美日等经济发达地区的汽车及零部件市场出现了显著下降；相反，我国国内市场受内需拉动，汽车及零部件市场继续保持了快速发展趋势，并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销国家。因此，发行人、金固股份等外销占比较大的企业均在 2008 年～2009 年期间受到了国外市场需求萎缩的不利影响。

2009 年度，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兴民钢圈 2008 年度占比	金固股份				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国内 OE	63.72%	7,192.97	20.84%	1,501.15	4.21%	5,949.88	18.28%	5,858.42	14.74%
国内 AM	10.64%	3,586.38	10.39%	3,663.01	10.27%	10,412.17	31.99%	12,137.26	30.54%
国外 OE	1.46%	6,364.96	18.44%	11,412.18	31.98%	2,148.29	6.60%	1,973.65	4.97%
国外 AM	24.18%	17,368.21	50.32%	19,072.72	53.45%	14,034.63	43.12%	19,772.64	49.75%
合计	100%	34,512.33	100%	35,680.10	100%	32,544.97	100%	39,741.97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兴民钢圈由于 2008 年外销占比仅 25.64%，受到国外市场不利影响相对较小，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仍然保持了 6.46%的小幅增长。金固股份由于 2008 年外销占比为 85.43%，虽然 2009 年国内 OE 客户收入大幅增长，仍不能抵消其他三类客户收入下降的不利影响，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下降 3.27%。同时，金固股份采取了更为宽松的信用策略，其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12.51%增加至 2009 年的 24.97%，相当于应收账款天数由 46 天增加至 91 天。

为防范国际金融危机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在 2008 年第 4 季度、2009 年上半年期间大幅收紧了信用政策，除 OE 客户继续保持适当信用期外，对 AM 客户基本只采用现款现货方式销售。发行人 2008 年各销售渠道前 10 大客户的销售金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天

渠道	2008 年销售金额	占同期钢轮收入比例	2008 年末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同期销售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内销 AM 前 10 大	5,775.65	14.53%	80.43	1.39%	5.08
内销 OE 前 10 大	5,392.65	13.57%	726.37	13.47%	49.16
外销 AM 前 10 大	7,788.58	19.60%	12.77	0.16%	0.60
外销 OE 前 10 大	1,973.65	4.97%	265.49	13.45%	49.10
小计	20,930.53	52.67%	1,085.06	5.18%	18.92

由于发行人 2008 年第 4 季度、2009 年上半年期间大幅收紧了对 AM 客户的信用政策，相应导致 2009 年国内 AM 客户收入、国外 AM 客户收入分别较上年下降 14.21%、29.02%，即使发行人凭借产品品质优势在国内外 OE 渠道继续稳步增长，2009 年载重钢轮产品收入仍较上年下降 18.11%。

发行人是厦门市首批“出口信保统保试点企业”之一，2009 年下半年起，随着宏观经济的改善和国家信保政策的支持，海外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得到了良好控制，发行人信用政策逐渐恢复正常，相应地载重钢轮业务重新恢复了快速增长趋势。

② 钢轮企业采用不同产品策略形成的差异

车辆通常分为公路车辆、低速车辆，其中公路车辆包括乘用车、商用车，低速车辆包括工程车、农用车等。与车辆分类相对应，钢轮产品通常细分为载重钢轮、乘用车钢轮、工程车钢轮及农用车钢轮。

发行人钢轮产品均为载重钢轮，并已成为国内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前三强。兴民钢圈产品覆盖各类钢轮，并以载重钢轮、农用车钢轮为主；金固股份产品以无内胎乘用车钢轮为主，并已开始发展无内胎载重钢轮。

通常乘用车钢轮以无内胎乘用车钢轮为主，并且 OE 市场需求大于 AM 市场需求，但是需要面临铝轮的有力竞争。

除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小规模使用载重铝轮以外，包括中国在内的发展中国

家，商用车的设计配置几乎全部为载重钢轮。同时，发达国家已基本实现载重钢轮无内胎化，发展中国家则普遍以型钢载重钢轮为主，预计未来 5 年中国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有望超过 30%。

通常商用车长期持续行驶，轮胎、钢轮更新较为频繁，相应地 AM 市场需求大大超过 OE 市场需求。因此，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数载重钢轮企业，均存在 AM 市场销售大于 OE 市场销售的情形。

③ 发行人载重钢轮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对比如下：

单位：万套、元/套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产品	公司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全部钢轮	兴民钢圈	1,114.66	105.83	901.72	107.80	583.92	156.36
	金固股份	604.66	89.22	492.57	70.01	509.14	69.88
	发行人	229.85	238.52	128.04	254.17	146.57	271.15
无内胎载重钢轮	金固股份	25.48	260.65	29.81	259.86	17.38	318.87
	发行人	102.45	283.57	53.20	323.46	56.27	358.26
型钢载重钢轮	兴民钢圈	-	-	51.47	211.44	89.66	309.68
	发行人	127.40	202.30	74.84	204.92	90.30	216.87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注 2】无内胎载重钢轮数据中，金固股份 2010 年度数据实为 2010 年上半年数据；型钢载重钢轮数据中，兴民钢圈 2009 年度数据实为 2009 年上半年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全部钢轮产品平均单价比较，发行人一直最高，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不同。发行人全部产品均是载重钢圈，承重能力、安全性要求较高，平均单价相对最高。金固股份是国内最大的乘用车钢轮制造商之一，该类产品承重能力较小、重量较轻，平均单价相对最低。兴民钢圈是国内最大的低速车辆钢轮生产商，也是国内最大型钢载重钢轮生产商之一，平均单价居中。

同时，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是受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环保节能产品，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兴民钢圈、金固股份的上市募集资金分别拟投资建设年产 200 万套、150 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的产能。但是，由于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载重钢轮领域并在国内较早研发、制造无内胎载重钢轮，并成为国内少数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达到 200 万套的企业之一，形成了领先的技术优势、品质优势与市场优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在载重钢轮特别是无内胎载重钢轮领域的产品竞争优势将会进一步增强，发展前景良好。

（2）发行人钢结构业务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

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主营收入	营业利润
精工钢构	528,677.17	24,317.70	450,984.00	25,017.80	458,772.00	14,716.00
杭萧钢构	337,475.91	13,527.69	284,578.00	15,278.70	363,224.00	8,582.25
鸿路钢构	246,784.75	18,016.77	149,448.38	9,255.09	107,732.81	5,853.99
光正钢构	38,121.16	2,366.47	27,555.45	2,175.55	23,708.61	2,423.00
发行人	39,781.02	4,550.79	23,780.89	1,997.75	37,088.72	2,523.94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09 年度发行人钢结构业务、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的收入减少，鸿路钢构、光正钢构的收入则有所增加；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光正钢构的营业利润减少，精工钢构、杭萧钢构、鸿路钢构的营业利润则有所增加。

2010 年度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均有所增加；发行人钢结构业务、鸿路钢构、光正钢构的营业利润增加，精工钢构、杭萧钢构的营业利润则有所减少。

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之前，发行人钢结构业务一直坚持为付款信用良好的优质客户提供优质产品的经营文化，主要业务为广东、福建等东部沿海地区的工业厂房钢结构建筑，并已随 JGC（日本）大型工程总包商进入海外石化电厂设备钢结构领域。

发行人钢结构业务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东部地区	21,963.45	14.21%	19,230.82	-25.72%	25,887.93	-4.48%
中西部地区	17,004.72	542.49%	2,646.67	2.12%	2,591.85	-15.95%
内销小计	38,968.17	78.12%	21,877.49	-23.18%	28,479.78	-5.65%
外销	812.85	-57.30%	1,903.41	-77.89%	8,608.94	230.84%
钢结构合计	39,781.02	67.28%	23,780.90	-35.88%	37,088.72	13.12%

发行人钢结构业务 2009 年度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08 年东部地区、外销收入占比为 93.01%，并且主要服务于制造业客户、海外工程总包商客户，在 2008 年第 4 季度、2009 年上半年，发行人所处

市场区域及客户群体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较大，普遍资金紧张、工程进度放缓；同时，发行人为防范信用风险，对业主付款能力不强的项目机会主动放弃，新承接合同的数量、规模均较正常期间显著减少，相应导致 2009 年度钢结构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大幅下降 35.88%。

自 2009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宏观经济环境回暖，制造业客户资金状况改善，发行人钢结构业务重新恢复快速增长趋势。2010 年度，发行人钢结构产量达到 5.51 万吨，创下历史最高水平。随着越南生产基地、南充生产基地逐渐成为新的收入增长来源，发行人钢结构业务发展前景良好。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业务2009年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采取了严格的信用政策、谨慎经营策略，相应导致业务规模有所下降，对发行人市场竞争优势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自2009年下半年开始，随着外部环境转好，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业务均已重新恢复了快速增长趋势，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得到了增强。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钢销售	11,172.46	89.93%	4,621.26	100.00%	3,371.45	88.56%
材料销售	1,251.25	10.07%	0.00	-	435.68	11.44%
合计	12,423.71	100.00%	4,621.26	100.00%	3,807.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钢材加工产生的边角料废钢销售收入。公司主要在载重钢轮产品的钢材剪切、落圆饼、冲孔等加工环节会形成没有内部利用价值的边角料。公司出于经济性考虑，通常汇集到一定规模后集中出售，随着公司载重钢轮产能、产量大幅增加，相应在载重钢轮生产加工环节形成边角料废钢较多，导致2010年边角料废钢集中出售形成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幅较大。

公司2008、2010年其他业务收入中还包括少量材料销售收入，均是向上游钢厂订购后不适用的钢材销售收入。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钢材销售。

公司在生产领用钢材等原材料时，全部计入载重钢轮等产品的生产成本；月末根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数量及其适时市场价冲减载重钢轮等产品生产成本中的材料成本，予以最终确定载重钢轮等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边角料成本计量与核算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边角料成本核算方法符合成本会计学原理，并凭借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保证了边角料能及时完整的进行存货核算，充分体现了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边角料成本计量与核算方法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体现了财务报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59,738.10	79.20	36,355.59	78.35	54,448.66	82.50
其中：钢材	54,726.56	72.56	33,269.91	71.70	50,163.89	76.01
制造费用	5,652.47	7.49	4,371.68	9.42	3,929.35	5.95
人工成本	2,843.91	3.77	1,612.27	3.47	1,943.81	2.95
安装成本	7,192.25	9.54	4,061.01	8.75	5,677.72	8.60
主营业务成本	75,426.73	100.00	46,400.55	100.00	65,999.55	100.00

材料成本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50%、78.35%、79.20%，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7%、64.55%、63.14%，占比较稳定。安装成本为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已建立了稳定的供应来源，载重钢轮业务中钢材占其成本的比例为 75%左右，钢结构业务中钢材占其成本的比例为 70%左右。公司车轮专用钢仅从钢厂采购，钢材卷板、轮辋型材等主要通过比价、集中采购等策略从钢厂或经销商处采购，尽量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主营业务吨钢成本分析

吨钢材料成本（吨钢材料成本=材料成本÷销售重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上与钢材价格的波动趋势相吻合，吨钢制造费用主要随着公司用钢量的变化而有所波动。报告期内，载重钢轮业务、钢结构业务的吨钢成本情况如下：

（1）载重钢轮业务吨钢成本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材料成本	4,553.88	-2.68	4,679.17	-17.16	5,648.78	21.10
其中：钢材	4,046.45	-3.43	4,190.19	-18.16	5,120.25	25.47
制造费用	527.09	-20.26	661.02	29.48	510.51	-34.64
人工成本	239.99	6.54	225.27	2.20	220.43	-6.57
主营业务成本	5,320.96	-4.39	5,565.46	-12.76	6,379.72	12.29

（2）钢结构业务吨钢成本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材料成本	4,336.34	-3.37	4,487.66	-12.54	5,131.24	16.47
其中：钢材	4,172.52	-1.87	4,251.86	-11.87	4,824.27	17.60
制造费用	256.92	-33.13	384.24	52.64	251.74	-11.66
人工成本	169.44	-0.88	170.95	5.82	161.55	2.71
安装成本	1,396.33	5.22	1,327.04	9.31	1,214.01	-2.56
主营业务成本	6,159.03	-3.31	6,369.90	-5.75	6,758.54	10.91

（三）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19,180.42	97.59	9,925.31	98.85	10,831.14	98.57
其他业务毛利	473.50	2.41	115.32	1.15	156.86	1.43
合计	19,653.92	100.00	10,040.62	100	10,98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毛利总额的比例均达到97%以上，其他业务的毛利贡献微小。

1、按产品类别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内胎载重钢轮	6,979.77	36.39	3,631.21	36.59	3,318.92	30.64
型钢载重钢轮	4,143.84	21.60	2,006.36	20.21	2,032.07	18.76
钢结构工程	6,770.68	35.30	3,287.82	33.13	4,954.99	45.75
钢结构制造	1,286.14	6.71	999.92	10.07	525.16	4.85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载重钢轮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49.40%、56.80%、57.99%，占比逐年增加，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1）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内胎载重钢轮吨钢收入	7,360.02	7,449.88	8,063.37
无内胎载重钢轮吨钢成本	5,591.81	5,877.93	6,735.80
无内胎载重钢轮吨钢毛利	1,768.21	1,571.95	1,327.57

报告期内，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的毛利贡献较大，随着产能的增加及购买先进的生产设备，无内胎载重钢轮毛利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由2008年度的30.64%增长至2010年度的36.39%。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的吨钢毛利分别为1,327.57元/吨、1,571.95元/吨、1,768.21元/吨，逐年增长，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2）型钢载重钢轮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型钢载重钢轮吨钢收入	6,041.73	6,061.56	6,776.31
型钢载重钢轮吨钢成本	5,070.34	5,268.53	6,073.17
型钢载重钢轮吨钢毛利	971.39	793.03	703.14

报告期内，由于型钢载重钢轮产能有限且一直充分利用，型钢载重钢轮产品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比较稳定，基本上保持在20%左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型钢载重钢轮产品的吨钢毛利分别为703.14元/吨、793.03元/吨、971.39元/吨，逐年增长，公司“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保证了毛利率的逐步提高，增加了公司的利润。

（3）钢结构工程毛利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钢结构工程吨钢收入	7,559.48	7,440.80	7,768.40
钢结构工程吨钢成本	6,105.74	6,227.70	6,646.76
钢结构工程吨钢毛利	1,453.74	1,213.10	1,121.64

钢结构工程吨钢毛利稳中有升，基本保持稳定。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钢结构工程毛利占钢结构业务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0.42%、76.68%、84.04%。由于钢结构工程合同均价波动相对钢材采购价格有所滞后，使得其吨钢毛利水平在一定程度上随着钢材采购均价作规律波动。

（4）钢结构制造产品毛利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钢结构制造产品吨钢收入	9,268.64	10,328.63	10,689.44
钢结构制造产品吨钢成本	6,662.06	7,471.18	8,663.55
钢结构制造产品吨钢毛利	2,606.58	2,857.45	2,025.89

钢结构制造吨钢毛利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并高于钢结构工程吨钢毛利，其原因在于相当部分的钢结构制造产品属于设备类钢结构客户的订单，该类钢结构产品对设计、生产的要求较高，使得公司相关业务可以得到较高的吨钢毛利。2008年至2009年钢结构制造产品吨钢毛利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承接的JGC订单具有较高的产品销售价格，再加上当期钢材采购价格波动引起公司钢结构产品成本的增减变动，导致2008年吨钢毛利较低，而2009年吨钢毛利相对较高。

2、按客户类型毛利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OE	2,246.40	11.71	764.32	7.70	612.52	5.66
国外OE	1,074.50	5.60	508.63	5.12	263.64	2.43
国内AM	3,397.98	17.72	1,816.83	18.31	1,746.83	16.13
国外AM	4,404.73	22.96	2,547.79	25.67	2,728.01	25.19
载重钢轮	**11,123.61**	**57.99**	**5,637.57**	**56.80**	**5,350.99**	**49.40**
厂房钢结构	7,141.32	37.23	3,274.23	32.99	4,912.67	45.36
设备钢结构	915.50	4.77	1,013.51	10.21	567.48	5.24
钢结构	**8,056.82**	**42.01**	**4,287.74**	**43.20**	**5,480.15**	**50.60**
主营业务毛利	**19,180.43**	**100.00**	**9,925.31**	**100.00**	**10,831.14**	**100.00**

（1）载重钢轮业务毛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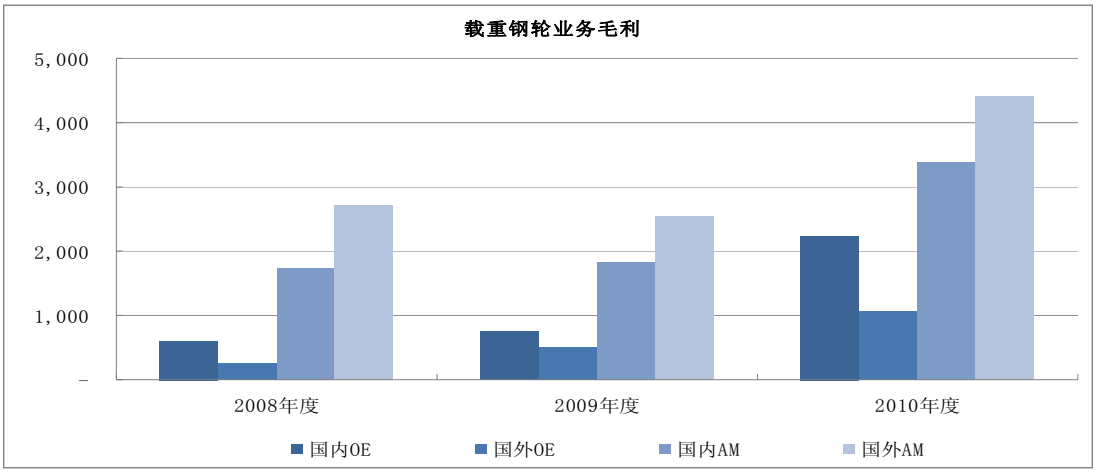

AM市场是公司载重钢轮业务的主要毛利来源，国外AM市场受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有所下降。但在国内AM市场的快速增长下，载重钢轮业务毛利仍然保持了增长趋势。随着更多整车厂商的认同，OE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多元化的销售策略降低了经营的风险，随着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和品牌认知度的不断提高，比较优势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展现，持续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2）钢结构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钢结构产品吨钢贡献毛利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厂房钢结构吨钢毛利	1,491.23	1,198.72	1,111.08
设备钢结构吨钢毛利	2,529.22	3,082.77	2,222.73
钢结构吨钢毛利	1,564.18	1,401.13	1,171.76

公司钢结构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厂房钢结构客户，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厂房钢结构客户带来的毛利占钢结构业务整体毛利的比例分别为89.64%、76.36%、88.64%。设备钢结构客户的毛利虽然相对较小，但吨钢贡献毛利较高，增加了公司的利润，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载重钢轮产品毛利率	20.29%	17.32%	13.46%
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20.25%	18.03%	14.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27%	17.62%	14.10%

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产能逐步扩大，引进了更高生产效率的生产设备，提高了钢材的利用率，降低了生产成本，相应提高了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

1、按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1）载重钢轮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内胎载重钢轮	24.02%	21.10%	16.46%
型钢载重钢轮	16.08%	13.08%	10.38%
载重钢轮综合	20.29%	17.32%	13.46%

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毛利率逐年上升，由 13.46%增长至 20.29%。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管理，优化成本控制，并通过技术、工艺的提高有效地降低了生产成本，毛利率得到较好的提升。2008 年钢材价格快速上升，且钢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从而导致公司 2008 年度的毛利率整体不高。无内胎载重钢轮 2009 年度毛利率为 21.10%，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4.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进行了技术更新与改造，引进了更高生产效率的生产设备，规模化生产的效应降低了生产成本；二是 2009 年度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要远小于同期主要原材料车轮专用钢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进而公司毛利率得以提高。

① 无内胎载重钢轮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吨钢贡献收入	7,360.02	-89.86	7,449.88	-613.49	8,063.37	683.71
吨钢营业成本	5,591.81	-286.12	5,877.93	-857.87	6,735.80	510.92
钢材成本	4,314.24	-233.60	4,547.84	-910.83	5,458.67	760.74
其他材料成本	504.85	58.34	446.51	-103.96	550.47	42.55
制造费用	533.58	-126.67	660.25	149.15	511.10	-271.39
人工费用	239.13	15.80	223.33	7.77	215.57	-20.97
吨钢毛利	1,768.21	196.26	1,571.95	244.38	1,327.57	172.79
毛利率变动	**24.02%**	**2.92%**	**21.10%**	**4.64%**	**16.46%**	**0.81%**
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	58.62%	-2.43%	61.05%	-6.65%	67.70%	4.04%
单位重量（公斤/套）	38.53	-4.89	43.42	-1.01	44.43	-1.17
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	7.25%	-1.61%	8.86%	2.52%	6.34%	-4.26%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毛利率由 2008 年度的 16.46%持续提升至 2010 年年度的 24.02%，主要原因是随着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产能、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工艺持续改进并提升了生产效率。

2008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能、产销量增加，并且工艺进步提升了生产效率，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下降了 271.39 元/吨。该年度由于钢材价格曾达到近年来的最高价位，钢材成本增加额超过了销售价格增加额 77.03 元/吨，部份抵消了生产效率提升的影响。

2009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钢材价格恢复到正常波动区间，并且采用国产高强车轮钢推进产品轻量化，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降低了 6.65 个百分点。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在上半年采取了更加保守的经营策略，该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49.15 元/吨。

2010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轻量化工艺技术广泛应用，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提升，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降低了 2.43 个百分点；同时，该年产能、产销量增幅较大，并引进了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下降了 126.67 元/吨。

② 型钢载重钢轮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吨钢贡献收入	6,041.73	-19.83	6,061.56	-714.75	6,776.31	619.55
吨钢营业成本	5,070.34	-198.19	5,268.53	-804.64	6,073.17	593.29
钢材成本	3,798.65	-56.24	3,854.89	-974.02	4,828.91	589.93
其他材料成本	509.83	-16.99	526.82	17.18	509.64	-39.07
制造费用	521.08	-139.15	660.23	149.97	510.26	36.60
人工费用	240.79	14.21	226.58	2.23	224.35	5.83
吨钢毛利	971.39	178.36	793.03	89.89	703.14	26.26
毛利率变动	**16.08%**	**3.00%**	**13.08%**	**2.71%**	**10.38%**	**-0.62%**
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	62.87%	-0.73%	63.60%	-7.67%	71.26%	2.41%
单位重量（公斤/套）	33.48	-0.33	33.81	1.81	32.00	-1.31
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	8.62%	-2.27%	10.89%	3.36%	7.53%	-0.16%

报告期内，发行人型钢载重钢轮毛利率由 2008 年度的 10.38%提升至 2010 年度的 16.0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策略，品牌优势、品质优势逐渐获得最终用户及经销商的认可，同时型钢载重钢轮产能仅在 2010 年谨慎扩张，产销率水平一直较高，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

2008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该年销售价格受钢材价格上涨影响较上年增加 619.55 元，但是吨钢毛利仅增加 26.26 元。

2009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钢材价格恢复到正常波动区间，工艺进步改善了钢材利用率；同时，公司型钢载重钢轮产品凭借品牌优势、品质优势在替换市场形成了较强的议价能力，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降低了 7.67 个百分点。由于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在上半年采取保守经营策略导致产销量略有下降，该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49.97 元/吨。

2010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该年产能、产销量增幅明显，生产效率提升推动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减少了 139.15 元。此外，通过工艺优化提升钢材利用率，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降低了 0.73 个百分点。

（2）钢结构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钢结构工程	19.23%	16.30%	14.44%
钢结构制造	28.12%	27.67%	18.95%
钢结构综合	20.25%	18.03%	14.78%

2008 年度钢结构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 2008 年钢材价格曾达到近年来的最高点所致。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公司钢结构工程的毛利率分别为 14.44%、16.30%、19.23%，逐年增长，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增强。

钢结构制造产品主要是出售给设备类钢结构客户，公司对设备类钢结构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以获得较高的毛利率。

① 钢结构工程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一直专注于工业厂房领域的钢结构工程项目，并依靠设计优势、品质优势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吨钢毛利呈稳中有升趋势。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吨钢贡献收入	7,559.48	118.68	7,440.80	-327.6	7,768.40	660.02
吨钢营业成本	6,105.74	-121.96	6,227.70	-419.06	6,646.76	711.03
钢材成本	4,072.05	83.30	3,988.76	-674.85	4,663.60	866.28
其他材料成本	159.88	-61.34	221.21	-75.53	296.74	15.75
制造费用	243.31	-116.13	359.44	115.08	244.36	-17.07
人工费用	160.46	0.56	159.91	3.1	156.81	12.51
安装费用	1,470.03	-28.35	1,498.38	213.13	1,285.25	-166.43
吨钢毛利	1,453.74	240.64	1,213.10	91.46	1,121.64	-51.01
毛利率变动	**19.23%**	**2.93%**	**16.30%**	**1.86%**	**14.44%**	**-2.06%**
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	53.87%	0.26%	53.61%	-6.43%	60.03%	6.61%
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	3.22%	-1.61%	4.83%	1.69%	3.15%	-0.53%

2008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2.06 个百分点，主要是该年吨钢贡献收入较上年增加 660.02 元/吨同时，吨钢毛利较上年略降了 51.01 元所致。该年吨钢贡献收入、吨钢钢材成本上升是因为该年钢材价格曾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2009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1.86 个百分点，主要是随着钢材价格回落到正常波动区间的恢复性增长。同时，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导致该年生产规模下降，该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度增加了 115.08 元/吨。

2010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2.93 个百分点，主要是在国家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区域产业规划政策推动下，公司新承接的厂房建设项目总金额、用钢量均有明显增长，该年吨钢贡献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118.68 元/吨；同时，随着产量增加，生产效率提升，该年制造费用、其他材料成本分别较上年度减少了 116.13 元/吨、61.34 元/吨。

报告期各期钢结构工程项目收入前5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10年度			
1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2,855.38	18.68%
2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5#厂房	2,763.08	19.38%
3	小天鹅（荆州）新冷柜基地 1#、2#厂房	2,268.52	16.70%
4	厦门太平货柜制造有限公司厂房一期	2,101.86	16.89%
5	福建凯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车间	2,000.00	16.46%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09年度			
1	福建元成豆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2,898.54	17.22%
2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1,128.21	11.89%
3	荣成中磊石材有限公司新厂区	1,100.85	15.52%
4	中国雪柜实业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1,063.59	12.33%
5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742.31	10.23%
2008年度			
1	越南富士康园区厂房项目	7,058.22	15.44%
2	英格索兰吴江园区一期钢结构工程	4,008.29	7.84%
3	东莞南玻太阳能二期超向玻璃扩建工程	1,650.31	17.15%
4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1,623.93	12.61%
5	厦门市财政局四川地震安置房项目	1,601.01	5.62%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型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如下：

（i）发行人钢结构工程是博格思巴特勒、上海美建等国际领先钢结构企业的少数国内竞争者之一，长期保持良好的品质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为充分利用厦门生产基地的有限产能，除对用钢量 2000 吨（约 1,500 万元）以上的普通厂房钢结构工程项目可以适当报低价投标外，发行人一直坚持合理价投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该种投标报价策略导致部分大型钢结构工程项目的毛利率相对低于小项目的毛利率，例如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

（ii）发行人钢结构工程合同通常签署为总价包干合同，并采取了提前备货的风险防范措施。但是，个别项目由于实施周期较长，原材料涨价影响未能充分转移到销售价格，相应导致该等项目毛利率偏低，例如英格索兰（中国）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目。

（iii）发行人钢结构工程合同通常包含运输义务，由于投标报价包含运输成本，但运输成本在销售费用核算，相应导致近距离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例如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同安工厂等闽南地区项目。

此外，发行人 2008 年参与抗震援建项目，全部按直接成本结算，相应毛利很低。

② 钢结构制造的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钢结构制造产品收入主要来自于石化电厂大型装备项目的设备钢结

构产品。该类产品通常结构复杂、工艺难度较大、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其销售单价亦高于普通厂房钢结构产品。发行人作为国内少数能够承接国外大型石化设备钢结构制造订单的企业之一，吨钢毛利、吨钢毛利率呈稳中有升趋势。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金额	增加
吨钢贡献收入	9,268.64	-1,059.99	10,328.63	-360.81	10,689.44	1,435.15
吨钢营业成本	6,662.06	-809.12	7,471.18	-1,192.37	8,663.55	1,612.23
钢材成本	4,528.52	-86.10	4,614.62	-621.26	5,235.88	783.76
其他材料成本	1,493.99	-529.77	2,023.76	-783.96	2,807.72	871.91
制造费用	385.38	-190.98	576.36	198.76	377.61	-49.83
人工费用	254.16	-2.26	256.43	14.10	242.33	6.39
吨钢毛利	2,606.58	-250.87	2,857.45	831.56	2,025.89	-177.08
毛利率变动	**28.12%**	**0.45%**	**27.67%**	**8.72%**	**18.95%**	**-4.85%**
钢材成本占收入比例	48.86%	4.18%	44.68%	-4.30%	48.98%	0.87%
制造费用占收入比例	4.16%	-1.42%	5.58%	2.05%	3.53%	-1.09%

2008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4.85 个百分点，主要是销售单价上涨 1,435.15 元/吨的同时，吨钢毛利反而较上年降了 177.08 元。该年销售单价上升，主要受钢材价格上涨因素推动，并且石化设备钢结构复杂的加工工艺导致其他材料成本增加较多。

2009 年度吨钢毛利率较上年增加了 8.72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通过工艺改造及员工技能培训，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其他材料耗用下降了 783.96 元/吨；同时，钢材成本随钢材价格回落并优于销售单价下降额。但是，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该年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了 190.98 元/吨。

2010 年度吨钢毛利率与上年基本持平。该年吨钢毛利下降主要因为部份订单加工复杂程度相对较低，导致销售单价、其他材料耗用下降。

报告期各期钢结构制造项目收入前5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10年度			
1	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越南金瓯项目）	1,252.73	24.41%
2	JGC--NCP 项目（菲律宾）	579.44	35.91%
3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KAWAI 电站 1#）	392.79	25.18%
4	珀挺机械 PANNY-煤炭储存破碎钢构	366.82	23.23%
5	南宁卷烟厂厂房项目	163.89	27.99%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2009年度			
1	JGC--NCP 项目（菲律宾）	1,642.55	30.94%
2	石狮佳龙石化 PTA 主装置 F 区钢结构	594.08	24.68%
3	石狮佳龙石化 PTA 主装置 A 区钢结构	256.41	26.70%
4	福炼乙烯 C4 联合装置钢结构制作工程	247.86	26.83%
5	石狮佳龙石化 PTA 主装置 J 区钢结构	220.47	28.11%
2008年度			
1	JGC--NCP 项目（菲律宾）	845.55	21.35%
2	Gemang Real Estate&Construction Limited.	609.45	24.58%
3	福炼乙烯 C4 联合装置钢结构制作工程	583.78	20.84%
4	石狮佳龙石化 PTA 主装置 F 区钢结构	212.31	23.06%
5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厂房项目	125.66	16.04%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结构制造收入主要是来自于设备钢结构客户的石化电厂等大型装备项目，此类产品结构复杂，加工精度高，公司凭借设计、拆图优势，取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3）公司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① 公司载重钢轮产品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公司载重钢轮产品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兴民钢圈-无内胎钢轮	27.01%	22.36%	19.61%
金固股份-15°滚型系列	25.63%	21.69%	13.00%
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	**24.02%**	**21.10%**	**16.46%**
兴民钢圈-有内胎卡车钢轮	12.15%	12.53%	9.51%
发行人型钢载重钢轮	**16.08%**	**13.08%**	**10.38%**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信息，金固股份2010年数据期间为1～6月。

报告期内，随着产能、产销量持续提升，公司载重钢轮的工艺水平、生产效率均有明显提升，单位制造费用明显下降，相应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与兴民钢圈、金固股份的可比产品相比，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的毛利率处于居中水平，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型钢载重钢轮的毛利率与兴民钢圈可比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各期毛利率均略好于兴民钢圈，主要原因是兴民钢圈以原配市场大

客户销售为主，议价压力较大；而公司以替换市场经销商客户为主，通过长期坚持品质领先策略形成的产品性价比优势，能够逐渐转化成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因此，公司载重钢轮产品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② 公司钢结构产品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公司钢结构产品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杭萧钢构-轻钢结构业务	12.12%	16.14%	9.17%
精工钢构-钢结构业务	12.03%	13.90%	12.05%
鸿路钢构-建筑重钢结构	12.56%	12.70%	12.59%
光正钢构-钢结构工程	13.75%	16.65%	18.59%
平均数	**12.62%**	**14.85%**	**13.10%**
本公司-钢结构工程	**19.23%**	**16.30%**	**14.44%**
泰胜风能-塔架及基础段	33.72%	29.74%	21.79%
齐星铁塔-角钢塔钢管塔	20.28%	21.94%	18.48%
大金重工-风电火电钢结构	24.34%	33.05%	22.19%
鸿路钢构-设备钢结构	19.61%	20.20%	20.41%
平均数	**24.49%**	**26.23%**	**20.72%**
本公司-钢结构制造	**28.12%**	**27.67%**	**18.9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钢结构产品毛利率一直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除2008年度受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导致成本增加、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外，一直保持稳中有升趋势。

公司钢结构工程的毛利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一直专注于工业厂房领域，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策略，是国内少数能在工业厂房领域与巴特勒等国际先进企业竞争的钢结构企业之一；相应地，公司长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良好口碑，主要通过邀标方式参与项目投标，来自老客户项目金额占比一直超过50%，并能够凭借精益生产布局设计能力和高品质维护系统制造、安装技术，为客户提供具有性价比优势的钢结构产品与服务。

公司钢结构制造的毛利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钢结构制造收入主要来自于石化电厂大型装备项目的设备钢结构产品，通常结构复杂、工艺难度较大、加工精度要求较高，其价格亦远高于普通厂房钢结构产品；相应地，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能够承接国外大型石化设备钢结构制造订单的企业之一，获得了较好的毛利率水平。

因此，公司钢结构产品的毛利率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的毛利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产品毛利率是合理的。

保荐机构认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产品相比，发行人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毛利率是合理的。

2、按客户类型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国内OE	20.73%	12.85%	10.46%
国外OE	22.98%	23.68%	13.36%
国内AM	21.87%	17.45%	14.39%
国外AM	18.53%	18.15%	13.80%
载重钢轮	**20.29%**	**17.32%**	**13.46%**
厂房钢结构	19.57%	16.26%	14.24%
设备钢结构	27.80%	27.81%	21.87%
钢结构	**20.25%**	**18.03%**	**14.78%**

（1）载重钢轮业务毛利率分析

载重钢轮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这主要是公司坚持品质领先策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信赖，不断扩大市场份额，提高了公司的竞争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010 年度国内 OE 的毛利率较 2009 年度提高了 7.8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通过技术更新改造，提高了钢材的利用率，降低了单位无内胎载重钢轮的重量，同时规模效应的充分发挥提高了毛利率。2009 年度国外 OE 的毛利率较 2008 年度提高了 10.3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取得了巴西客户的无内胎载重钢轮订单，订单数量占当期 OE 订单数量的 1/3 以上，并且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整体上提高了毛利率。同时，发行人销售一直以 AM 渠道为主，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凭借产品质量优势稳步提升毛利率。

报告期内，无内胎载重钢轮和型钢载重钢轮分客户类型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内	型钢	无内	型钢	无内	型钢
国内 OE	24.67%	16.99%	17.77%	9.66%	13.21%	9.38%
国外 OE	24.37%	16.83%	24.59%	16.48%	20.12%	12.69%
国内 AM	25.00%	17.20%	20.05%	12.74%	15.75%	10.27%
国外 AM	22.73%	15.11%	22.40%	14.73%	17.69%	10.41%
合计	24.02%	16.08%	21.10%	13.08%	16.46%	10.38%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内胎载重钢轮毛利率主要随着设备改进、产能提升、产销量增长稳步增长；除国内 OE、国外 OE 渠道在早期市场开发阶段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相对较低以外，各类渠道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主要是发行人根据盈利水平综合分配产能、各渠道可接订单量的缘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型钢载重钢轮产品一直供不应求，并通过工艺改进、提高钢材利用效率等措施进一步提升了产品性价比，相应提升了毛利率。

（2）钢结构业务毛利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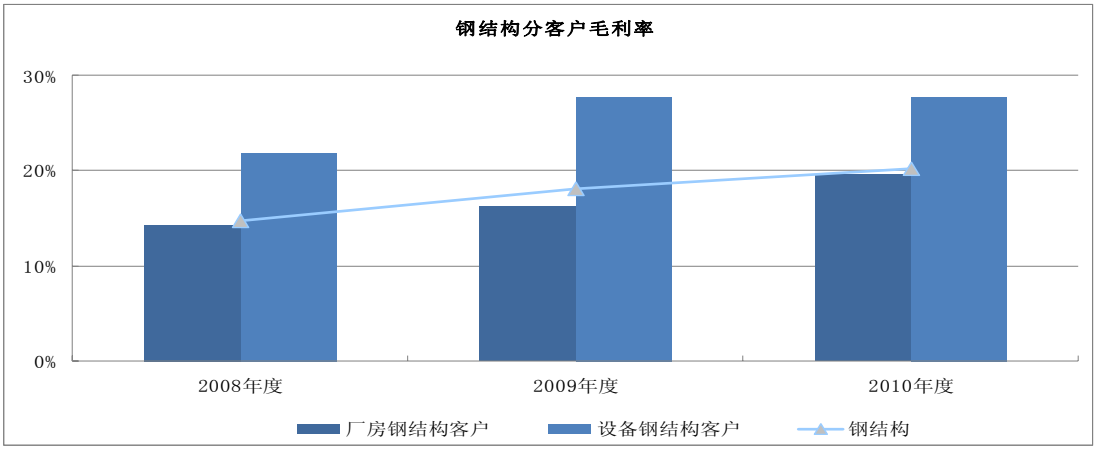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钢结构产品在厂房钢结构客户中的毛利率分别为 14.24%、16.26%、19.57%，是公司收入的稳定来源。设备钢结构由于加工难度较大，精度要求高，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产品定价较高，具有较高的毛利率。

（五）经营成果分析

1、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费用金额（万元）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销售费用	4,601.07	2,469.53	2,791.09	4.30%	4.05%	3.46%
管理费用	3,522.44	1,921.83	2,292.36	3.29%	3.15%	2.84%
财务费用	1,843.03	776.29	919.77	1.72%	1.27%	1.14%
合计	9,966.53	5,167.64	6,003.23	9.31%	8.48%	7.44%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区域的扩大，产销量的增加，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小幅增长趋势。

（1）销售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用	2,470.37	53.69	1,233.82	49.96	1,640.00	58.76
工资福利费	455.25	9.89	316.11	12.80	296.11	10.61
出口相关费用	543.23	11.81	285.42	11.56	167.21	5.99
差旅费	296.42	6.44	165.11	6.69	152.95	5.48
广告宣传展览费用	262.71	5.71	109.89	4.45	159.37	5.71
其他	573.08	12.46	359.18	14.54	375.45	13.45
合计	4,601.07	100.00	2,469.53	100.00	2,791.09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运输费用、工资福利费、出口相关费用、差旅费、广告宣传等费用。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4.05%、4.30%，占比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销售，运输费用、出口相关费用和差旅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载重钢轮业务、钢结构业务运输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钢轮	钢构	钢轮	钢构	钢轮	钢构	钢轮	钢构
内销运费（万元）	2,573.24	1,760.89	1,015.72	1,024.38	920.69	257.86	636.83	478.65
其中：东部地区	784.80	750.76	472.54	169.17	191.28	157.82	120.98	423.77
中西部地区	1,788.44	1,010.13	543.18	855.21	729.41	100.04	515.85	54.88
占比（运费/收入）	4.24%	1.97%	3.85%	2.63%	5.63%	1.18%	3.54%	1.68%
其中：东部地区	2.08%	1.12%	3.16%	0.77%	1.94%	0.82%	0.94%	1.64%
中西部地区	7.78%	4.54%	4.76%	5.03%	11.24%	3.78%	10.10%	2.12%

钢制品行业的物流成本较高，报告期内，载重钢轮业务中西部地区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东部地区多了5.70个百分点，钢结构业务中西部地区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较东部地区多了3.42个百分点。

载重钢轮业务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为4.24%，东部地区占比平均为2.08%，中西部地区占比平均为7.78%；钢结构业务运费占收入的比例平均为1.97%，东部地区占比平均为1.12%，中西部地区占比平均为4.54%。2008年度、2009年度中西部运费占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周转仓库，存

在将载重钢轮运送到当地新增仓库备货的情况，因而运费占比相对较高。2010年，由于公司在东北地区新设周转仓库而备货导致东部地区运费增加较多。

（2）管理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	1,153.25	32.74	623.97	32.47	865.82	37.77
折旧摊销费	261.41	7.42	149.98	7.80	171.14	7.47
车辆费用	308.72	8.76	169.71	8.83	197.07	8.60
保险费	130.55	3.71	103.87	5.40	150.99	6.59
税费	212.21	6.02	160.61	8.36	230.62	10.06
办公费	109.70	3.11	48.05	2.50	55.13	2.40
社保费用	338.97	9.62	161.73	8.42	190.53	8.31
招待费	60.75	1.72	67.56	3.52	54.34	2.37
咨询审计费	157.62	4.47	15.25	0.79	32.67	1.43
研发费用	311.78	8.85	140.30	7.30	124.87	5.45
其他	477.46	13.55	280.82	14.61	219.20	9.56
合计	3,522.44	100.00	1,921.83	100.00	2,292.36	100.0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工资福利费、折旧摊销费、车辆费用、研发费用、税费、社保费用等。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上保持在3%左右。公司建立了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在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合理控制各项支出，提高了公司的经济效益。

（3）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利息支出	1,093.16	73.99	628.30	-2.60	645.05	31.74
减：利息收入	236.15	293.08	60.08	-60.33	151.43	169.04
汇兑损失	386.57	663.86	50.61	-59.95	126.36	-67.99
手续费	599.45	280.69	157.46	-47.48	299.79	7.39
合计	1,843.03	137.41	776.29	-15.60	919.77	-16.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相应增加，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0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同时产销量大幅增加，销售收入随之增加，进而银行存款增加，故2010年度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较2009年度均有所增加。

2008年度汇兑损失较多主要系2008年度人民币有较大幅度的升值；2009年度汇兑损失较少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有所下降及2009年度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基本保持稳定；2010年度汇兑损失较多主要系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加，人民币持续升值。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很小。公司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情况下将及时安排结汇，尽量减少汇兑损失。

2、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万元）	1,548.57	683.94	877.26
递延所得税费用（万元）	97.83	58.03	-94.55
所得税费用合计（万元）	1,646.40	741.97	782.70
所得税费用合计/利润总额	16.13%	16.04%	16.12%

2008～2010 年度，公司实际企业所得税税负率基本上稳定在 16%左右，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新长诚钢构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2010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日上钢圈 2008 度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9 年度、2010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递延所得税金额较小，所得税费用的递延不会对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2008～2010 年度，公司国内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10,205.44	4,626.94	4,854.20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万元）	1,020.80	504.63	685.94
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利润总额	10.00%	10.91%	14.13%

【注 1】所得税税收优惠额＝应纳税所得额×法定税率－当期所得税费用。
【注 2】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适用的法定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3、主要利润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利润	9,494.18	4,478.59	4,813.26
利润总额	10,205.44	4,626.94	4,854.20
净利润	8,559.04	3,884.96	4,07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55.20	3,067.35	3,07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76.34	2,968.67	2,630.34

公司营业利润由 2008 年度的 4,813.26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度的 9,494.18 万元，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45%，净利润由 2008 年度的 4,071.50 万元增长至 2010 年度的 8,559.04 万元，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99%，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金融危机发生后，全球汽车制造业及配套产业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公司钢轮产品销售受此影响有所下降；同时钢材价格大幅下降相应地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调整，从而造成 2009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缓慢，利润有所减少。随着全球经济的慢慢复苏，特别是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钢轮市场总体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同时西部大开发、地震灾后重建及金融危机后国家的经济刺激计划也给公司钢结构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4、利润敏感性分析

净利润对主要产品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目（变动±1%）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要产品单价变动（同向变动）	无内胎载重钢轮	±2.85%	±3.72%
	型钢载重钢轮	±2.53%	±3.31%
	钢结构工程	±3.45%	±4.36%
	钢结构制造	±0.45%	±0.78%
主要材料单价变动（反向变动）	钢材	±5.36%	±7.19%

从上述钢材采购价和产品单价对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单价、型钢载重钢轮产品单价、钢结构工程价格的变化对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的变动对净利润有较大的影响。但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来分析，公司钢材采购价和公司产品单价具有联动效应，钢材价格上升，公司产品价格相应上涨，钢材价格下跌，公司产品价格也随之下降；且公司依据

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及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判断，把握原材料价格的涨跌趋势，在钢材价格相对较低且开始出现上涨趋势时，战略性地储备钢材，减少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非经常性损益、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及少数股东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78.86	98.68	439.93
不能合并报表的投资收益	-	-	-
少数股东损益	203.84	817.61	1,001.24

1、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33%、3.22%和6.93%。2010年度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增加所致；2008年度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较多所致；剔除上述影响后，比例均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成果不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

3、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较大，且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有。截至2010年4月，公司已经收购了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少数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100%权益，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6,822.93	76.35	57,912.80	73.96	57,713.08	76.89
非流动资产	29,995.39	23.65	20,390.12	26.04	17,342.47	23.11
资产总额	126,818.33	100.00	78,302.92	100.00	75,055.5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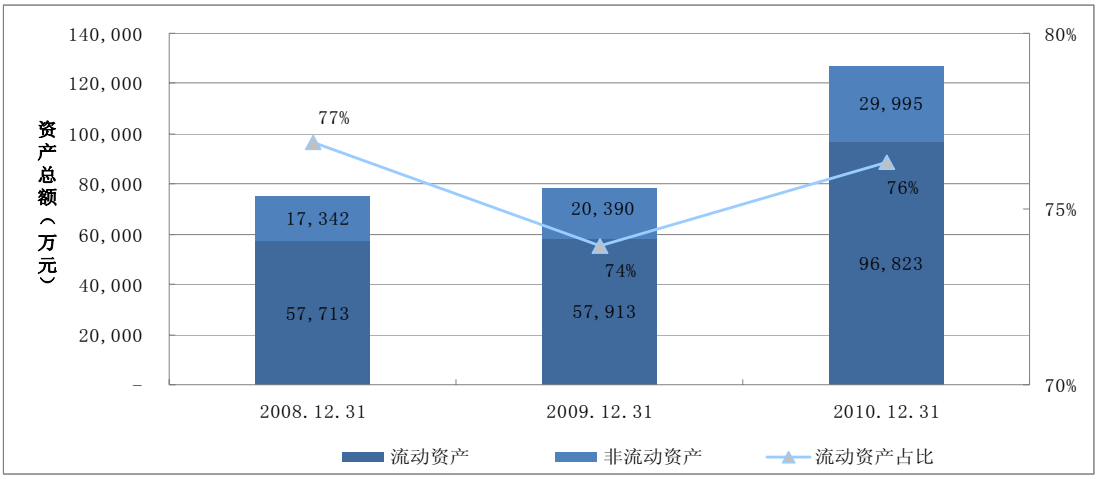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流动资产占比为75%左右，且流动资产数额一直随业务发展而逐步增长。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存货、预付账款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22%、95.86%、94.82%，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特点。同时，随着产能扩大，厂房设备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持续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货币资金	20,566.92	9,701.84	9,454.88
应收账款	13,622.48	8,377.87	8,631.16
预付账款	13,545.65	8,785.90	5,893.36
存货	44,067.82	28,648.10	31,551.64
固定资产	21,607.55	12,121.82	12,392.38
在建工程	1,439.31	3,670.92	97.63
无形资产	6,729.78	4,280.79	4,360.85
合计数	**121,579.52**	**75,587.25**	**72,381.90**
资产总额	**126,818.33**	**78,302.92**	**75,055.55**
合计数/资产总额	95.87%	96.53%	96.44%

1、存货与预付账款

（1）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工程施工和在产品。公司结合订单情况和经营计划，特殊规格钢材根据订单直接锁定价格、数量；通用规格钢材依照“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采购策略，基本保障了每年平均采购单价低于市场平均价。截至2010年12月31日，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工程施工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42.44%、15.62%、18.30%、23.64%，存货结构合理，与公司业务特

点相适应。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702.47	42.44	16,526.27	57.69	18,455.17	58.49
在产品	6,881.77	15.62	3,467.98	12.11	3,087.55	9.79
产成品	8,066.05	18.30	5,178.09	18.07	4,993.40	15.83
工程施工	10,417.54	23.64	3,475.77	12.13	5,015.52	15.90
合计	44,067.82	100.00	28,648.10	100.00	31,551.64	100.00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45.51%		49.47%		54.67%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① 原材料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钢材金额（万元）	17,446.44	15,400.21	17,349.15
钢材金额/原材料金额	93.28%	93.19%	94.01%
钢材储备量（万吨）	4.12	4.21	3.88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具有更高生产效率的生产设备，生产加工能力逐步提高，原材料的储备量随之增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4,711.92元/吨、3,549.26元/吨、4,071.22元/吨，平均采购价格波动明显，这主要是由于近年来钢材市场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所致。以发行人主要耗用的钢材类型为例，2007年1月～2010年12月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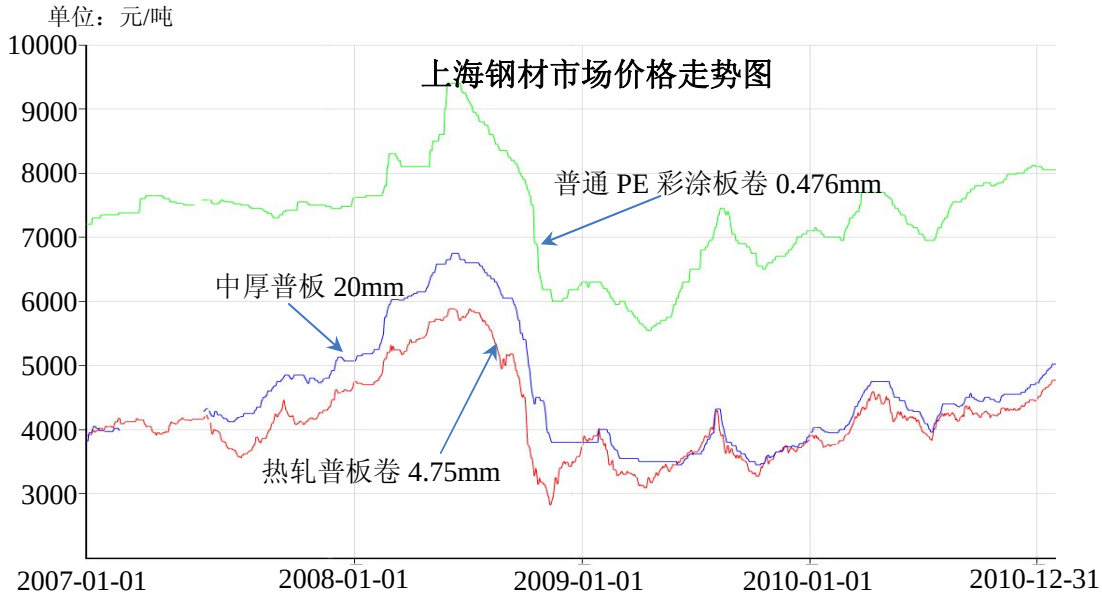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mysteel网站

为了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对公司利润的不利影响，公司依据对市场走势的判断及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的判断，把握钢材价格的涨跌趋势，在钢材价格相对较低且开始出现上涨趋势时，战略性地储备钢材以降低产品的成本，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正是依据此策略及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的波动趋势，公司于报告期内各期末采购了大量的钢材，造成了期末钢材的金额较大，但公司储备的钢材通常可在3个月左右即投入生产。

② 在产品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载重钢轮在产品（万元）	6,809.60	3,467.98	3,079.89
载重钢轮在产品/在产品总额	98.95%	100.00%	99.75%
载重钢轮业务下期第 1 个季度结转成本（万元）	10,932.71	8,047.57	4,792.51
载重钢轮在产品×90 天/ 载重钢轮业务下期第 1 个季度结转成本	56 天	39 天	58 天

报告期内各期末，在产品主要是载重钢轮在产品，占比为97%以上。报告期内各期末载重钢轮在产品通常可在40～60天左右予以销售。

③ 产成品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载重钢轮产成品（万元）	8,066.05	5,178.09	4,993.40
载重钢轮业务下期第 1 个季度结转成本（万元）	10,932.71	8,047.57	4,792.51
载重钢轮产成品×90 天/ 载重钢轮业务下期第 1 个季度结转成本	66 天	58 天	94 天

产成品为载重钢轮产品，且大部分载重钢轮产品是根据订单加工完毕、尚未发出的产品。2010年末载重钢轮产成品的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产能扩大，销售旺盛，因而期末产成品金额较大。

④ 工程施工

钢结构产品属于非标准产品，具有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的特点。从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到钢构件生产，再到现场安装，需要较长的时间，因而公司对钢结构工程项目参照建造合同准则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如果期末尚未完工，则将累计已发生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与累计已办理价款结算的差额反映为工程施工，项目规模大小和结算周期是影响工程施工期末余额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钢结构工程项目合同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当期新签合同金额（万元）	35,477.67	22,878.52	18,993.01
当期新签合同份数（份）	48	36	31
当期平均合同金额（万元/份）	739.12	635.51	612.68
结转下期合同金额（万元）	21,506.81	21,236.80	18,524.85
工程施工（万元）	10,417.54	3,475.77	5,015.52

【注】结转下期合同金额指当期尚未确认收入的金额。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工程施工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不含税）	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	累计已确认的毛利	累计已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余额	完成进度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切裁工段和成品工段	2,342.33	1,934.23	140.44	851.73	1,222.94	约 65%
福建凯西钢铁集团 1#车间	3,164.10	2,601.49	368.28	2,000.00	969.77	约 65%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新冷柜基地项目 3#、4#厂房	2,693.16	2,228.07	293.09	1,597.18	923.98	约 65%
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陶瓷厂	2,465.81	664.62	-	-	664.62	约 20%
桂林桂冶实业有限公司-期工程 3#联合厂房	1,302.52	1,016.13	113.54	495.73	633.94	约 60%
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冷柜厂房、2#厂房	2,990.10	2,491.97	378.76	2,268.52	602.21	约 65%
百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卫生洁具厂房 1#	2,205.25	1,790.57	272.33	1,502.99	559.91	约 65%
柳州福臻车体实业有限公司汽车车身生产基地冲焊技改项目-冲焊车间	609.83	556.86	-	-	556.86	约 70%
合计	17,773.11	13,283.95	1,566.43	8,716.15	6,117.14	

（2）预付账款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5,893.36万元、8,785.90万元和13,545.65万元，主要系预付的钢材采购款，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期末预付的钢材采购款也随之增加。2010年末预付的设备采购款主要系公司购买旋压机、闪光对焊机等设备而支付价款。

报告期内，预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10,618.56	78.39	8,054.60	91.68	4,574.25	77.62
设备款	1,786.87	13.19	670.01	7.63	1,020.23	17.31
其他	1,140.22	8.42	61.29	0.70	298.87	5.08
合计	13,545.65	100.00	8,785.90	100.00	5,893.35	100.00

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	金额	形成原因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2,475.20	采购钢材
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6.16	采购钢材
厦门宝钢精密钢材科技有限公司	1,048.65	采购钢材
C.LLLIES & CO. HANDELSGESELLSCHAFT（德国）	941.94	旋压机设备预付款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663.36	采购钢材
合计	6,215.32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分别采购钢材 50,420.66 万元、36,125.10 万元、79,408.08 万元，钢材供应商可分为大型钢厂、专业钢厂、贸易商三类，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全年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010	大型钢厂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6,464.98	20.73%	663.36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226.64	15.40%	2,876.45
		3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3,160.93	3.98%	494.28
		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306.58	2.90%	1,048.65
		5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1,048.91	1.32%	227.48
		小计		35,208.04	44.34%	5,310.22
	贸易商	1	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0.23	6.95%	1,086.16
		2	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3,683.32	4.64%	163.46
		3	厦门海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18.18	2.67%	208.63
		4	厦门市和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002.30	2.52%	144.62
		5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1,615.34	2.03%	6.96
		小计		14,939.37	18.81%	1,609.83
	专用钢厂	1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214.06	5.31%	131.93
		2	枣阳市立晋冶金有限公司	3,760.91	4.74%	115.72
		3	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	2,087.84	2.63%	79.42
		4	长春市联华汽车挡圈厂	1,555.36	1.96%	20.59
		5	无锡舜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72.91	1.60%	0.61
		小计		12,891.07	16.23%	348.26
	前五名合计			63,038.48	79.39%	7,268.31
	年度主材采购总额			79,408.08	100.00%	—

年份	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全年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009	大型钢厂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10,377.90	28.73%	1,226.68
		2	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5.76	10.53%	2,065.43
		3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554.12	1.53%	314
		4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547.52	1.52%	-
		5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209.5	0.58%	644.06
		小计		15,494.80	42.89%	4,250.17
	贸易商	1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1,993.36	5.52%	0.2
		2	福建福泰钢铁有限公司	1,389.17	3.85%	-
		3	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1,367.51	3.79%	2.23
		4	厦门市和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750.38	2.08%	64.59
		5	厦门拓兴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46.09	1.51%	0.06
		小计		6,046.52	16.74%	67.08
	专用钢厂	1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957.18	10.95%	981.74
		2	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	2,751.35	7.62%	134.75
		3	江苏晋强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948.72	5.39%	284.83
		4	长春市联华汽车挡圈厂	649.93	1.80%	-
		5	无锡舜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94.18	1.37%	38.69
		小计		9,801.35	27.13%	1,440.00
	前五名合计			31,342.67	86.76%	5,757.25
	年度主材采购总额			36,125.10	100.00%	—
2008	大型钢厂	1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4,982.52	49.55%	2,198.46
		2	联合铁钢（中国）有限公司	1,776.71	3.52%	13.88
		3	双龙（香港）有限公司	1,417.39	2.81%	-
		4	广州宝钢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60.65	0.12%	23.2
		5	广州武钢华南销售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29.83	0.06%	640.6
		小计		28,267.10	56.06%	2,876.15
	贸易商	1	厦门展志投资有限公司	3,834.33	7.60%	0.13
		2	福建省泉州市侨乡建材有限公司	1,775.18	3.52%	10.98
		3	厦门闽亿源工贸有限公司	1,170.14	2.32%	0.26
		4	福州涟盛贸易有限公司	724.04	1.44%	-
		5	厦门尚卿贸易有限公司	706.93	1.40%	-
		小计		8,210.62	16.28%	11.37
	专用钢厂	1	辽宁衡业汽车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397.58	10.71%	113.82
		2	大连正达车轮有限公司	3,302.45	6.55%	75.7
		3	安徽省蚌埠市经纬轮辋钢有限责任公司	664.96	1.32%	-
		4	河北纵驰汽车挡圈有限公司	479.61	0.95%	-
		5	无锡舜特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37.46	0.67%	6.06
		小计		10,182.06	20.19%	195.58
	前五名合计			46,659.78	92.54%	3,083.09
	年度主材采购总额			50,420.66	100.00%	—

【注 1】本表中供应商为汇总统计口径，属于同一供应商系统的不同公司汇总统计。其中，厦门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并入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统计，河北省首钢迁安钢铁有限公司和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并入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统计。

【注 2】厦门拓兴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于 2010 年 9 月由厦门拓兴成贸易有限公司更名。

2、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保持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已按照相关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3,622.48	8,377.87	8,631.16
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14.07%	14.47%	14.96%
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73%	13.75%	10.70%

2010年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2008年、2009年、2010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2天、57天和41天，公司销售回款逐步加快，客户信用程度较好，发生大规模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是厦门市首批“出口信保统保试点企业”之一，包括下属子公司在内的海外客户资信调查、跟踪评级均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厦门分公司负责，并由其承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营出口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谨慎的信用管理体系。销售载重钢轮时，通常给予国内整车厂商2～3个月信用期，国外整车厂商主要采用D/P、L/C方式付款，国外经销商主要以TT方式付款，国内经销商除少量信用额度外主要采用现款现货付款。对于钢结构客户，通常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款，由于结算审核程序较为复杂，相应收款期限较长。因此，发行人载重钢轮应收账款规模主要与最近三个月的销售收入相关，钢结构应收账款规模主要与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相关。

① 载重钢轮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载重钢轮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319.43	3,538.50	1,773.76
当期最后1个季度的载重钢轮销售收入（万元）	15,981.83	9,927.31	5,839.87
载重钢轮应收账款/当期最后1个季度载重钢轮销售收入	45.80%	35.64%	30.37%
期后1个季度的收款率	80.13%	72.37%	63.34%
累计收款率	80.13%	99.41%	98.87%

【注】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统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收款率；累计收款率的统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应收账款占当期最后一个季度的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37%、35.64%、45.80%，表明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报告期内，

载重钢轮业务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9天、30天和36天，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期后3个月内的收款金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63.34%、72.37%、80.13%，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且载重钢轮业务应收账款97%以上在1年以内，不能收回的可能性很小。载重钢轮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249.89	99.05	3,433.03	97.02	1,769.69	99.77
1-2年	35.77	0.49	105.48	2.98	4.07	0.23
2-3年	33.77	0.46	-	-	-	-
合计	7,319.43	100.00	3,538.50	100.00	1,773.76	100.00

② 钢结构业务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钢结构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7,104.83	6,079.89	7,954.77
当期钢结构销售收入（万元）	39,781.02	23,780.89	37,088.72
钢结构应收账款/当期钢结构销售收入	17.86%	25.57%	21.45%
期后1年内的收款率	35.65%	74.14%	52.32%
累计收款率	35.65%	77.01%	93.81%

【注】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统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收款率；累计收款率的统计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钢结构业务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6 次、3.39 次和 6.03 次。2008 年末、2009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的收款金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2.32%、74.14%，占比较高；2010 年末期后 3 个月内的收款金额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35.65%，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较好。2009 年部分应收账款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仍未收回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钢结构项目保修款未到期所致，保修期一般 1 年至 5 年。

报告期内，由于国际经济危机影响，部分客户付款进度延后，从而造成2009年末应收账款1～3年账龄占比较高，除此之外，各期末钢结构业务应收账款大部分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不能收回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钢结构业务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970.14	84.03	2,287.27	37.62	5,643.21	70.94
1-2年	1,079.59	15.20	2,298.99	37.81	1,108.64	13.94
2-3年	16.86	0.24	831.62	13.68	498.69	6.27
3-4年	38.25	0.54	117.07	1.93	350.71	4.41
4-5年	-	-	278.68	4.58	64.68	0.81
5年以上	-	-	266.27	4.38	288.83	3.63
合计	7,104.83	100.00	6,079.89	100.00	7,954.77	100.00

③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信用政策核查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一直坚持谨慎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及时收款，回款情况良好。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除曾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暂时性采取了更加谨慎的信用政策之外，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曾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暂时采取了更加谨慎的信用政策之外，发行人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因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谨慎的信用管理体系并执行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回收情况良好。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结算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8,083.69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万元）	2,228.06	252.39	26.83
增加额（万元）	1,975.67	225.56	-137.75
增长率	782.77%	840.72%	-83.70%

应收票据余额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长了7.83倍，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长了8.4倍，主要系公司销售较多地采用了票据的结算方式及票据未到结算期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投标保证金、工程项目押金和员工备用金等，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其他应收款原值（万元）	2,915.62	2,633.15	2,161.40
坏账准备（万元）	123.63	513.14	468.61
其他应收款净值（万元）	2,791.99	2,120.01	1,692.79
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88%	3.66%	2.93%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分别为1,692.79万元、2,120.01万元、2,791.99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3%、3.66%、2.88%，比例较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915.62 万元。经详细核查明细项目，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原因
出口销售增值税进项税退税	1,684.54	出口商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
履约保证金	616.32	合同履约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60.20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46.23	招投标保证金
员工借支	54.16	员工差旅费借支
进口旋压机海关保证金	34.16	进口设备海关关税保证金
对外承包工程资质押金	20.00	对外承包工程交付资质保证金
总计	2,915.62	

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及其款项形成原因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原因
应收出口退税	1,684.54	出口销售增值税进项税退税
福建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90.00	履约保证金
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80.00	履约保证金
厦门力恒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59.06	履约保证金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	50.00	履约保证金
小计	1,963.60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上述数据真实、准确，原因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均系在经营发展中形成，原因合理；其数据真实、准确，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5.66	0.08	62.71	0.65	3.04	0.03
银行存款	10,009.63	48.67	4,237.62	43.68	3,838.00	40.59
其他货币资金	10,541.64	51.26	5,401.51	55.68	5,613.85	59.38
合计	20,566.92	100.00	9,701.84	100.00	9,454.89	100.00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454.89万元、9,701.84万元和20,566.92万元，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在15%～20%，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而缴纳的保证金，金额分别为5,613.85万元、5,401.51万元和10,541.64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59.38%、55.68%和51.26%，保证金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较多采用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2010年末银行存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所致。201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进而缴纳的票据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4、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公司已建立良好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综合成新率（综合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为73.8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8,455.11	4,563.61	4,781.00
机器设备	18,769.63	11,969.92	10,740.67
运输工具	1,089.20	919.03	888.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949.48	340.01	396.44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9,263.43**	**17,792.57**	**16,806.43**
累计折旧	7,655.88	5,670.75	4,414.05
固定资产净值	21,607.55	12,121.82	12,392.38
在建工程	1,439.31	3,670.92	97.6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市场需求而增加了机器设备的投入及新建厂房所致。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了11,470.86万元，主要系日上金属、越南NCC在建厂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定资产及公司购买了旋压机生产设备所致。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强成本优势，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自建厂房、购置更高生产效率的生产设备已成为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厂房和生产线，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的金额分别为1,418.00万元、135.05万元、6,217.11万元。随着上述固定资产投资逐步完成，公司产能及生产效率得到显著的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2010 年	房屋及建筑物		3,891.50
	运输设备		170.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610.02
	机器设备		6,841.17
	其中：	旋压机	2,325.61
		液压机/压力机	606.10
		电力相关设备	386.57
		焊机	382.06
		成型设备	329.57
		其他机器设备	2,811.26
	合计		11,512.86
2009 年	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设备		45.7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74
	机器设备		1,229.25
	其中：	成型设备	395.21
		液压机/压力机	233.82
		叉车及搬运设备	129.26
		焊机	104.28
		剪切设备	77.76
		其他机器设备	288.92
	合计		1,304.70

项目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
2008 年	房屋及建筑物		609.56
	运输设备		102.59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28
	机器设备		2,129.41
	其中：	旋压机	589.74
		成型设备	322.65
		液压机/压力机	233.5
		检测设备/试验机	168.52
		电力相关设备	143.59
		其他机器设备	671.41
	合计		2,916.84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期末数
2010 年度	越南 NCC 工业厂房	895.32	1,011.08	1,906.40	-	-
	日上金属 2#厂房	1,683.09	302.01	1,985.10	-	-
	四川日上厂房	-	1,225.08	-	-	1,225.08
	日上钢圈旋压机设备	1,092.51	1,233.09	2,325.61	-	-
	日上钢圈检测试验机	-	107.02	-	-	107.02
	日上钢圈旋压机	-	107.22	-	-	107.22
	小计	3,670.92	3,985.50	6,217.11	-	1,439.31
2009 年度	越南 NCC 工业厂房	-	895.32	-	-	895.32
	日上金属 2#厂房	97.63	1,585.46	-	-	1,683.09
	日上钢圈旋压机设备	-	1,092.51	-	-	1,092.51
	日上金属电力设备	-	135.05	135.05	-	-
	小计	97.63	3,708.34	135.05	-	3,670.92
2008 年度	日上金属 1#厂房	500.00	109.56	609.5600	-	-
	日上金属 2#厂房	-	97.63	-	-	97.63
	日上金属机器设备	382.48	307.97	690.44	-	-
	日上金属电力设备	6.99	111.00	118.00	-	-
	小计	889.47	626.16	1,418.00		97.63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利息资本化金额均为零。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费用利息支出不能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八章借款费用资本化规定的利息支出资本化条件，因此，报告期内利息全部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借款费用利息支出不能同时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中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必要条件，报告期内利息全部费用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期末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了2,711.83万元，主要系四川日上购买的土地使用权；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了79.29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企业管理软件；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加了1,159.29万元，主要系越南NCC购买的土地使用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无形资产原值	7,455.19	4,743.36	4,664.07
累计摊销	725.41	462.56	303.21
无形资产净值	6,729.78	4,280.79	4,360.85
原值较上年末增加值	2,711.83	79.29	1,159.2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增加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内容	账面增加原值
2010 年度	日上车轮	购入 SAP 软件	21.05
	日上车轮	泛微 OA 系统（办公软件）	7.50
	四川日上金属	四川日上金属土地使用权	2,668.73
	新长诚	TSSteelDetailing 钢结构绘图	14.55
2009 年度	日上车轮	购入 SAP 软件	79.29
2008 年度	越南 NCC	越南 NCC 土地使用权	1,159.29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除应收款项外，公司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为50.76万元、216.92万元、34.53万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符合谨慎性原则，且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已充分、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应收账款	661.00	111.54	10.13	19.13	801.79
其他应收款	37.92	35.67	6.28	43.76	123.63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整体质量优良，处于良好的使用及周转状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客观实际，减值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已针对钢材价格波动性较大的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采购策略，并且经营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均高于采购成本。因此，发行人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78,767.60	94.50	41,686.83	100.00	42,254.28	100.00
非流动负债	4,585.30	5.50	-	-	-	-
负债总额	83,352.90	100.00	41,686.83	100.00	42,254.28	100.00

2008年、2009年，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0年公司新增了长期借款4,585.30万元，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6.30%、53.24%和65.73%，公司负债总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77、1.60和1.92，表明公司的财务政策相对稳健，公司的债务风险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合计一直占负债总额的91%以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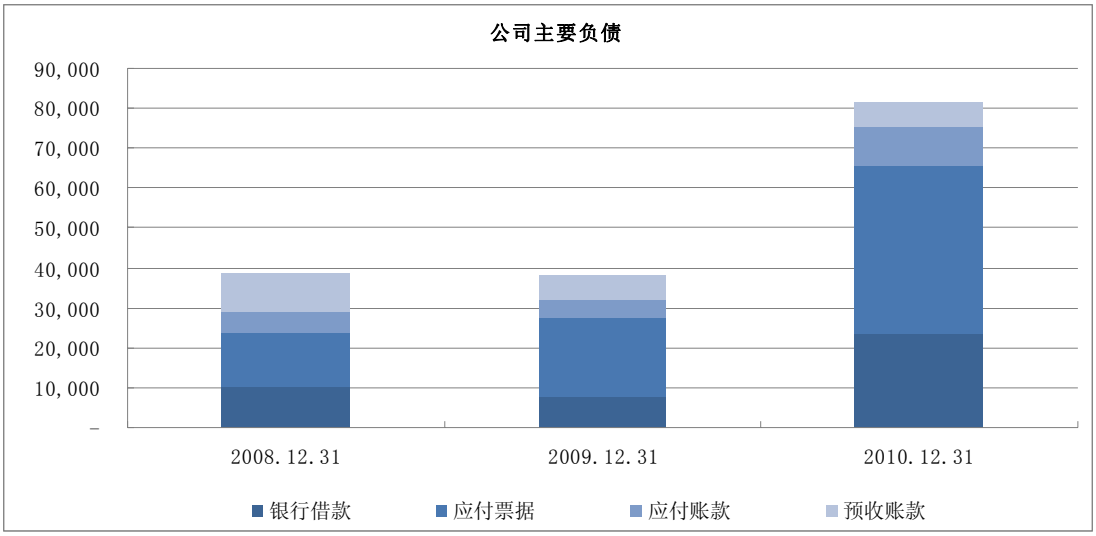

1、银行借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公司在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短期借款合计	18,735.42	8,150.00	10,550.00
其中：抵押（质押）借款	5,470.83	2,000.00	1,800.00
保证借款	13,264.60	6,150.00	8,750.00
长期借款	4,585.30	-	-
其中：抵押借款	4,585.30	-	-

2010年公司银行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增加了厂房和机器设备的投入。

公司的主要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发行人重要合同”之“（三）银行融资合同”。

2、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

（1）应付账款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5,110.48万元、4,822.96万元和9,801.84万元。2010年末较2009年末增加了4,978.88万元，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大幅增加相应的原材料采购也大幅增加所致；2010年末应付的设备款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焊机、涂装设备等价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8,194.53	83.60	4,220.89	87.52	4,376.74	85.64
设备款	709.21	7.24	306.24	6.35	369.74	7.23
其他	898.10	9.16	295.83	6.13	364.00	7.12
合计	9,801.84	100.00	4,822.96	100.00	5,110.48	1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应付钢材采购款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应付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13,531.74万元、19,239.43万元、42,494.26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较多地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往来均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往来可以追溯到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可以确认相应的交易是真实有效的，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票据往来存在真实的交易背景。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钢结构业务预收的材料款和工程进度款，占预收账款的比例为80%～95%。公司与钢结构客户签署合同后，依行业惯例按合同总额的20%～30%收取预付款以及收取的项目进度款。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9,373.07万元、6,108.36万元、5,965.23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8%、14.65%、7.57%，是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201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基本在1年以内，其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69.24	98.39	6,050.45	99.05	9,299.02	99.21
1-2年	96.00	1.61	57.91	0.95	74.05	0.79
合计	5,965.23	100.00	6,108.36	100.00	9,373.07	100.00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预收账款结转确认收入时间符合企

业会计准则和发行人会计政策（收入确认原则）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会计处理以及销售收入确认时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4、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管理费、工程保证金、租金及保险费、运费及港杂费等。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992.13万元、3,217.25万元和1,368.55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5%、7.72%、1.74%，占比较小。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了1,848.70万元，主要系公司归还了股东吴丽珠的款项及支付了在建工程的款项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559.98	-246.70	-526.52
企业所得税	744.25	386.33	182.12
进口税	86.85	-	-
其他（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	22.67	7.93	12.86
合计	293.78	147.56	-331.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交增值税一直为负数，主要因为发行人出口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并依法享受增值税免税并退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相应会导致期末应交增值税为负。

单位：万元

增值税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期初未交数	-246.70	-526.52	-605.99
本期应交数	1,117.24	1,491.93	1,144.00
本期已交数	1,430.52	1,212.11	1,064.52
期末未交数	-559.98	-246.70	-526.52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发行人分别缴纳了增值税1,064.52万元、1,212.11万元、1,430.52万元，一直保持增长趋势。

由于应交增值税为负数的影响，发行人2008年末的应交税费为负数，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大，应交企业所得税规模相应增大，2009年末、2010年末的应交税费已为正数。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4	3,445.60	-4,85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8.75	-1,888.50	-2,39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09	-2,489.01	9,645.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3	-37.89	-14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15.66	-969.80	2,245.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受钢材市场采购价格波动影响明显，2008～2010年度，公司钢材采购的平均价格分别为4,711.92元/吨、3,549.26元/吨和4,071.22元/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而增减变动，部分投资活动现金需求由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提供，其余部分需通过经营性现金流予以补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基本与投资活动现金需求相适应。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销售现金比（销售现金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额÷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9、1.29和0.91，盈利现金比（盈利现金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分别为-1.19、0.89、1.08，逐步向好，表明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营运资金为18,055.33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合计共有22,794.99万元），长期借款4,585.30万元，表明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较高水平，能够偿还到期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公司的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5.14	3,445.60	-4,859.50
1、净利润	8,559.04	3,884.96	4,071.50
2、利息折旧摊销等	3,569.97	2,749.15	2,195.44
3、存货减少形成的净流入	-15,391.74	2,903.54	-5,053.04
4、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净流入	12,467.88	-6,092.05	-6,073.40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2,165.57	-3,479.73	11,645.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4,633.45	-2,612.32	-17,718.73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主要因素是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200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占款增加，同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大大低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具体来说：

（1）2008年度存货较上年度增加5,053.04万元，主要因为产能增加，期末在产品、产成品、工程施工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3,016.91万元；此外，由于钢材价格由年内的最高价下跌超过50%，甚至低于钢厂的生产成本，发行人坚持“低价位高库存”的采购策略，结合下年生产计划谨慎增加了钢材库存1,704.59万元。

（2）2008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度减少了11,645.33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度减少17,718.73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额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额降低了6,073.40万元，主要系金融危机发生后引起了结算方式的改变所致。金融危机发生后供应商更愿意采用货币资金结算方式而票据结算大幅减少，应付票据较2007年末减少了8,826.58万元，同时公司预收账款较2007年减少了7,487.24万元，以致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金额小于流出金额。

此外，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盈利现金比	-1.14	2.07	0.30
	现金流净额	-10,960.08	16,626.95	1,609.24
	净利润	9,611.20	8,022.75	5,279.88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盈利现金比	1.17	0.36	0.94
	现金流净额	7,243.36	1,420.56	2,349.79
	净利润	6,193.23	3,963.54	2,490.72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盈利现金比	0.27	-0.42	-0.61
	现金流净额	16,827.43	-15,036.11	-11,621.96
	净利润	61,795.14	35,454.03	18,951.60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盈利现金比	0.52	0.98	1.26
	现金流净额	11,422.02	19,163.35	16,383.22
	净利润	21,936.56	19,606.50	12,997.92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盈利现金比	0.51	1.50	1.88
	现金流净额	5,993.59	18,450.86	15,727.50
	净利润	11,843.87	12,331.55	8,358.60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盈利现金比	-0.83	0.55	0.23
	现金流净额	-1,854.04	1,053.51	521.31
	净利润	2,229.62	1,908.72	2,236.70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盈利现金比	-0.36	1.57	1.61
	现金流净额	-5,761.74	12,755.35	7,495.53
	净利润	16,139.39	8,126.21	4,670.07
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现金比平均		**0.02**	**0.94**	**0.80**
本公司	盈利现金比	**1.08**	**0.89**	**-1.19**
	现金流净额	**9,205.14**	**3,445.60**	**-4,859.50**
	净利润	**8,559.04**	**3,884.96**	**4,071.50**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发行人 2008 年度盈利现金比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发行人采取了谨慎保守的经营策略，大幅缩减了期末应收项目、应付项目的规模，并在钢材价格低位增加了存货。除 2008 年度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均与钢轮、钢结构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经核查，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远低于净利润原因，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是正常的。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一直谨慎管理客户信用，回款情况良好，除2008年末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采取的谨慎保守经营策略外，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净利润均是因为产能快速扩大相应增加了存货规模；同时，发行人报告

期内盈利现金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正常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这主要是由于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保持着一定的生产设备和厂房投入，以确保设备性能和产能的持续改善和提高，满足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2010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减少了22,560.25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日上香港收购日上钢圈少数股权、日上金属少数股权、新长诚钢构少数股权以及四川日上购买土地使用权，进而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大幅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9年度增加了26,727.10万元，主要系公司股东增资及银行借款大幅增加所致。公司2009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度减少了12,134.49万元，主要系200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增加，公司及时偿还了银行借款，同时公司股东2008年度对公司进行了增资。

（四）偿债能力分析

1、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2008.12.31/ 2008年度
流动比率	1.23	1.39	1.37
速动比率	0.67	0.70	0.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23%	53.66%	4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73%	53.24%	56.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3,563.52	7,051.51	7,060.61
利息保障倍数	10.34	8.36	8.53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根据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投资企业对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

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申报报表系严格依照该准则要求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应收款项回收及时，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相比，公司负债率处于适中水平，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水平相对合理。公司对子公司依据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与公司依照持股比例应享有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之间会存在一定的差异，如果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参照权益法核算，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公司的债务风险相对较低。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36.69	56.11	58.36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20.44	26.75	29.04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32.52	63.67	68.27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32.05	33.73	45.76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70.83	69.97	74.81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32.43	62.24	42.66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77.21	81.93	80.63
平均	**43.17**	**56.79**	**57.52**
本公司	**57.23**	**53.66**	**42.48**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财务杠杆水平适当，在报告期内坚持了财务政策的一贯性，并且公司管理层已采取了以下措施来减少或降低偿债风险：

（1）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的经营策略。载重钢轮业务并不集中在单一市场，无论内销还是外销，OE市场还是AM市场，公司均有良好的客户基础，扎实稳步地推进市场扩张，同时公司加强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完善产品系列，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公司一直坚持“低价位高库存、高价位低库存”的钢材采购策略，在节约采购成本同时保证了生产需要。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60%以上的流动资产用于存货与预付账款，主要是钢材原料、钢制半成品及成品，变现性良好且损毁可能性极小。

（3）公司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一直良好。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在内的共计

81,915.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21,829.66万元尚未使用，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畅通。

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钢材深加工，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较少，营运资金的补充主要源于银行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应付票据）与自有资金。因此，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符合行业经营的特点。2008年末、2009年末和2010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7、1.39、1.23，速动比率分别为0.62、0.70、0.6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反映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具有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虽然公司目前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果进一步快速扩大业务规模并加大流动负债规模，可能存在流动性紧张带来的短期偿债压力。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1.94	1.20	1.31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1.43	1.29	0.88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2.81	0.96	1.07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1.24	1.15	0.94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1.03	0.83	0.81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3.48	1.16	1.49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1.67	0.73	0.82
平均	**1.94**	**1.05**	**1.05**
本公司	**1.23**	**1.39**	**1.37**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速动比率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1.29	0.81	0.79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0.95	0.70	0.37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2.32	0.67	0.69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0.59	0.66	0.56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0.47	0.42	0.41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3.19	0.90	1.14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1.14	0.33	0.48
平均	**1.42**	**0.64**	**0.63**
本公司	**0.67**	**0.70**	**0.62**

【注】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4、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及时足额偿还到期银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银行信用记录良好，获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评定为“A级资信企业”，获建设银行厦门分行评定为“AA级资信企业”，获农业银行厦门分行评定为“AA+级资信企业”，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畅通。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7,060.61万元、7,051.51万元和13,563.5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8.53、8.36和10.34，均保持较高水平，不存在无法偿付银行借款利息的可能。

综合以上分析，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且处于同行业较好水平，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建成并投产，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8.90	6.30	7.05
其中：载重钢轮业务	10.10	12.25	12.71
钢结构业务	6.03	3.39	4.46
存货周转率	2.40	1.69	2.40
总资产周转率	1.04	0.79	1.0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优良的客户群体、严格的信用政策是公司一直保持正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的主要原因。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18.35	19.08	17.73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17.07	24.17	25.38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6.62	6.21	11.13
平均	**14.01**	**16.49**	**18.08**
本公司载重钢轮业务	**10.10**	**12.25**	**12.71**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6.39	5.07	4.65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6.56	5.22	7.31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3.68	6.87	8.84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2.32	14.27	13.27
平均	**4.74**	**7.86**	**8.52**
本公司钢结构业务	**6.03**	**3.39**	**4.46**
综合平均	**8.71**	**11.56**	**12.62**
本公司综合	**8.90**	**6.30**	**7.05**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05 次、6.30 次和 8.90 次。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正常，具有较好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良好的销售情况。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构成。公司载重钢轮业务在 OE 市场和 AM 市场协同发展，稳步扩张，保持盈利的稳定性和持续发展。同时，公司为了强化与整车厂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进一步开拓市场，增加销售，更好地服务于经销商，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在主要省市地区设立了仓库，战略性地储备库存以满足不时之需。公司钢结构业务系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钢结构产品生产周期 20～30 天左右，包括原材料库存在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通常在 150～180 天左右。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4.11	5.35	5.59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13.81	10.82	10.02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2.86	2.97	4.69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3.14	3.21	4.21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2.51	2.57	3.59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6.43	5.48	9.78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0.7	3.10	3.53
平均	**4.79**	**4.79**	**5.92**
本公司	**2.40**	**1.69**	**2.40**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0 次、1.69 次和 2.40 次。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的周转速度较慢，主要系公司依据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及宏观经济的趋势，合理判断钢材价格的走势，结合公司产品订单及生产能力，储备了 3 个月左右的钢材。报告期内各期末的战略性储备钢材也导致了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进而导致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公司存货结构合理，适合公司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积压无法销售的情况。

3、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04次、0.79次和1.04次，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处于一个合理的水平，说明公司的运营效率较高，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一览

项目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兴民钢圈（2010/02 上市）	1.03	1.46	1.66
一汽富维（1996/08 上市）	2.11	1.71	1.78
金固股份（2010/10 上市）	0.61	0.76	1.06
精工钢构（2002/06 上市）	1.26	1.11	1.22
杭萧钢构（2003/11 上市）	0.99	0.90	1.15
光正钢构（2010/12 上市）	0.74	1.02	1.65
鸿路钢构（2011/01 上市）	0.23	1.08	1.16
平均	**1.00**	**1.15**	**1.38**
本公司	**1.04**	**0.79**	**1.04**

【注】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购买设备、建造厂房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共计 18,557.02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多富进出口股权，收购款为 41.6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报告期内，日上香港收购日上钢圈少数股权、日上金属少数股权、新长

诚钢构少数股权，收购款共计 10,573.86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两个项目。募投项目在资金到位后，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1、资产规模大幅增长

募集资金到位以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

公司一直重视构建并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适当的负债规模及其结构、合理的现金储备。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1、产能迅速扩大，收入将大幅增加

坚持快速扩大产能策略是公司持续发展的推动力，公司载重钢轮业务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国家高等级公路里程快速增加、物流行业超载运营模式的转变、国内高品质无内胎车轮的量产，无内胎轮胎系统性价比优势得以迅速显现，无内胎车轮市场即将迎来爆发式增长。随着年产15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项目的

建成，未来厦门生产基地可生产载重钢轮480万套、钢结构5万吨，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东部地区、国外市场的竞争力。

四川地处中国的内陆中心地带，是西部大开发项目的重点开发省份，也是中国东部与西部交流的重要通道。随着西部大开发项目的推进，中国沿海地区的资金大量投入西部，西部的建设项目将大量增加，且西部地区拥有重庆红岩、东风集团、陕汽集团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发行人南充生产基地建成后，可生产载重钢轮200万套、钢结构5万吨，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坚持品质领先策略，保持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增加公司的利润

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战略使公司在行业内建立起了载重钢轮高端产品供应商的公司形象，获得了众多知名整车厂的认可。目前，公司已成为陕汽集团、中集车辆、金龙集团、宇通集团、重庆红岩、东风柳汽和华菱汽车等整车厂的供应商，并正处于北奔重汽、青年客车的供应商认证程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中西部地区OE客户开发。

随着公司产品质量的稳步提升和品牌认知度的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比较优势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展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第十一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钢制品广泛应用于装备工业、建筑结构等方面。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是公认的节能环保产品，受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并能够受益于中国的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发展空间巨大。为此，公司制订发展战略如下：

秉承“品质领先、优质优价、客户共赢”的经营理念，公司将继续专注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坚持“好钢材、好工艺、好产品”的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厦门、南充、越南三大生产基地的区位优势，力争发展成为年用钢量超过50万吨、综合实力领先的钢制品集团企业。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目标

本公司将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扩大生产供应能力，力争3年内进入国内特大型钢制品集团列行。其中，载重钢轮产品力争进入行业前三名，钢结构产品力争成为所在区域市场综合竞争力最强的本地企业之一。

（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具体计划

1、突破产能瓶颈、完善市场布局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通过新建南充生产基地，并在厦门新建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线等措施，突破产能瓶颈并克服公路运输经济半径限制。同时，公司将继续建设完善覆盖31个省市区的国内销售网络，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2、加大创新力度，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将加大对技术创新、先进设备、人才引进、员工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力度，通过制度改进、企业文化培育、激励等措施不断激发管理层、员工的创造性和工作热情，持续提升产品品质。

（三）市场开发与业务网络建设计划

1、载重钢轮市场开发及业务网络建设

公司将与整车厂商、轮胎厂商、渠道商密切合作，共同为消费者提供性价比优势突出的优质载重钢轮产品。未来两年内，公司将力争成为大多数国内领先商用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北美、欧洲、巴西、印度地区的领先商用车厂商建成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将积极与大型轮胎厂商进行产品合作、渠道合作，进一步增大对国内外替换市场的销售覆盖范围。

2、钢结构市场开发及业务网络建设

未来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钢结构产品能够克服公路运输经济半径瓶颈，有效覆盖国内市场与东南亚市场。未来两年内，公司将继续巩固与老客户的合作关系，并积极为其异地建厂提供一体化服务；同时，公司将继续在国内主要城市设立办事处，进一步完善业务信息网络。

（四）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将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在硬件和软件两个方面提升公司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在硬件方面，公司按发展目标，有计划引进先进研发、技术装备及配套软件，为研究开发团队创造良好的硬件条件。在软件方面，公司拟加强与高校、企业之间人才和技术合作，合作创新，提升研发水平，同时，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内部研发、技术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有效激励措施提升研发团队综合实力，持续提高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计划

本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资本结构优化的需要，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包括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都将得到显著提升，融资渠道也将得到进一步拓展。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稳定而持续向好经营业绩给包括债权人在内的投资者以信心，建立和保持公司多样化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风险，提升融资能力，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

三、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及将面临的困难

（一）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2、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产业政策调整和其它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4、资金来源可保证投资项目计划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发行人实现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困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展，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何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扬长避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成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此外，公司异地经营扩张，迫切需要充实管理、营销、技术和设计人才，人才队伍的引进与培养将是公司发展的根本要务。

四、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钢制品企业，长期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策略，已建成年用钢能力超过20万吨的厦门生产基地，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竞争力均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前述业务发展计划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管理经验、客户基础和销售网络等资源，能够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市场份额，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本公司将在股东价值最大化前提下，切实推动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落实，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协调发展。

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对于实现前述业务发展目标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

1、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稳定、可靠的资金来源，保证公司可以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2、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优势，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

3、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实现发展目标；

4、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商业信誉，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5、有利于公司吸引行业内外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2010年8月28日召开的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5,300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对子公司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增资，并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或核准情况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40,000	40,000	川投资备[51000011012001]0004号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20,075	20,075	同发投核[2010]函31号

如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与本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技术及管理资源相匹配，能够较好地解决公司发展面临的产能及布局瓶颈，增加市场份额并显著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及增强行业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运用的时间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40,000	35,737	4,263	-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20,075	13,468	5,885	722
合计	60,075	49,205	10,148	722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是公认的节能环保产品，受到产业政策鼓励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一）面对无内胎载重钢轮市场的巨大机会，公司亟需克服产能瓶颈

在欧美日发达经济地区，无内胎载重钢轮凭借“安全、轻量、节能”优势，早已全面替代了型钢载重钢轮，普及率超过了95%；但在中国的普及率仅20%。

我国已建成全球第二大高速公路网络，并实施了燃油税、计重收费政策，使用无内胎产品能为车主创造更大的经济利益，并在安全、节能环保方面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10年9月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中明确鼓励无内胎化，“限制发展有内胎载重子午线轮胎”，国产大型客车和载重车“2015年基本实现装配轮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随着该项政策逐步落实，预计我国无内胎载重钢轮的普及率将在2015年达到70%左右，大幅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2009年，我国载重钢轮国内市场销量约5,000万套，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约1,000万套。根据交通部门预计，2015年全国公路货运、客运周转总量将较2009年分别增加60.51%、54.64%，相应将推动商用车保有量及载重钢轮需求量持续增长。预计2015年我国载重钢轮国内市场容量将达到7,500万套，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约5,30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过30%。

除国内市场存在巨大需求之外，中国已是全球商用车厂商及替换市场经销商的重要采购目的地，2009年、2010年全国出口载重钢轮分别为21.59万吨、38.15万吨。发行人凭借厦门生产基地的海运物流优势与产品的品质优势，业已成为PACCAR（美国）、Facchini（巴西）、SAIPA（伊朗）等10多家整车厂的合格供应商，拥有覆盖70多个国家/地区的150多家代理商，2009年、2010年出口市场份额分别为13.47%、12.12 %。随着全球经济衰退见底复苏，2010年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出口数量同比增加98.67%。

公司在国内首批从事无内胎载重钢轮研发、生产，是国内无内胎载重钢轮年产能达到200万套规模的少数企业之一，若全部达产后预计将占国内市场份额10%左右。假设2015年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在国内市场份额目标仍为10%，即使不考虑国外销售渠道、客户的发展因素，将会存在产能缺口400万套左右，亟需公司进一步扩产才能维持行业前3的市场地位。

（二）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将为公司钢结构业务带来巨大发展机会

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的深入实施，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沿海地区的产业转移趋势业已形成，并相应促进了中西部地区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2010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将进一步推动制造业西进，并使中西部地区成为厂房钢结构的建筑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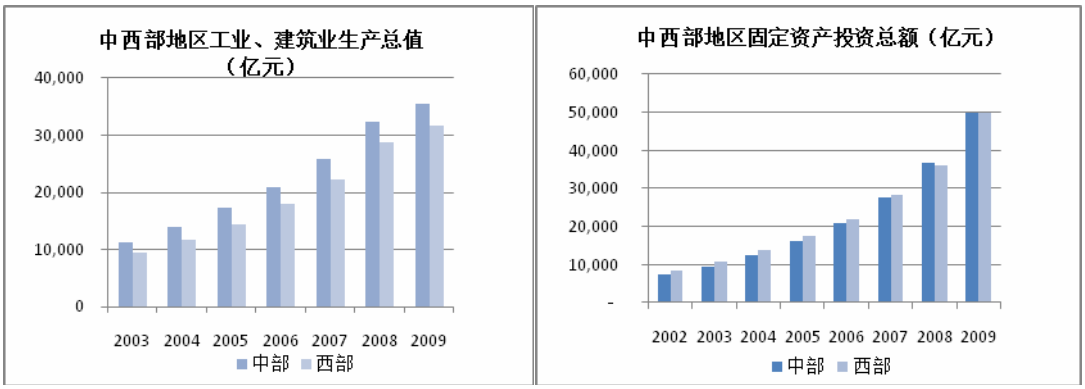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资料，除新疆、内蒙古外，西部10个省市自治区共有8家具有钢结构制造一级以上资质的以建筑钢结构为主业的钢结构企业，合计年产能约50万吨，相当于年竣工面积1,000万平米左右，仅占该区域非住宅建筑年竣工面积的5%左右，远远不能满足该地区正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东部沿海地区的制造业西进规模持续增长，中西部地区已经成为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东部钢结构领先厂商的蓝海市场。发行人已经承接了美的集团在湖北多个工厂共31万平米的厂房钢结构一体化服务项目，并正在为富士康集团、南玻集团在川渝地区多个厂房钢结构项目服务。

（三）受经济运输半径限制，公司亟需在中西部地区实施产能布局

载重钢轮、钢结构产品均需要频繁、及时交货，公路经济运输半径1,000公里左右是行业特点。

我国幅员辽阔，除东部市场及中部部分省区可以通过海陆联运方式保持合理的物流成本外，公司产品进入中西部地区主要是公路运输方式。由于厦门地处东南，距离西部地区（不包括广西）各省会城市的公路运输距离，最近的贵阳市为1,700公里，最远的乌鲁木齐市为4,400公里。

经过10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厦门生产基地业已形成年产21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120万套型钢载重钢轮、5万吨钢结构的生产能力，年用钢能力超过20万吨，

是国内最大规模的钢制品综合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载重钢轮产品运往西部地区（不包括广西）的物流费用占该地区销售收入的8%左右，相当于东部市场的3倍左右；运输周期5～20天，相当于东部市场的3～5倍。因此，物流成本较高、运输周期较长已成为公司进入中西部市场的重大瓶颈。

公司厦门生产基地与拟建的南充生产基地之间的公路运输距离为2,000公里，既能够共同完善对中部地区客户需求的及时、经济交货，又能有效覆盖西部地区市场。因此，公司加快建设南充生产基地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方向。

三、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一）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南充市具有良好的外部发展环境

作为四川省六大汽车产业园之一，南充具有良好的工业基础，已初步形成了以东风汽车为带动的机械汽配产业生产基地，钢制品产业发达；同时，拥有兰渝高速、兰渝铁路、嘉陵江航道等交通运输网络，物流体系完善、高效，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区域竞争优势明显。

此外，南充是四川省东部中心城市，基础设施完善，人力资源丰富。随着西部大开发，大量人才回流中西部，为当地先进制造企业提供了专业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

2、南充生产基地具有显著的物流区位优势

载重钢轮、钢结构等钢制品的公路经济运输半径约为1,000公里。公司南充生产基地建成后，能够较好地克服厦门生产基地的物流瓶颈，更加有效地覆盖川、渝、陕、云、贵、桂、甘、宁、青、新、藏、豫、鄂等中西部省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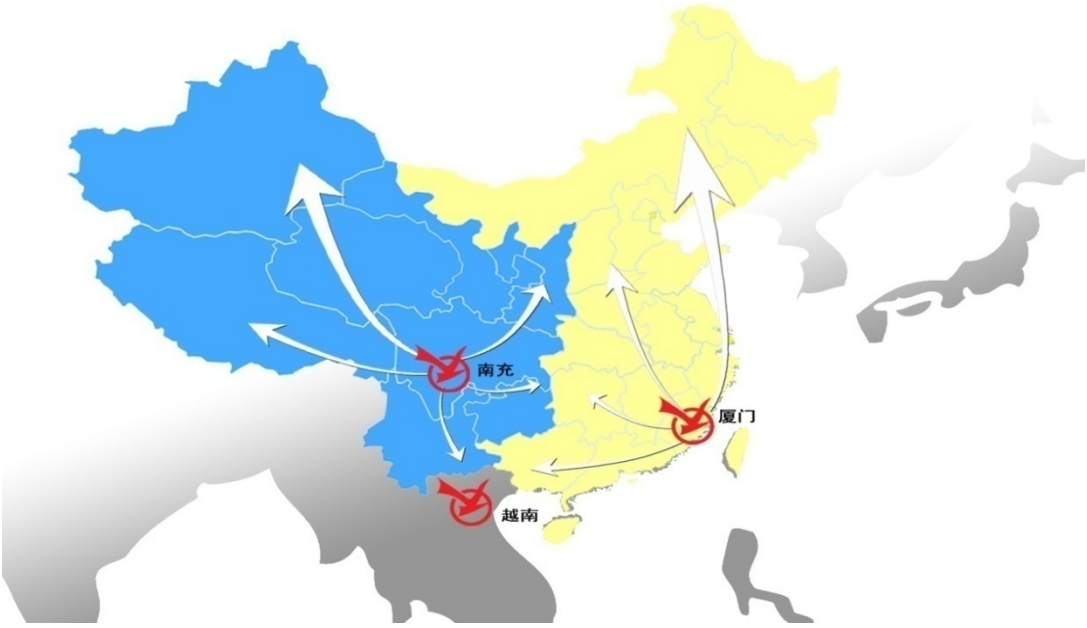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市场部门测算，与目前通过厦门生产基地供应相比较，南充生产基地建成并达产后对上述区域的平均交货周期可缩短2～12天，每年可以节约物流费用约3,500万元，相当于该生产基地预计营业收入的4%左右，能够显著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3、载重钢轮产品的市场营销规划

（1）南充生产基地的载重钢轮目标供应市场需求巨大

川、渝、陕、云、贵、桂、甘、宁、青、新、藏、豫、鄂地区一直是我国重要的商用车生产基地，拥有东风集团、陕汽集团、重庆红岩、北奔重汽（重庆）和宇通集团等国内领先的整车厂商，广泛分布在重庆、成都、西安、柳州、十堰等诸多城市。2009年，该等地区商用车（不含微卡）总产量超过60万辆，占全国总产量的20%左右。受益于制造业向中西部转移的国家政策，重汽（成都）、现代南骏等大型商用车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增大中西部商用车的产能规模。

上述地区的公路里程占全国的45%左右，公路货运、客运周转总量占全国的30%左右。受益于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的国家政策，未来该地区物流需求占全国的份额可望进一步增大，相应将有力促进载重钢轮替换市场的发展。

结合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交通运输部的十二五预测信息，公司市场部门估计，南充生产基地目标市场的载重钢轮总需求将由2009年的1,300万套增加到2015年的2,000万套左右，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的需求将增长到1,500万套左右。

（2）南充生产基地的载重钢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南充生产基地未来的供应区域内，主要竞争对手东风汽车车轮有限公司、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已分别在湖北、成都形成以型钢载重钢轮为主的360万套、200万套产能；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该区域内2009年载重钢轮产销量达到50～100万套规模的企业还有3家，分别位于河南、广西。此外，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已在成都设立以乘用车钢轮为主的生产基地。

公司南充生产基地拟建成年生产200万套载重钢轮的能力，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150万套，将是中西部地区最大规模的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基地之一，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品质优势、规模优势，有利于公司稳步扩大客户群体与销售渠道，实现市场份额10%以上的发展目标。

（3）南充生产基地载重钢轮产能的营销保障情况

为及时消化南充生产基地的载重钢轮产能，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营销部门业已采取以下准备措施：

①未来南充生产基地对整车厂商的原配市场需求的供应目标

针对未来南充生产基地的目标供应区域，公司已成为陕汽集团、宇通集团、重庆红岩、东风柳汽等整车厂的供应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数据，公司前述客户2009年的商用车产量超过20万辆，共需原配载重钢轮270万套左右。

公司未来将继续争取成为重汽（成都）、现代南骏、成都大运等厂商的载重钢轮产品供应商，并由南充生产基地就近供应。预计2015年在中西部地区该等潜在目标客户的商用车产能将超过60万辆，共需原配载重钢轮超过500万套。

通常每家商用车工厂会选择3～4家载重钢轮供应商。假设公司未来仅达到上述客户与潜在客户需求的20%，预计OE市场需求也将达到每年150万套以上。

②未来南充生产基地对替换市场需求的供应目标

针对未来南充生产基地的目标供应区域，公司载重钢轮营销部门已经成立了7个办事处，拥有一级经销商30多家，覆盖销售网点1,000多个，该地区AM市场月度销售规模最高已达到3.8万套。未来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公司对替换市场渠道商的供应效率、物流成本均能显著改善。相应地，公司营销部门已制订了积极的渠道推广计划，未来2～3年在该地区每年新增300～500个销售网点，并促进单个网点年均销售能力达到600套以上，能够充分保障年消化南充生产基地的新增产能100万套以上。

③与轮胎厂商紧密合作的促进作用

南充生产基地主要生产无内胎载重钢轮，必须与轮胎厂商的无内胎载重轮胎匹配使用。由于无内胎轮胎的气密性同时取决于轮胎质量、钢轮质量，并会直接影响到轮胎使用寿命、行驶安全性，因此轮胎厂商必须与无内胎载重钢轮生产厂商形成更加密切的产品合作关系，以更好地保障商用车主的经济利益。

公司一直坚持品质领先的经营策略，对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逐一实施严格的气密性测试，端径跳、动平衡指标良好，已被中策、正新、双钱、风神等4家大型轮胎制造商一致认可为能够保障轮胎设计使用寿命的优质钢轮产品，并已开始为中策、双钱的载重轮胎产品生产匹配度更好的专用载重钢轮产品。

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统计数据，中策、正新、双钱、风神占2009年度国内载重轮胎、轻型载重轮胎市场份额小计为1/4左右。随着公司与该等轮胎厂商开展持续密切的产品合作，将有利于整车厂、经销商及用户逐渐认识到公司载重钢轮产品对轮胎的保障作用，逐渐认同公司产品的性价比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像，进而保障公司市场营销计划的顺利达产。

4、钢结构的市场营销规划

（1）西部地区市场容量巨大，需求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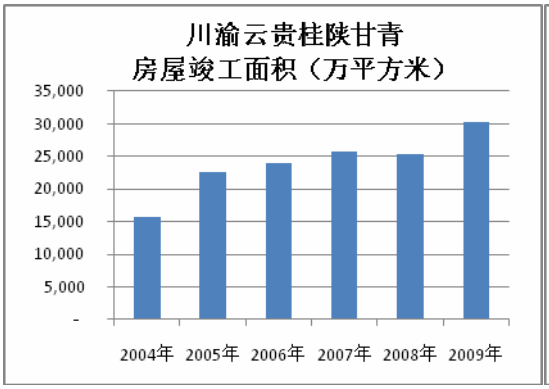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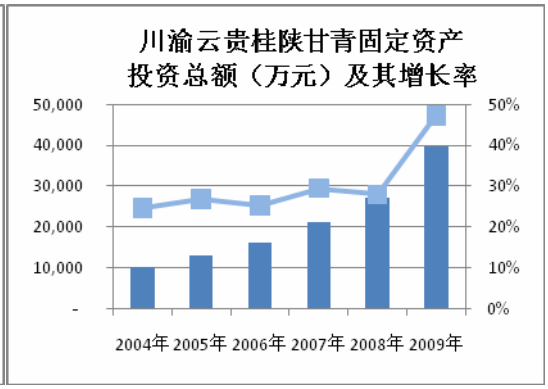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1年至今，西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持续增加，带动了当地建筑市场高速发展。在川、渝、云、贵、桂、陕、甘、青地区，建筑业总产值2001年～2008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9.53%，房屋竣工面积从2004年的15,734万平方米增长到2009年的30,261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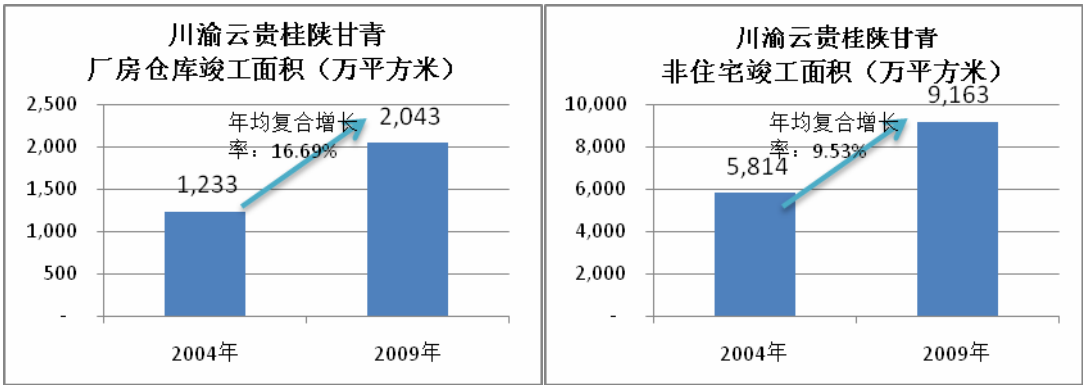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4年-2009年，川、渝、云、贵、桂、陕、甘、青地区厂房仓库市场快速增长，竣工面积为2,668万平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16.69%。2010年，随着川渝、青海地区灾后重建工作的快速推进以及国家四万亿投资的拉动效应逐步显现，预计新增厂房仓库竣工面积将以更快速度增长。而钢结构建筑形式因其突出的抗震性能，必将在西部地区得到更为广阔的应用，钢结构市场将迎来爆发式增长。公司市场部预计，仅川渝地区2010年建筑钢结构需求量预计超过110万吨，其中，厂房钢结构市场需求将达到42万吨。如果加上云、贵、桂、陕、甘、青等离南充生产基地较远、但仍然位于经济运输半径覆盖范围以内的市场，2010年，建筑钢结构需求预计超过188万吨，其中，厂房钢结构需求63万吨。

（2）南充生产基地的钢结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的调查报告，川、渝、云、贵、桂、陕、甘、青地区2009年产量超过1万吨的建筑钢结构企业仅11家。产量排名前5位的企业及产量如下：

排名	名称	2009年产量（万吨）
1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13.89
2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9.46
3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四川）	5【注】
4	四川华神钢构有限公司	3.7
5	四川华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9

【注】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包括上海生产基地在内的总产量为14.30万吨。

公司业已形成成熟的钢结构品质管控体系。未来南充生产基地达产后，将成为区域市场产能最大的企业之一，结合总部的设计优势、品质优势，有利于尽快形成品牌优势，稳步扩大客户群体，及时消化新增产能。

（3）南充生产基地钢结构产能的营销保障情况

为及时消化南充生产基地的钢结构产能，尽快实现西部地区领先钢结构厂商的发展目标，公司已采取以下营销措施：

①老客户示范效应营销

2010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中西部地区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明确鼓励中西部地区“积极承接国内外产业转移”，将进一步推动东部沿海地区领先工业集团西进，并形成大量的厂房钢结构建筑项目需求。

公司凭借品质优势、性价比优势，业已积累了以广东福建地区领先工业集团企业为主的丰富客户资源，并且为诸多客户提供了持续的厂房钢结构设计建筑一体化服务。随着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能够凭借“总部设计、南充生产”方式为老客户中西部地区生产基地建设提供质优、价优的一体化服务。

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统一的品质标准，将IT、家电、汽车、建材等诸多行业老客户的中西部生产基地建设成为区域内的样板工程，以有效拓展公司品牌。

②项目储备及进展情况

目前，子公司新长诚钢构的营销部门已经设立了武汉、成都办事处，并已开始针对未来南充生产基地的供应区域进行业务信息的系统性采集工作，目前已在湖北、四川、重庆、广西等地开始实施少量项目。

在未来南充生产基地供应区域内，新长诚钢构已经与富士康（重庆）、美的集团（荆州）、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签署了协议，拟建设厂房钢结构建筑13.46万平方米，合同总金额约达6,142万元；多个已进入议价阶段项目拟建设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预计合同总金额16,000万元以上。

此外，作为富士康的“园区钢结构委外设计的主要服务商”，公司正在或将会为富士康武汉、重庆、成都生产基地的厂房钢结构建设提供设计服务，并能够凭借南充生产基地的供应优势获取更大的钢结构产品供应份额。

（二）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所在地厦门市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厦门是我国最早对外开放的经济特区之一，工业基础良好，拥有大量经验丰富的产业工人。同时，作为我国重要的港口城市，厦门海运航线众多，既有利于向本钢、首钢大批量采购优质钢材，又有利于将产品及时、经济地运达国内东部

沿海地区及世界主要商用车产销国。

2、载重钢轮产品的市场营销规划

（1）厦门生产基地的载重钢轮目标供应市场需求巨大

随着南充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厦门生产基地的载重钢轮产品将主要供应国外市场与我国东部地区及赣、湘、皖、蒙等省。

2009年，厦门生产基地的国内供应区域的商用车（不含微卡）总产量约230万辆，占全国总产量的80%左右；该区域的公路里程占全国的55%左右，公路货运、客运周转总量占全国的70%左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交通运输部的十二五规划信息，公司市场部门估计，未来该区域的载重钢轮需求量将由2009年的3,500万套增加到2015年的5,300万套左右，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的需求将增长到3,800万套左右。

根据中国海关统计数据，2009年、2010年我国载重钢轮出口总量分别为21.59万吨、38.15万吨，按单位重量35公斤估算，可分别折合为617万套、1,090万套，主要增长原因是全球经济逐渐复苏带动了公路物流运输需求的恢复性增长。

与中国轮胎行业总产量40%以上出口相比，中国载重钢轮行业出口占比小于15%，并且中国出口载重钢轮占北美、欧洲、巴西、印度等主要商用车产销国的需求比例仍然小于5%，未来增长潜力较大。公司市场部门估计，在中国钢铁行业产能优势的支持下，中国载重钢轮行业通过品质改善，出口规模可望稳步增长。

（2）厦门生产基地的无内胎载重钢轮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在厦门生产基地未来的供应区域内，公司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仍然是正兴车轮集团有限公司、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兴民钢圈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Accuride Corporation（美国）、Lochpe-Maxion, S.A.（巴西）、Wheel India Limited（印度）等国内外领先企业。

公司厦门生产基地已经建成年产210万套无内胎载重钢轮的生产能力；日上金属募投项目建成后，厦门生产基地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年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到360万套，规模成本优势将进一步增强。未来公司将主要凭借相对于国外竞争对手的成本优势，相对于国内竞争对手的品质优势，稳步做大市场份额。

（3）厦门生产基地载重钢轮产能的营销保障情况

①未来厦门生产基地对整车厂商的原配市场需求的供应目标

在厦门生产基地的目标供应区域内，公司已成为中集车辆、金龙集团，长春一汽、中通客车和华菱汽车等整车厂的供应商，并正处于北奔重汽、青年客车等整车厂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中。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相关统计数据，前述厂商2009年的商用车产量超过25万辆，载重钢轮需求量超过250万套。此外，根据中集车辆、北奔重汽、华菱汽车的公开披露信息，其在建重卡项目年产能超过10万辆，预计载重钢轮年需求量超过150万套。未来前述客户每年的载重钢轮需求量将超过400万套，预计将为公司形成每年80万套的OE市场需求量。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一汽集团、北汽福田、中国重汽、山东凯马等潜在目标客户，该等目标客户2009年的商用车产量超过130万辆，载重钢轮需求量超过1,200万套。不考虑该等目标客户的扩产规划，假设公司能够在未来2～3年成为其中一半左右厂商的供应商，预计将为公司形成每年120万套的OE市场需求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2010年9月发布的《轮胎产业政策》中指出，国产大型客车和载重车“2015年基本实现装配轮胎子午化和无内胎化”。相应地，未来上述国内客户与潜在目标客户的需求均将过渡到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共计将为公司带来每年200万套的无内胎载重钢轮的国内OE市场需求量。

在出口市场方面，公司已成为PACCAR（美国）、Facchini（巴西）、SAIPA（伊朗）等11家国外整车厂商的供应商。不考虑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因素，该等客户正常年产量合计超过20万辆，载重钢轮需求量超过250万套。不考虑新增客户因素，凭借公司稳定的品质优势、成本优势，预计该等客户将为公司形成每年50万套的OE市场需求量。

②未来厦门生产基地对替换市场需求的供应目标

针对未来厦门生产基地的供应区域，公司业已形成了80多家一级国内经销商和超过150家的海外代理商的渠道网络，覆盖销售网点超过1,200多个，并且2010年单个网点平均销售量超过750套。其中北美、南美及欧洲、大洋洲客户均全部需要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国内市场、东南亚、印度及中东地区客户大部分需要型钢载重钢轮产品。

为强化市场营销及渠道网络建设，公司载重钢轮营销部门2010年新增了40名销售人员，并计划未来2～3年在本供应区域内每年新增500～700个销售网点；同时强化品牌建设，推动单个网点平均年销售量超过1,000套，预计将为公司形成每年300万套的AM市场需求量，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产品占比将超过一半。

综上所述，公司业已根据国内市场无内胎载重钢轮需求量快速增长的良好市场机会，制订了详细的营销措施，能够进一步完善国内外OE市场、AM市场的渠道网络，充分发挥品质优势、无内胎载重钢轮规模优势，及时全部消化厦门生产基地每年480万套载重钢轮产能。

（三）发行人集中管理平台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随着发行人厦门生产基地发展成为国内最大的综合钢制品生产基地之一，发行人业已形成统一的集中管理平台，包括：

1、发行人一直采用财务、资金、采购集中管理模式，并将继续适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凭借SAP系统及完善的制度体系，发行人总部能够有效管理南充募投项目、厦门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并能够有效监管与保障资产安全。

2、发行人业已建成同行业领先的研发试验室，无内胎载重钢轮工艺技术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率先掌握及应用了高强车轮钢材成型与焊接技术、保障轮胎的安全性及使用寿命相关技术；同时，自主培养了国内领先的钢结构设计和拆图团队，是国内少数能够凭借精益生产布局设计能力和高品质围护系统制造、安装技术与巴特勒等国际先进企业竞争的钢结构企业之一。未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总部研发部门能够及时响应相关的载重钢轮新产品研发、钢结构设计与拆图需要，满足市场发展需要。

3、发行人业已形成统一的品质管理体系，并形成了总部统一营销、分工厂执行执行订单的管理模式。凭借SAP系统，发行人总部能够逐一跟踪上万种部件的生产交货进度、完整记录品质指标，能够详细分配业务、设计、制造、安装部门的具体工作，并及时协调各工厂的订单执行进度，同时保障品管系统有序运行。相应地，发行人总部能够较好地保障募投项目的生产、品质管理水平。

4、发行人业已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训体系，每年坚持招聘专业对口的应届大学毕业生列作储备干部培养，入司5年以上的员工已成为技术团队骨干人员；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一线员工操作技能培训与考核体系，由品管部每半年举

行一次专业技能测试，测试结果与员工绩效工资挂钩，目前班组长队伍主要由5年以上工龄的中高级技工组成。发行人已针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团队、一线骨干员工进行了合理储备，能够及时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运营的需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新增产能进一步优化了区域布局并能够更好地满足目标客户的潜在需求，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发行人业已为募投项目的建设、运营进行了充分准备，本次募投项目合理可行。

四、项目具体情况简介

（一）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汽车钢圈及钢结构生产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35,737.00	89.34%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13,467.00	33.67%
设备及安装费用	16,357.00	40.89%
其他费用	5,913.00	14.78%
流动资金	4,263.00	10.66%
合计	**40,000.0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将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和公司现行的质量标准，结合客户的实际要求实施生产。

（2）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均采用了进口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钢材、焊材、油漆等，均有充足的市场供应来源。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拥有稳定的供应商群体，能够保障原辅材料备货及时并满足生产所需。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开平下料设备	条/台	40	1,968.00
2	载重钢轮生产设备	台/套	448	9,738.20
3	钢结构生产设备	台/套	258	2,926.00
4	涂装设备	条	5	797.80
	总计	-	751	15,430.00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嫘华工业集中区，规划总占地面积265.6亩。该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性质，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证书编号为南充市国用（2010）第020788号，面积为177,107.0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60年8月1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土地不存在抵押情况。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0年5月5日获得南充市顺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130210050501]0021号）；并于2011年1月20日获得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000110120001]0004号）。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较少，噪音较小，并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工艺方法处理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423万元，占总投资的1.0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川环审批[2010]441号文批复同意。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2010年4月26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由其负责实施本项目，项目建设期12个月，预计2011年底完工。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3,903.66万元投入上述项目。

9、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91,87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1.86%，投资回收期（税后）为5.55年（含1年建设期）。

（二）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

1、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 20,075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1,875.00	59.15%
其中：建筑工程费用	211	1.05%
设备及安装费用	11,025.10	54.92%
其他费用	638.90	3.18%
流动资金	8,200.00	40.85%
合计	**20,075.00**	**100.00%**

2、产品的质量标准、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

（1）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产品将按照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和公司现行的质量标准，结合客户的实际要求实施生产。

（2）工艺技术及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均是公司现已批量生产使用的成熟技术，关键工艺环节均采用了进口先进设备，整体装备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

具体工艺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3、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主要为钢材、焊材、油漆等，均有充足的市场供应来源。公司实行集中采购，拥有稳定的供应商群体，能够保障原辅材料备

货及时并满足生产所需。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拟购置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合计
1	载重钢轮生产设备	台/套	315	9,643.60
2	前处理及涂装生产线	条	5	534.90
3	检测设备	台/套	9	542.60
	总计	-	329	10,721.10

5、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

子公司日上金属持有厦地房证第000062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53,310.96平方米，并已建成40,218.99平方米厂房，房产证号分别为厦国土房证第00828030号和厦国土房证第00828051号。日上金属第1#厂房已用于外购钢材卷板的剪切加工，现拟以建筑面积25,895.08平方米的第2#厂房实施本项目。

6、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0年11月5日获得厦门市同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核准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轻量化无内胎钢圈项目的函》（同发投核[2010]函31号）

7、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较少，噪音较小，并将经过相应的环保设施、工艺方法处理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环监[2010]97号）文批复同意。

8、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由子公司日上金属组织实施，不需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期为9个月。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403.24万元投入上述项目。

9、项目主要效益指标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正常年份可实现新增销售收入45,000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8.02%，投资回收期（税后）为4.73年（含9个月建设期）。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偿债能力，能够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二）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实施后，公司产能及布局瓶颈可望得以缓解，行业排名、市场份额能够进一步提升。其中，无内胎载重钢轮产能将稳居国内前3名，并进一步增强国际竞争能力；钢结构业务区域扩大到中西部地区市场，能够凭借项目管理与品质优势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并有利于厦门生产基地产能向出口业务倾斜。

（三）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年用钢能力将超过50万吨，规模优势更加显著，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前景良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年销售收入将增加136,875万元，增加利润总额17,873.56万元。

（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的折旧、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简称	新增 主营业务收入	新增 营业利润	新增息税折旧 摊销前利润	新增 折旧、摊销
四川日上项目	91,875.00	12,170.64	15,200.28	2,501.45
日上金属项目	45,000.00	5,702.92	6,829.49	1,126.57
合计	**136,875.00**	**17,873.56**	**22,029.77**	**3,628.02**
折旧摊销占比	2.65%	20.30%	16.47%	-

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每年增加折旧摊销3,628.02万元，税后影响额为2,721.02万元。如果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投资的折旧摊销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折旧摊销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6%、2.98%、2.39%，其中2009年系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额仅占新增主营业务收入的2.65%，虽高于现有水平，但远低于同期毛利率水平。因此，新增折旧摊销的内部消化压力较小。

以2010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20.27%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17,898.47万元即可消化掉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随着全球经济衰退见底复苏，公司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较2009年增加了38,281.30万元。公司已形成广泛的市场渠道网络，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通过积极的营销措施拓展订单，能够充分消化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因此，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新增的折旧、摊销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三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着同股同权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具体由董事会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出分配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派。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一般政策与发行前将基本保持一致。新增现金分

红条款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本公司于2010年8月28日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则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相关情况

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钟柏安；联络电话：0592-6666866；传真：0592-6666899；互联网网址：www.sunrisewheel.com；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编：361022。

二、发行人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公司按生产需要，每年与供应商签订原材料采购的框架协议，采购发生时，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另行签署订单。目前正在执行的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8日，发行人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本钢网络成员2011年热轧产品购销协议》，约定2011年订购热轧钢材24,000吨，具体钢种、规格、数量、价格政策、交货状态、执行标准以双方每月签订的买卖合同为准。

2、2010年12月28日，发行人与北京首钢新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首钢热轧卷板产品直供协议书》，约定2011年每月订购车轮专用钢5000吨，具体钢种、规格、数量、交货状态及执行标准以双方每月签订的购销合同为准。

3、2011年1月17日，发行人及新长诚钢构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1马钢钢材指定直供协议》，约定2011年订购热轧钢材12,000吨，具体钢种、规格、数量、价格政策、交货状态、执行标准以每月订单为准。

（二）销售合同

1、载重钢轮销售合同

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载重钢轮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

下：

（1）2010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安徽华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2011年向其供应载重钢轮，供货时间和供货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2）2011年1月15日，发行人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约定2011年向其下属的全部半挂车制造厂供应钢轮，供货价格按季度调整，产品类型和供货数量以每次订单为准。

（3）2011年1月18日，发行人与伊朗SAZEH GOSTAR SAIPA CO.,签署供货协议，约定向其供应20万套钢轮，合同金额301.60万欧元。

2、发行人子公司新长诚钢构销售合同

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钢结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2009年10月23日，新长诚与福建凯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1#车间钢结构工程提供设计、供货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3,600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

（2）2010年4月24日，新长诚与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越南金瓯项目供应钢结构产品，合同金额5,258.90万元。

（3）2010年5月29日，新长诚与小天鹅（荆州）电器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美的冰箱事业部荆州工厂新冷柜基地3#、4#厂房钢结构工程提供设计、供货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3,100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160天。

（4）2010年7月31日，新长诚与百路达（厦门）工业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卫生洁具厂房1#钢结构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2,512.14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100天。

（5）2010年8月17日，新长诚与TJC Joint Venture（由日本JGC Corporation与Chiyoda Corporation组成的非法人联合体）签署协议，为其TAGANITO HPAL（菲律宾）项目供应钢结构产品，合同金额527万美元，交货期为2011年11月30日。

（6）2010年8月20日，新长诚与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陶瓷厂厂房钢结构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2,800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

（7）2010年8月25日，新长诚与中宇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陶瓷厂厂房钢结构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4,320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

（8）2010年10月8日，新长诚与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切裁工段和成品工段钢结构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2,650.43万元。其中成品工段的工期为2010年9月30日至2010年12月20日，切裁工段的工期为2010年9月30日至2011年1月20日。

（9）2010年12月22日，新长诚与河南国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方）、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业主代理人）签署施工分包合同，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主）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的准备车间钢结构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685.09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150天。

2010年12月22日，新长诚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机械工业第三设计研究院（业主代理人）签署施工分包合同，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业主）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的工艺及工装开发系统厂房钢结构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885.87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176天。

上述两个项目为新长诚向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迁建及技改项目提供钢结构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合计1,570.96万元。

（10）2011年1月21日，新长诚与东莞南玻太阳能玻璃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为其扩建项目（三期）钢结构及维护系统工程提供产品及安装服务，合同金额4,455.31万元。工期为双方确认的开工日期之日起100天。

（三）银行融资合同

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和银行承兑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合同编号	用途	金额	期限	利率	担保
1	日上金属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兴银厦杏项字（2010）001 号	项目贷款	6,000 万元 [注]	2010.4.26～2015.4.26	上浮 10%浮动	抵押/保证
2	股份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HET0351981000201000107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10.5.28～2011.5.27	5.5755%固定	保证
3	新长诚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HET0351981000201000109	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0.5.28～2011.5.27	5.31%固定	抵押
4	股份公司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 2010 年厦镇字第 0810960045	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0.9.28～2011.9.28	上浮 5%浮动	保证
5	新长诚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2011）厦银贷字第 003842 号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11.1.17～2012.1.17	5.81%浮动	保证
6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2011）厦银贷字第 003847 号	流动资金	3,000 万元	2011.1.17～2012.1.17	5.81%浮动	保证
7	新长诚	中信银行厦门分行 （2011）厦银贷字第 003849 号	流动资金	2,000 万元	2011.1.18～2012.1.18	5.81%浮动	保证
8	日上钢圈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1101311011	流动资金	1,000 万元	2011.3.4～2012.3.4	上浮 10%浮动	保证
9	日上钢圈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平银（厦门）贷字（2011）第（B1001500031100102）号	流动资金	1,500 万元	2011.3.21～2012.2.21	6.969%浮动	保证

【注】该贷款额度分次提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日上金属在该贷款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4,585.30万元。

2、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合同编号	金额	到期日	用途	担保
1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1001351341-345	3,944.34 万元	2011.6.21	货款	保证
2	股份公司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201001351349	1,000 万元	2011.6.27	货款	保证
3	股份公司	光大银行厦门分行 EB2010106ZHYC001	2,562.20 万元	2011.7.21	货款	保证
4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1(承兑协议)00021 号	1,870 万元	2011.8.22	货款	保证

（四）抵押合同

目前正在执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金额	贷款人合同编号/抵押物
1	日上金属	日上金属	8,000 万元	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兴银厦杏抵字(2010)053 号 /厦地房证第地 00006271 号
2	日上钢圈	日上钢圈 日上金属	4,304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83906200900003739 /厦国土房证第 00695254/00695262/00695267 号
3	新长诚	新长诚	1,000 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832010000000012546 /厦地房证第 00157482/00157481 号
4	新长诚	新长诚	7,00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ZGDY2010044 /厦地房证第 00293391 号，厦国土房证第 00725433/00725432 号

（五）其他重要合同

1、保险合同

2011年1月11日，发行人与苏黎世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签署协议，为日上钢圈、日上金属、多富进出口和越南NCC出口至美国、加拿大、巴西、墨西哥的载重钢轮投保产品责任险，保险期限为2011年1月10日至2012年1月10日，保险金额500万美元。

2、设备采购合同

2010年9月13日，日上金属与C.lllies & Co. Handelsgesellschaft mbH（德国西伊利斯有限公司）和WF Maschinenbau und Blechformtechnik GmbH & Co., KG（WF旋压技术及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签署三方协议，向C.lllies & Co. Handelsgesellschaft mbH（德国西伊利斯有限公司）采购由WF Maschinenbau und Blechformtechnik GmbH & Co., KG（WF旋压技术及机器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旋压机及配件，合同金额102万欧元。C.lllies & Co. Handelsgesellschaft mbH（德国西伊利斯有限公司）将于收到定金后7个月接受验收并发货。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和仲裁事项。

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或刑事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五节 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声明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吴子文 _____ 吴志良 _____ 黄学诚 _____

王永东 _____ 陈大勇 _____ 何少平 _____

汤 韵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陈明理 _____ 罗凤莲 _____ 梁昌晓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子文 _____ 吴志良 _____ 黄学诚 _____

郑育青 _____ 何爱平 _____ 钟柏安 _____

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 3月 4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汪建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凌雷

孙报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1 年 5 月 6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克军

杨素娟

杨素娟

姚启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1年 4月 6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贵鹏

于长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杨贵鹏

于长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徐华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1年 4 月 4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商光太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陈志幸

商光太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5月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的上午 **8:30－11:30**，下午 **1:00－3:0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招股说明书》等电子文件。